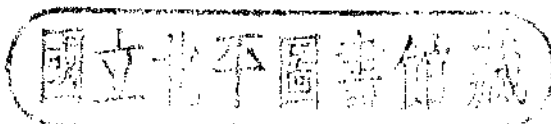


古 考

期 五 第



考古學社社刊第五期目錄

考古學與鄉村政治	鄭師許	一
新嘉量銘跋	楊樹達	六
史字新釋附尹爽	陳夢家	七
史字新釋補証附論鳥綱	陳夢家	一三
釋丹	陳夢家	一七
殷契亡國說	戴蕃豫	二三
卜辭文字小記續	孫海波	四五
碧落碑跋	于省吾	五八
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羅振玉	五九
石鼓文概述	任 熹	七七

姚大榮石鼓爲元魏時物說駁議	楊壽祺	一一五
隘廬秦漢石刻跋	楊壽祺	一二三
考古圖釋文之作者	容媛	一四一
懷鉛隨錄	唐蘭	一四三
宋傅二娘造石水笕記石刻	羅原覺	一五九
元張弘範碑殘石	羅原覺	一六七
女直字碑考	劉師陸	一七三
宴臺金源國書碑釋文	羅福成	一七九
西周曆朔新譜及其他	莫非斯	二〇九
春秋名字解詁商榷	于省吾	二七一
正段	羅君惕	二八一
抱殘守缺齋日記	劉鶚	二九六

古代彝器偽字研究補篇	商承祚	二九七
史前考古學發見史略	岑家梧	三〇七
先秦時代之馬面及其源始	駒井和愛著 孫作雲譯	三二〇
寶應劉氏食舊德齋收藏宋髹目	劉文興	三二五
抱殘守缺齋日記	劉鶚	三四三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錄		三四五
本社簡章		三七九
社務紀要		三八一
本社出版書籍		三八八

考古學與鄉村政治

鄭師許

最近日本考古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有黑板勝美撰的史蹟保存與考古學一

文，大意謂：日本自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四月頒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以來，已有十七年，其間日本的史蹟，經內務、文部兩省所指定而保存者，已有多數；又在朝鮮自兩三年前以來，經朝鮮總督府以保存法指定保存的半島內重要史蹟亦不少，在台灣亦有同樣的設施，在學術界的研究上，不爲不可賀。但是自保存法頒布以來，被指定的史蹟，其中保存設施並未講究者，實際上必非少數。然在現在，史蹟如何指定，其言也不易說。全國最重要的史蹟，必須順次調查以指定之，以期其無遺漏。但是在指定以前，作爲準備的調查，各府縣全體的調查沒有實行。此種應全體的調查所指定的東西，不查也不管不問。因



爲日本今日考古學尙未發達，所謂重要的史蹟的指定，其標準定立甚爲困難。所以在今日提倡考古學的基礎調查，實爲在史蹟保存上甚爲急務。若果不惜重考古學者的力量去作基礎調查，其事等於未辦。在很早以前，德國已實行賬簿式史蹟保存。所謂賬簿式史蹟，就是順次選定可被指定的史蹟，以國家的力量，講求保存之法，這是必要的。此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頒布以來，已十七年；而此史蹟賬簿之作成，殆全不注意，則其餘實迂闊千萬。文部省當局宜令各府縣協力，以京都，奈良，大阪，及其他近畿等地尤富重要史蹟之處作始，此殆不必躊躇。閱本年度京都府有國寶，重要美術品等遺物，舉行史蹟基礎的調查的豫定。果然如此，於史蹟保存，第一希望其實現不已。又昨年在羣馬縣全體小學校教員下總動員利用暑假舉行散在全縣的古墳調查，凡作成八千三百四十五座，從本年度其重要者更爲精查而講求其保存方法。黑板氏以爲不限古墳，切望其他史蹟同樣地先行基礎的調查，例如碑板，寺址，其數亦必不在少。此種基礎的調查，必能喚起其所在地人人對史蹟保存的必要的注意力，於其愛護鄉土的精神必然提高無疑。若舉行全國

各府縣此種基礎調查時，至少其指導，監督必需考古學者；但是今日當得指導，監督的考古學者，全國各府縣至少一人，除經費餘裕的及近畿之二三府縣以外，有聘得起考古學者之可能乎？此不得不悲考古學者之人數太少也！黑板氏所說，大略如上。

黑板勝美爲彼邦考古學會會長，而又屢次主持彼邦發掘之事，其聲譽地位，遠出彼邦考古學權威濱田耕作之上，其感慨沉痛言之如此，我們不得不深爲注意。在彼邦考古事業發生較我國爲早，發達較我國爲盛，尙猶慨歎其考古學人材太少，考古事業應舉辦者太多，則事業落後之我國，究應如何提倡如何振作，不言可喻。我現在講一兩件最近親見親聞的事情，爲我考古學社同人告，並爲我國衰衰諸公告。

在本年八月我因爲上海市博物館需要一尊丈把高的大佛，東訪西問，後來得程演生先生告我，謂松江某古寺，有佛數尊，頗合此用；並且寺已傾圮，佛身露立多年，久久必毀云云。我得此消息後，即託館中同事松江籍者密查。後數日果查得寺爲昭果寺，即唐大中年建之長壽寺，經明清屢次重修，近則久已傾塌大半，寺址愈縮愈少。於敗牆叢草中跡得

之，佛像巍然聳立；但佛前叢草滿地，糞溺，即以糞計，何止五六百次，余等欲尋尺寸地置一攝影機爲佛像拍照，已無隙地可尋。余輩憤不可遏，佛即無靈，何至佛前着糞乃爾。但滬博物館金碧輝煌，移置其中，豈不兩得其所。但欲一動手，則阻力橫生。試問再過數十年，此等古佛像，糟塌至何等地步。此一事也。

又本年暑假，因事至內地旅行，竟聞見有分巡官哄騙農民利用六朝古墳墳塋造井爲之亂掘古墓者。須知此等古墓，雖屬荒墳，然究爲「無名古代文化功勞者」之長眠地，其間埋葬古代文化必不在少數。如安陽之俯身葬者，樂浪之王冢，王光墓等，其價值甚高。即不然，其墓制建築，亦爲考古學者研究上寶貴材料。奈何如此糟塌之也！此又一事也。

此猶就近者言之，其他遠者，內地之善盜墓，偷割佛頭，及我國古物保管法規頒布以前，我國古代文化遺物，其損失將何可勝計！

今爲補救此等缺點起見，我以爲亦如黑板氏所言我國全國各省縣史蹟亦應急作

基礎調查，一一記賬，以便講求保管之法。每縣設有古物保管代辦所，彷彿郵政未發達之地，設郵政代辦所一樣，交由中小學史地教員去辦，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遣派考古學者出巡指導。

同時在每年各地所舉行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請專家講演考古學常識，以喚起其研究的興趣。其餘則各地民衆教育館多開闢博物館部，或考古部陳列各種古物標本、古蹟影片，務使考古學普遍化，務使考古學成爲鄉村政治的動員。必然鄉村政治之間有了保存古物的智識和熱心，然後考古學者得有長久研究史蹟和古物的機會。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二日寫於廣州嶺南大學怡樂村。

新嘉量銘跋

楊樹達

銘文云：「黃帝初祖，德市於虞；虞帝始祖，德市於新。」按市說文訓周，（六篇下部）廣雅（釋詁卷一）訓徧，施之此文，皆未密合。竊謂市當讀爲集，詩大雅大明篇云：「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毛傳云：「集，就也。」左氏成十三年傳云：「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杜注云：「集，成也。」銘文蓋謂初祖黃帝有聖德，遂成就虞代而舜受堯禪；始祖虞舜復有聖德，今乃成就新室而莽受漢禪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云：「師古文隳。」此市集二文古通之證也。古人往往因避複而變文，下文云：「龍集戊辰，」假市爲集，殆以此歟。頃者吾友馬叔平先生見示以近著新嘉量考釋一文，考核精詳，足裨學者。惟市字用說文廣雅之訓，愚輒以意說之如此，容當質之馬君，未審果有當否也。

史字新釋

附尹爽

陳夢家

海寧王靜安先生作釋史，載觀堂集林卷六，謂史所從之中，即周禮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之中，又謂「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策。」故釋史爲持盛簡策之具，其說與吳大澂之「史象手執簡形」江永之「史者以手持簿書也」固無以異也。余讀而疑之：一，王氏既認古文史所從之甲與古文中正伯仲之中皆不類，則說文謂史「从又持中中正也」之說不可成立；史既不從中正之中，則其字與「飾中舍筭」之中不同源，何可并爲一事？二，王氏曰「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甲形而於甲之上橫鑿孔以立筭，達于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案王

氏固明言史所从之中其形制與射時之「虎中」「兕中」「鹿中」迥異，則二者非一物明甚。中與甲既非一字，其形制亦異，則中雖有簿書之稱，要與史非同源也。

余初以卜辭及周秦文獻，皆稱祭事為有事，而卜辭「大史」「史」「卿史」所掌者皆祭事，故疑史所執者為祭時之用具。（見燕京學報拙作古文字中之周祭祀頁九七）既而讀語季氏「季氏將有事于顯史」則有事並非祭事之專稱，乃恍悟史為田獵之具，試詳論之如次。

卜辭史事相通，金文亦然。卜辭史或从二手作史，見後編下一八·八及林二·二六·七。卜辭又有字从豕从叀者：

(1) 貞勿令鬻，从我再。十月。（前六，一二，五）

(2) 敵貞王自（師）鬻中。（後下三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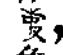
(3) 庚申卜在口貞其鬻……（前六，一三，四）

(4) 字從事。(2)(3)從史，象雙手奉中或畢豕之形，依卜辭逐字從豕從止之例

例之，此或亦逐字別構。巾，方國名。(2)辭言王師逐巾，乃軍旅之事。(3)辭拓片不清，以卜辭「往來亾汾」之例推之，當是田獵之事。(1)辭「我再」之再，亦用于軍事。卜辭云「貞乎追突及」(鐵一二六，四)與此片例同。

史事爲取獸之具，其所從之𠂇象一田網之形，田網之組織有二：一爲丫即干字幹字，乃以枝幹爲武器之原始工具，一爲日即網形。卜辭獸(狩)所從之丫，𠂇，與𠂇字形近，乃同類之物；而卜辭金文獸或从𠂇者，日爲網之側面形，⊕則正面形也。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頁五〇—五二)謂金文單獸戰斃所從之單爲捕鳥之器，乃單之初文，說文「單，罔也，从罔干聲」，段注引吳都賦注「單，單皆鳥網也」。夢案郭說釋單爲單是也。卜辭獸或从單或从干，可証單單一物；又卜辭之𠂇作𠂇，𠂇形者，與𠂇亦屬同類，𠂇當爲單之原始象形，畢爲田網，而𠂇則加網于干上，此二者之別也；畢本用以捕鳥，然卜辭每有畢獸之事，蓋畢段作彈，說文「彈，射也」。

古代建旗于干戈，故卜辭金文放字或从干，而戈字之內下或秘首皆系以旂。「干」

即幹枝，「戈」乃于幹枝之上更系以兵刃，「干」與「單」同（獸字或从干或從單）而「單」與「事」（史）又復爲同類，故金文鞞字（追殷頌鼎、蔡大師鼎）象建旗于單，而毛公鼎「小子師設令彝師寔設之事作象中有旂蓋「干」「戈」「單」「事」皆爲武器，故皆得建旗于上也。

與鞞同結構者，金文井季龜有寔字，容庚金文編重訂本曰「寔說文所無，玉篇有之。」石鼓文有「寔」，郭沫若謂即鐘銘習見之「寔」，唐蘭曰「寔字當從泉鏡聲，與說文集讀若薄同，則寔寔數數乃雙聲疊語，猶云蓬薄旁薄，形容豐盛之詞也。」郭氏又據石鼓文寔與庶趨爲韻，知「聲在魚部，是寔字紐如數聲如趨，正爲薄字之音。」夢案唐郭說是也，寔寔讀若薄即搏獸之搏，史爲畢屬，以史搏豕，其音爲薄爲搏皆與畢近。

由上所述，則史爲田獵之綱而綱上出干者，搏取獸物之具也；古者祭用牲，故掌祭祀之史亦即搏獸之吏，而獵獸之事與戰爭無異，故戰獸並從單；是以祭事爲「有事」而戰事亦曰「有事」。司祭事者爲史，司敵國相戰媾和傳達之事者爲使，卜辭使亦以事爲

之，然後知古人以祭事獵事戰事爲大事也。

王氏又曰金文之「尹氏」與史同意，尹从又持「象筆形。案史尹同意是也，而尹从筆之說非是。卜辭金文隹从又持「象毛筆形，商人已知用毛筆，故所獲殷代卜骨有毛筆所書之字；然尹字與父字略同，父從又持斧而尹從又持杖，杖斧皆所以田獵攻戰之具，故尹之古文作「𠄎」从「𠄎」說文訓脩豪豕之「𠄎」古文作「𠄎」與尹之古文略同，是古文尹象雙手奉「𠄎」之狀，與史之爲搏獸之具，其義正同。由搏獸之官進爲祭祀之官，由祭祀之官進爲文書之官，由文書引伸爲歷史，由獵事祭事戰事引申爲一切事，此「史」「事」二字之衍變大概也。

又考之文獻中之殷臣見于卜辭者，有伊尹黃尹，或省尹作伊黃，余謂尹其官名，而伊黃其私名，故得省官稱存名氏也。（見燕京學報十八期頁九八及一一〇註十一）君奭曰「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一在成湯，一在太甲，明伊黃爲二人（近人或誤以黃尹即伊尹）商頌長發曰「昔在中葉……實維阿衡，實左右商

王，或稱阿或稱保，明阿保為官名，而衡為私名。金文之「赤市幽黃」禮玉藻作「赤韍幽衡」，黃衡同音相段，故阿衡保衡即黃尹。然黃既為尹，又為阿保，豈尹即阿保之職與？曰：非也，尹與阿保之職異，然伊與黃實曾為尹，又曾為阿保之職，卜辭云：

壬申剛于伊爽。（後上二二，四）

戊戌帝黃爽二犬。（前六，廿一，三）

帝黃爽三犬。（全上）

說文林部「無，豐也，从林爽，爽或說規模字」案爽即卜辭之爽，爽為模，則爽聲亦近模，其字或即母字段作保母，後漢書崔寔傳「阿保」注「謂傅母」，阿亦作娒，說文「娒，女師也，讀若阿」，墨子尚同下「伊尹為莘氏女師僕」，是伊尹亦曾為阿保，而殷本紀天問「呂覽等書皆以伊為有莘氏之媵臣，媵臣亦女師僕之流也。伊黃皆曾為阿保，而卜辭稱之為爽，爽即保母之母；又為尹，故又稱之曰尹。（禮記內則「保受，乃貢之」注「保，保母也。」）

二十五年九月北平西郊夢甲室

史字新釋補証

增論鳥網

陳夢家

卜辭又有羣字（甲骨文編七，一七，）或增又，其辭曰：

甲子卜貞：口王勿羣歸。（鐵一五二，一）

甲午卜貞：員羣，不其……。（前七，一六，三）

戈（雉）羣，巨戈。（前七，一二，一）

甲子卜……羣……（鐵四三，四）

佳……羣……（前六，四八，一）

其字從又持畢取豕，猶巽之從雙手奉中取豕，可証畢與畢爲同類之工具，商承祚類編釋云「此字說文所無，當爲爾雅釋器篋謂之羣之羣。」案从羣之「變」其聲與「畢」

「搏」「薄」相同，然則卜辭之「變」亦當讀若「變」「畢」「搏」「薄」之類。

由豕綱之或用史或用畢，更進而一論鳥綱，卜辭鳥綱之字有三，前人所釋有誤，訂正如下：

(1) 離 (甲文編七，一七從羅釋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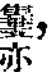
貞勿……口肇 (前六，四五，四)

貞弗其肇 (前六，四五，五)

史肇不佳…… (前六，四五，六)

庚寅卜肇弗其肇口 (上十二，十二)

貞弗其肇土方 (下三七，六)

以上諸字皆離字也，羅氏不知卜辭另有羅字，故于增訂殷虛攷釋中四九頁遂謂古羅離一字。案羅離雙聲義同，方言曰「羅謂之離，離謂之羅」，然其結形有別，卜辭云「弗其離土方」者謂弗其遭土方也。金文善齋所藏畢鏡字作，亦離字。

(2) 羅

丁丑卜今日戈(雉)雩。丁丑卜戈雩。(庫方一〇一四)



乙亥卜員王童。今日乙亥癸戈。(庫方一〇九四)

其癸。(後下一六、六)

此羅字象大(卽人)雙手張網于上以羅佳,乃羅字象形;詩免爰正義引李巡曰「鳥飛張網以羅之」爾雅釋器「鳥罟謂之羅」是也。俗語謂「天羅地網」天羅即張網于空中也。卜辭或省佳作癸,亦羅字。說文增系爲羅,仍象以網羅佳,惟依小篆整齊之例,凡所網之物皆在網下,故佳亦在網下。又說文新附羅字,从心从翟,經典用作羅,可証羅从糸从翟,不从維。

(3) 罎

爾雅釋器「罎謂之汕」郭注「今之擦罎」詩南有嘉魚箋同郭注,郝疏以爲即今之抄網。說文「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卑,傾覆也,从寸曰覆之,寸人手

也，曰从巢省，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案金文有字作（博八廿三，復齋一八頁）者从西（即巢，見王國維釋西）从隹，从單，單即捕鳥之罕（郭沫若說），其全體象以鳥網攔取巢中之鳥，以手取之之形，即單字繁文也。从西从隹乃說文巢字，而單皆網也。說文巢之象鳥，曰則西（巢）之譌變也，而單字則由金文單字省單省隹而成者也。金文又有作者（曠上十二），亦單字省隹省又而成者也。

金文之翼，亦即是攔字，說文「攔，拘擊也」，廣雅釋詁一「攔，取也」，即拘擊傾覆而取之義。金文單多爲民族之名，（或省作單，見郭沫若釋壹所引）疑爲鄴，說文「鄴，南陽襄陽鄉」，又今安徽有巢湖縣，留待詳考。以上由鳥網之或从畢或从網或从單，則豕網之或从史或从畢，亦可渙然冰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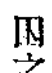

十二月二日海甸軍機處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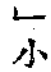
又玉篇曰「離，羃也」，廣均集均均有此字，乃離字；前人不識離爲鳥網故增网以識之，猶玉篇畢字外更有畢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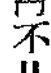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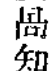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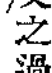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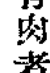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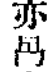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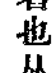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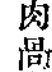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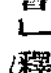
釋𠄎

陳夢家

卜辭習見一關於占卜之字曰𠄎，或增口作固，甲骨文編以固隸占字下，以因附於固後，而其增錄十九頁下並出因字。因固二字，諸家所釋皆未嘗解其構形之所從來，故異說紛然，莫衷一是，惟王國維讀因爲咎，差爲得之。余作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乃釋因爲𠄎，（燕京學報十八期頁一四五註廿一）本骨肯形，同音段借爲咎，孳乳爲禍爲過；其後讀唐蘭先生所著古文字學導論下頁廿八釋金文過伯設之過，魚匕之藉，以爲皆从𠄎，與余之𠄎骨源于因字之說異，曾爲文以辯之；最近獲讀戴蕃豫君釋因一文，引篇海龍龕手鑑發現因之音讀爲咎爲其九反，証王氏釋咎之不誤，于是因之音讀乃得確定；惜其于因字字形來源衍變，未有說明，因重整舊稿，作釋因。

因之最初象形作，象卜骨上有卜兆形，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董作賓釋譚增繪殷虛卜骨作（縮小）形，與卜辭因字相同，故知因者卜骨之形也。

卜辭之因其形類甚多，約而分之，有两大类，甲式作，簡作，乙式作，簡作。由甲式衍變，爲金文明公段「魯侯有因工」之因，秦刻石泰山刻石「男女體順」之「體」所从之「骨」从正。由乙式之衍變，爲金文過伯段之過从乙，魚匕「藉入藉出」之藉从，與秦刻石體所从之略同，其左右兩直中斷。說文「骨，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小篆作，則由卜辭譌變而來，且顛到其上下矣。

過伯段从，不从，知古文本作，口乃後加，猶卜辭商周二字本不從口也。故知說文之過禍皆當从，而過禍實骨之孽乳字也。骨爲卜骨之形，引申爲骨，故小篆骨字从，有肉者亦字之孽乳字也，骨之从肉乃其義符。說文又有肯字，作，注曰「骨間肉，冎箸也，从肉省。」與骨字註「肉之竅也，从有肉」相同。莊子養生主「技經肯綮之未嘗」釋文引字林「作冎，口乃反」其音與骨亦近，是骨冎實即一字，說文于肯字下別

注「一曰骨無肉也」而古文肯字作冒，冒者亦从𠂔所譌變，漢華山亭碑綬民校尉熊君碑肯字作冒，从𠂔乃卜辭作𠂔之省，是肯骨皆从𠂔。

篇海「𠂔音鼻」龍龕手鑑「𠂔其九反」鼻與咎聲近相段，說文「咎災也」易繫

辭「无咎者善補過也」洪範「其作汝用咎」疏「咎是過之別名」詩北山「或慘慘

畏咎」箋「猶罪過也」是咎與過同義。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禍即過也。卜辭凡言

「𠂔𠂔」皆謂𠂔咎𠂔禍𠂔過也，凡言「鳳不佳𠂔」(鐵一八八、一)「今日鳳𠂔」(上三

一，二四)「今辛未大鳳，不佳𠂔」(滿八，二四、一)皆謂風不佳禍風禍也。

卜辭𠂔或从石作𠂔，戩壽堂(四六，八)「子又𠂔甫今……」疑即𠂔之別構，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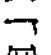
「𠂔，腐也，从𠂔𠂔聲」而𠂔「从半𠂔」是𠂔𠂔同為骨類；又習見一術語曰「今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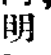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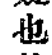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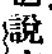


萬」(前三，廿八，一及四，三七，五)从止𠂔，疑即過字，卜辭起作豈，與此同例。

卜辭𠂔又假作器名，戩(四六，三)「……寅三旬𠂔三」明義士藏骨「癸丑三𠂔

一槃一口」𠂔即禍也。說文「禍，盛膏器，从木𠂔聲，讀若過」方言九「車釘，齊燕海岱之

問謂之鍋，或謂之鍬，自關而西謂之釘，盛膏者乃謂之鍋。《史記孟荀列傳》「炙穀過髡」集解云「劉向別錄過字作輶，輶者車之盛膏器也。」《索隱》云「盛脂之器名過，與鍋字相近。」卜辭謂三楸一槃，與槃對言，必器名無疑，竊疑骨本中空，古或有以之盛膏者（猶今人以羊角盛物），故謂之丹也。

卜辭又有字，見甲骨文編附錄十七頁，象卜骨上有黑點，疑是點或墨。辭云「犬」者黑犬也，又云「雨疾」謂點雨急也。《周禮》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注「揚猶熾也，致其墨者熟灼之明其兆。」又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卜辭此字象致墨于卜骨之形，故疑是墨字也。

後編下（十七，九）「己卯卜口貞今日啓。王曰：其啓佳其晦。」與卜辭習見之「王固曰：其雨。」（《戡》一四，七及前四，二五，二等）同例，是固字亦或作，明固之音讀亦同于；囙讀若咎，則固聲亦當近之，然則固者字也。《說文》「，卜以問疑也，从口，讀

與稽同」又曰「稽，留止也。」「稽，稽繳而止也，从稽省咎聲。」是稽與稽一字而稽亦咎聲，故卜辭固从丹（咎）聲，與說文卜讀若稽同；又卜辭屢言「王固曰其雨」皆問疑之辭，故固卍應是一字。

晚期卜辭「王固曰」之固皆作卍，从丹从（甲骨文編附錄三五）案卜辭骨白辭云「帝杞示，七又又一（賓）」（後下三三，一〇）又云「文示，四又出一丹，口」（林二，三〇，一二）是丹即（者象卜骨橫剖面之形，殷之晚世合二者爲卍，其字仍讀若咎，即說文之卍，尙書之稽。（日本東洋文庫藏未改字古文尙書盤庚篇兩稽字作合，又宋牛鼎銘「帝若稽古」之稽作卍，皆从占。）又骨白辭之「一丹」疑亦柶字，器名。（又）與丹或爲同音假借字，卍則爲从丹）聲。）

又晚期卜辭「亼亼」之亼皆作吠，从丹从犬（甲骨文編卷十頁六）犬即狗也，狗咎音近，犬（狗）爲聲符，故亼吠之吠仍讀若咎。

總上所述，卜辭之丹象卜骨之形，讀若咎，故同音假借爲咎，孳乳爲過爲禍，加義符肉爲骨爲肯；又孳乳爲柶爲鍋，爲器名。卜辭「亼丹」「亼丹」（林二，廿七，一一）「降丹」

（前四，三九，一及佚存三六）爲名詞，「風不佳呂」者風不佳又禍也，呂仍名詞，其用與動詞同；呂加口爲固，爲問疑之卜（稽）之專字，爲動字。晚期卜辭，固字增）以爲聲符，）或象骨曰橫剖面，因字增犬（狗）爲聲符作吠。卜辭因又有作𠄎者（甲骨文編增錄十七）象龜殼之形，（參看卜辭龜字及龜字甲骨文編增錄二三）讀若龜，龜咎音亦近。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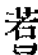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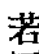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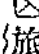




明義士先生藏骨又一件作「壬辰寅三呂三旬」，呂段作禍鍋，而旬字羅釋珍，非是。竊疑此字是包裹之包，說文「勺，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卜辭此字象包貝；金文夔字或从缶或从貝（戊辰殷）其義一也，故旬字从貝猶言有所包裹也。

十二月十日校後增記

殷契亡囧說

戴蕃豫

彙讀丁山君殷契亡尤說，喜其能發微闡幽；因念殷契中吉語吾人欲確知者，尙有亡囧亡猷諸辭，猷字从囧，必先識囧字之形聲誼，然後猷字乃可得而醒；顧歷來治斯學者，于囧字之音誼人各異辭，均未有當，是宜爲之詮解。茲舉其大較著于篇，世有同好，冀共明之。

攷囧字之見于卜辭者，簡體作  (前編卷一第二十六葉)，繁體作  (前編卷七第六葉)，其變也作  (匱室殷契類纂三)，若  (前編卷四第三十六葉) 王國維氏于戰壽堂殷虛文字攷釋中謂與囧同字甚是。其省也作  (前編卷六第十五葉)，若  (北大藏龜第〇葉)，他若金文表尊之  旅虎簠之  卣文之  (金文編附錄) 戊辰彝之  王命明公尊之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疑並是囧之異文。徵諸舊辭，凡有六說：華石斧氏釋卣一也；

簠室殷契類纂三，華石斧先生釋卣，許說卣以問疑也，从口卣，書云「卣疑」今本作「稽疑」。

葉漢漁氏釋凶二也；

說契「予始疑爲噉之省文，繼思契文未見凶字，頗以爲異。林藥園謂「熊凶簠之凶，即許書之凶，乃卣之古文，象乳形，爲乳際。」案契文之凶與卣形近，亦象乳，疑卣古文凶字，亦借卣爲之，卣二形中之一象臍，其餘亦并象卣部寬舒形，卣乃由卣之一體譌變。」

商承祚氏亦同華氏釋卣三也；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攷釋「卣即說文訓卣以問疑之卣字，許君謂與稽同，徐錯說文繫傳曰「尙書曰明用卣疑，今本借稽。」段玉裁譏徐臆說，尙書無作卣稽者，卣有之亦穿鑿之徒務欲立異者也。今證之卣辭，知段說之未信也，卣爲卣之本體（自注：廣雅釋詁二稽疑也），稽則借字。卣辭每曰亡卣，謂卣問之事無疑也。」

唐立厂氏讀吓四也；

殷契卜辭「蘭案田當讀吓，固當讀占，說文云「吓，卜以問疑也。」是先卜而問，又云「占視兆問也。」則既卜之問已卜得兆發書而占其事也。此古義之猶存于許書者。」

郭鼎堂氏釋占五也；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戊辰彝攷釋「日字亦見于卜辭，其正書者作日，若日，簡書作日，甘與此全同，余于彼釋絲，殆象骨片呈兆之形；本銘此字繫于鬯廿之下，凡言鬯數，故例稱以占，是則此字乃假爲占，由卜辭得其本形，由本銘得其音，二者互證，可知釋占釋絲均無可易。」（注一）

王國維氏疑與咎同六也；

殷虛文字考釋「旬亡田者，猶言旬無咎矣。」

夫以一字之形而衆說紛紜，況乃不假左證，凡度是非，期其必當，庸可得乎？將覈其實，必審

卜辭中之亡田連語也，釋舅不可通，常是咎之本字，荀子臣道篇「晉之咎犯」左傳作「舅犯」儀禮士昏禮「質明贊見于舅姑」鄭氏注「舅古文皆作咎」穆天子傳「咎氏燕晏飲毋有禮」咎氏即舅氏，是因爲本字，咎爲後出，舅爲假借，若然者卜辭之亡田即周易之無咎矣。

亡咎之咎，其誼云何？周易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此咎字並訓過，小雅伐木傳曰「咎過也」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乾九四「或躍在淵，无咎」此咎字當訓災，卜辭作𠄎或作𠄎，說文「咎災也」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此咎字當訓病，爾雅釋詁「咎病也」需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此咎字蓋當訓罪，北山箋云「咎猶罪過也」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此咎字當訓厲，即周禮八秉祭示以禦其神使不爲厲之說也。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此咎字當

訓害，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夫，无咎无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此咎與譽對文，當訓謗，方言「咎謗也。」要之義隨文異，不可執一，而周易言无咎者綜六十餘條，皆可尋茲矩度，以推知也。故夫凡天象水旱禮祭人事之屬，大而刑戮征伐（見易師）小而行止往來（見製文）自古先哲民措之靡非藉卜以定休咎，因休咎以資裁決，是以无咎之篇，見于卜辭及周易者竟不一而足。夫易之興也，蓋在殷之末造，契文之作也，實肇于殷之中葉，比其時代則相近也，稽其壤地則相聯也，況以殷周兩部族之密邇，其貞卜事類與習用辭語往往相符同，誠非無故。試嘗徵之殷契，或曰

癸亥貞亡田

（類纂附錄寶下引）

或曰夕

癸亥卜貞今夕亡田

（鐵百卅一葉一版）

癸丑卜貞夕亡田

（林二卷廿四葉八版）

案月夕二字文瀾淆，茲从董氏說釐正。攷易乾九三云即貞日夕有无休咎之事。吾國舊曆于每日下繫以吉大吉諸事不宜，性質頗于此同。

或曰旬

癸巳卜大貞旬亡田

(鐵廿九葉一版)

癸未卜貞旬亡田丙口出

(林二卷十六葉十二版)

海寧王氏國維曰「凡云貞旬亡田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句之吉凶。」

(殷壽堂殷虛文字攷釋)

或曰月

辛未卜出貞今月亡田四月

(鐵百葉一版)

或曰歲

田歲二牢

(後編上廿七葉四版)

或曰年

癸巳卜爻貞曰若口絲妻唯年田四月

(前五卷十七葉五版)

或曰往來

癸巳卜貞往來亡田

(鐵九十葉三版)

癸丑卜獻貞師微亡田

(前四卷卅八葉六版)

戊寅貞多射生亡田

(鐵四十三葉一版)

案易「師貞大人吉无咎」履初九「素履往无咎」同人九三「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其事例與此正同。

或曰叙

曰貞王賓叙亡田

(鐵四十七葉四版)

(叙當釋介詳拙著殷虛文字待問編考釋附錄一)

或曰賓

癸丑卜貞王賓亡田

(《殷廿葉五版》)

丙申卜旅貞王賓田穀亡田

(《後上八葉十三版》)

庚申卜行貞王賓以禱亡田

(《殷十九葉七版》)

□巳卜遯□王賓祭田

(《鐵百七十六葉一版》)

□卜行□賓_又亡田

(《前六卷十五葉三版》)

□子卜又貞王賓_又亡田

(《林二卷廿七葉九版》)

□卜賓夕□亡田

(《林二卷廿七葉九版》)

或曰夕

己亥卜□貞出_又□伐自田

(《林二卷三葉十一版》)

或曰彫曰彫

□貞彫彫亡田若

(《林二卷三葉十一版》)

□卜王田在□午彫□

(《後上十葉九版》)

貞旬亡困在四月甲戌旦毋其彫彤

(後下二十葉七版)

百毋其彫彤在三月甲戌貞旬亡困

(類纂存疑呈下引)

旦殷時疾國。毋古典字，即書簡也。詩烈文敍曰「成王即政，諸侯助祭。」爾雅「釋又祭也，周曰釋，商曰彤。」詩釋篇叙曰「釋賓尸之祭也。」而洛誥云「王賓史逸作冊。」據此是卜辭此二條所載乃殷時諸侯入助王祭之禮，兼以下句之休咎也。

或曰彭

卜彭亡困

(殷契卜辭四五五版)

卜彭夕亡困

(同書八〇三版)

日卜彭口亡困

(福氏藏契第十三版)

或繫于祖妣

日賓壬亡困

(卜辭通纂別錄二)

衣于多國亡堯田在田

(通纂中郵藏)

田田戊甲田上甲

(後下廿七葉七版)

田田

(前七卷卅九葉二版)

田行田羊甲田亡田

(殷五葉八版)

甲子卜行貞王賓示壬甲彫田

(殷八葉十一版)

甲午斲上甲遵示癸祭亡田

(前一卷二葉六版)

乙巳田貞王田示壬田亡田

(殷契卜辭五十八版)

或繫于方國

癸未卜方从田

(類纂待攷田)下引)

田壬田外方果田又田來斲自西田貞旬亡田

(前七卷卅七葉二版)

釋疑冕之初文

乎夫取田任伐氏

(類纂三田字下引)

丁卯卜貞周其之困

(鐵三十六葉一版)

壬子卜殷貞昌方出隹我甲作困

(徵文征伐三葉十八版)

案晉初六一「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此征伐而卜問休咎也。伐邑與伐國同，卜辭稱方。

或繫于風雨

戊午卜貞今日風困

(後上卅一葉十四版)

丙午風困二告

(林二卷十六葉四版)

丁酉卜賓貞今夕亡困氣(風?)

(徵文天象一葉四版)

戊申卜貞雀困日(葉釋風)之疾

(北大藏龜)

困爻零貞旬亡困壬辰雨

(林一卷廿七葉十版)

癸亥卜殷貞旬亡困己巳雨十一月

(徵文天象二葉十五版)

甲子卜出貞絲雨霖(批)困

(同書四葉二十八版)

書洪範「曰咎徵，曰狂恆雨若……曰蒙恆風若。」此先民因風雨又卜休咎之事也。左傳「六蠲退飛，過宋都，風也。」疏引服虔曰「蠲退飛風咎。」辭語同而用意別。

或繫于疾病

辛未卜敵貞王和兄戊允从佳囧

(鐵百廿一葉三版)

庚子卜賓貞王和自牛用

(徵文人名一葉十六版)

貞王和畢佳囧

(審豫所藏拓本)

賤字舊釋瘰，釋疥，胥誤，當釋癢。說文解字「癢癢也，从疒差聲。」宅陽矛作癢，古鉢文作癢，卜辭从疒(疒)从𠂔(𠂔)本字。古差左爲一字，同殷「王命同孚(左)右吳大父。」孚即自卜辭𠂔字演出，象人偃臥榻上髮撩亂形，人在病中或病癢之徵也。癢爲咎徵之一，故卜之。

旬出□王疾首中羽亡囧

(前六卷十七葉六版)

案鄰風伯子「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孟子「舉疾首蹙頰而相告。」語基于此。

丁酉口卜敲貞杏侯焯弗其昆(田)口(風)之疾 (後下卅六葉五版)

風之疾疑今言傷風疾也。

口寅卜疾口田 (新獲卜辭寫本二九一版)

案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此卜疾病而言无咎也。又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疑亦是指疾病言。

或繫于田狩

口其罔(缺下)畢入田 (鐵二四六葉三版)

癸丑敲貞旬亡田王固口甲五丁己阱田 (鐵二四七葉二版)

口亥卜貞旬亡田口丁卯王獸攸駘車口口在車羣馬亦口

(徵文游田十三葉二二三版)

口卜𠄎(𠄎)旬田 (後下十二葉十八版)

詩吉日篇「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又「日吉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麀鹿麀麀。」是田獵必卜日之休咎也。

或繫于地望（地望之名本不雅馴，倉卒無以易之，姑用舊說）

口貞旬亡困望

（後上三葉八版）

口貞旬亡困在鞞

（同上）

癸未卜王在鞞貞亡困（下略）

（後上十葉九版）

癸巳卜弔貞旬亡困甲午中乙未簋章𠄎（𠄎即𠄎之古文）在𠄎十月

（徵文地望一葉四版）

壬戌卜行貞今月亡困在沃

（類纂存疑卷下引）

或繫于人名

貞令亡困

（殷契佚存七六三版）

己巳貞爾困

（後下廿三葉八版）

□□貞□佳其困

(後下卅葉四版)

□出困□

(戰四十六葉七版)

癸己貞發亡困

(戰卅一葉四版)

癸亥子發亡困

(戰卅二葉一版)

子發疑子呂子會二名合書

□辰卜□貞□半(玉?)亡困

(前六卷六十四葉六版)

甲子卜爻其出困

(前六卷十八葉七版)

□卯卜爻尹亡困

(前六卷卅二葉二版)

爻其出困

(前三卷廿葉三版)

貞□亡困

(徵文雜事十二葉九十四版)

象□不亡困

(類纂七卷下引)

丙戌卜賓貞子發其困

(類纂存疑語下引)

貞祭田

〔殷契卜辭七九四〕

圃田

〔林一卷七葉三版〕

是皆礪鑿可知者也。此外另有「丁酉王卜女蠶」一辭（後下二十五十六版），女蠶疑典蠶之官，周禮女史女祝女奚例，禮記祭義「歲既單（殫）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夫人」，斯其証也，無類可歸，倘載于此。若夫總文例之變化，間嘗綜覽殷契，得十有九例焉：

一曰亡田

二曰有田

〔新獲卜辭寫本一九四版〕

〔殷三十二葉十版〕

〔殷三十三葉一版〕

又有古今字。書「則唯汝自作弗靖，非予有咎。」詩小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史記龜策傳「若遣之，宋必有咎。」

三曰佳田

口佳困

(鐵二百三十四葉)

王固曰口勿佳困

(歷史博物館藏龜拓片)

佳古惟唯字。陸機表「感恩惟咎。」

四曰其困

乙酉卜貞雀弗其困

(鐵五十一葉二版)

易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詩小雅「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康誥「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

五曰口困

口指人名詳上文。

六曰大困

貞大困告二月

(前五卷三葉三版)

易「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七曰在囿

佳囿我在囿

(前五卷廿二葉五版)

〔左傳〕「營余在疚」疚从久聲與咎从久聲同，文例又正合。

八曰取囿

乎夫取囿(下略)

(類纂三田下引)

貞乎夫取囿任伐氏

(續編四卷廿八葉四版)

取出丁

(殷契存真)

九曰亡囿若

□貞彫彤亡囿若

(林二卷六葉十版)

十曰一人囿

貞其于一人囿

(大龜第二版)

案周制天子自稱曰一人，此疑殷王自謂也。

十一日其田

王其田

(鐵九九葉三版)

十二日其田

貞受其田十月

(鐵一〇五葉一版)

十三日弗其田

(文見第四例)

十四日不其田

王申卜貞其田不其田

(林二卷三葉四版)

十五日不至田

庚辰卜貞多鬼纏不至田

(後下三葉十八版)

十六日降田

戊申卜白降田

(前四卷卅九葉一版)

書大禹謨「天降之咎。」白帖「苗人作而降咎，垂戒呂刑。」

十七日出田

亥卜王出田

十八日其有田

癸卯卜雀其有田

莊二十一年左傳「鄭伯效尤，其將有咎。」

十九日出田

曰敵貞洹其乍（作）茲邑田

書洪範「其作汝用咎。」

（續編四卷廿八葉四版）

（殷契存真）

（佚存七五八版）

觀殷人所習用辭語，多不見于後世典籍，蓋古語之廢絕者多矣。抑吾人有不能無疑蘊者，凡殷契言亡田者有告字無吉字，周易言无咎者有吉字無告字，意者漢初博士以隸書寫定古經文時，誤切告字爲吉字邪？抑殷契中之出字吾人誤切爲告字邪？審思厥故，二者必居其一矣。殷契亡畎之畎，畎字从田疑即田之籀文，孟鼎「人獻千有五十夫」，毛公鼎「

遷圭獻寶，「獻字作𤝵若𤝵，皆不从犬旁，前編八卷第十一葉𤝵字，暨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乃增犬旁，獵猶又作嚴允（金文）狼狽亦作狼貝（見後漢書）是亦一証也。要之由田字之審釋以推論𤝵字，決非戾字（葉玉森釋）𤝵字（王慶禔）可一言以蔽之矣。

注一：郭氏甲骨文字研究中有釋絲篇，茲取其後出之說。日人高田忠周古籀篇與丘襄二篆楷字典並有釋文，其說無當，均不取。

夢家敬案：曩余作釋丹一篇，釋卜辭囙字爲丹（即骨）之初文，段借爲咎，孳乳爲禍爲過，于拙著古文字中之殷周祭祀（燕京學報十九期頁一四五）曾述其略。今讀戴君之文，亦從靜安先生釋咎，並舉篇海龍龜手鑑以正囙之音韻，乃確切無可易。今錄舊作，并付考古，以見囙字不但韻讀可知，抑其文字形體，猶然于金文秦石之間存其轉變之迹焉。

十一月十七日記

卜辭文字小記續

孫海波

衷

說文四部「衷專小謹也。从女省。𠂇，財見也。𠂇亦聲。」按从𠂇財見非義，𠂇亦非聲，甲骨文衷作𠂇諸形，並不从女，知許訓非初誼也。竊謂衷之本字當訓象紡專之形，引申之則訓小謹，何以證之。說文寸部專下云：「專，六寸簿也，一曰專紡專。」王紹蘭段注訂補云：「理董云：此卽尊字所从也，簿乃尊字之譌。楚人折竹六寸以下謂之筵尊，故曰六寸尊。」姚嚴校議云：「說文無簿字，當作六寸專也。隸俗作尊，與簿形近因誤。後漢書方術傳序有挺專之術，離騷經作筵尊，即算籌，竹部算長六寸計歷數者是也。」紹蘭按二說皆是，校議六寸之證尤確，方術傳注引楚詞注云筵八段竹也。蓋筵尊之法，每段皆六寸，每一營用二

段，八段則四營即撲著四營成易之遺意較爲簡便耳。按王氏之說，則專爲挺專之轉字，一曰紡專之義無所附麗，是則紡專者，即專之本形。紡專爲收絲之器，其形圓，可以圓轉，廣韻繡紡錘是也。其字作𠄎，象紡絲器之形，中作𠄎者，象其有軸可以圓轉也。故史記賈生傳云：「大專槃物兮，言天道運行，如紡專旋轉也。」詩爾風：「有敦苦瓜。」傳：「敦猶專專也。」箋：「專專如瓜之繫綴也。」此言瓜之繫綴猶紡專之網絲，比况其綿聯，故以喻之。諸書所用專字，皆依紡專之義爲說，知專之本字，象紡專之形也。

許君訓小謹者，蓋引申之義，絲本易紊，網之不專則亂，言司其事者，皆當小心謹慎而專一者也，故有專謹之意，引申之則訓小謹。卜辭習見專字，其文則專牛專羊並用，無專謹之意，此則又假爲剗殺之剗，說文：「斲截也，从首从斷。或从刀專作剗。」廣雅釋詁：「剗，斷也。」禮記文王世子：「其形罪則織剗。」注：「割也。」是剗有割殺之意，卜辭云專牛專羊，蓋殷代祭祀之禮，割牛割羊以祀先王也。剗專古本通，史記吳世家：「勇士專諸。」索隱曰：「專一作剗。」又漢書蕭何傳：「上以此剗屬任何關中事。」注：「剗讀與專同。」皆其證。

赤

說文：「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卜辭屢見赤字作𠄎，从火，與說文同。然亦有从天作者，廬江劉晦之藏契有一版文云：「其用𠄎牛。」（見予與商錫永先生合編之續殷契佚存）字正从𠄎从火，以文義揆之，確是赤字無疑。蓋古文天大同用，史記大戊卜辭作天戊，大邑商卜辭作天邑商，湯名天乙，卜辭作大乙，此皆天大互用之證。說文訓：「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天大同取象于人之形，乃可通用，是知赤字亦可从天作𠄎也。

戕

劉氏藏契有一版文云：「□其遣壯。」旺字卜辭未見，字从艹从戈，即說文之戕字。說文：「戕，槍也，他國臣來弑君曰戕。」此引左氏傳之言為說，非本誼。（春秋宣十八年：「齊人弑鄭子于鄆。」左氏傳曰：「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卜辭云：「其遣戕。」與遣伐同例，知戕字不必如說文之訓。按小爾雅廣言：「戕，殘也。」易豐：「自藏也。」馬鄭皆作戕，注：「戕，傷也。」小過：「從或戕之。」虞注：「殺也。」知戕之訓殘訓殺，較許說為近古。

紀年稱歲

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卜辭紀年之法用祀，與爾雅之說同。然亦有稱歲者，劉氏所藏有一版文云：「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佳王八祀。」則此歲字確為年歲之歲無疑。既定殷人紀年亦稱歲，則另一有缺文之刻辭亦可予以新釋。今錄其文于右：

北土受	西土受	南土受	東土受	己巳王卜貞
年吉	年吉	年吉	年吉	歲商受
				王卽曰吉

此版第一辭下有缺文，依上有「貞今歲年」之例，則其所缺之字，可以意補足之于次：

己巳王卜貞

歲商受

王卽曰吉

知此辭乃殷王在商邑所卜，第一卜問今歲商邑之年豐收若何，既得吉兆，然後再問商邑之四野，所以此版第二辭云「東土受年」，第三四五各辭云「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也。歲字卜辭習見，舊無釋者，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始定爲歲字，謂象戊之形，後因其象歲星之形，遂以爲歲星字。卜辭歲多爲歲祭之名，至用以紀年者此爲僅見。因撮而求之，以告世之學治殷曆者。

妝

廠估焦振青君收集甲金拓本甚夥，其中不乏佳品，予猶記其一版文云：

不口 貞翌

愷 乙亥

貞氏 之于

父乙

一牛口

眩字从升从女，殆即妝字。說文云：「妝，飾也。从女，床省聲。」此段文義爰闕，不能成讀，然以卜辭「凡从女之字皆女姓」之例推之，妝亦當訓女姓也。此字已箸錄者之卜辭中尙未見。

萬人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云：「萬與薑古本一字，乃假蜎之象形文爲之，金文萬年無彌字樣極多。小孟鼎『萬三千八十一人』字雖殘泐，尙存薑形之二螯。但二萬三萬以上數未見。卜辭雖有薑形文，然無一例係用千萬之萬者。大抵卜辭中言數，以五千爲最多。」按郭氏此說，實未盡然，卜辭紀數，用十百千者爲多，不過用萬特少耳。如劉晦之所藏一版，今錄釋文如右：

□ 巳卜貞

貞其至

□ □

□萬人

十牢又

□□

二伎匕□

用牛一

此辭雖有殘泐，而萬人之爲紀數字，確無可疑，是知卜辭中言數曾有以萬計者，郭氏此言，殊未免失之早斷也。

褱

劉氏藏契有褱字，从衣从衛，說文所無。今錄其文于次：

褱

褱

先利

今按說文衣部有从韋从圍之褱，而獨無从衛之褱，此褱字殆即許君訓「蔽鄰也，从衣韋聲」之褱。古文形聲之例，其或體可借形聲字之同聲字以爲音符，如鐘之可从重得聲是已。說文「韋，相背也。」卜辭多假以爲宿衛之衛。衛本爲韋同聲孳生之字，則褱之或字

固可从衛作穰也。

弄

劉氏藏契有一辭文云：

辛卯□

壬申□

己巳王

剛幽□

𡗗字从土从廿，字書所無，竊疑即許書之叁字。說文：「叁，埽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字又作拚，禮記少儀：「席前曰拚。」注云：「拚，除穢也。」管子弟子職：「既拚盥漱。」謂埽席前也，拚字以拚手爲本義，叁爲埽除，从弁非義，（弁兒之古文，無拚手之義）許說有誤。今卜辭此字，从人兩手棄土，正象埽除之形，殆叁之初字歟。

五臣

劉氏藏契有一版文云：

□□×

王又歲

辛亥卜

于帝

于帝五臣

五臣


五臣又

足佳亡雨

大雨

玩此辭文義，殆爲祈雨而卜，其第一辭云卜祭于五臣，第二辭云侑祭歲祭于帝五臣無雨，第三辭則祭帝五臣有大雨，則帝五臣者，豈主雨之神耶，姑記之以俟知者。

董

說文：「董黏土也，从土从黃省。」卜辭董字作諸形，字从黃从火，知說文訓从土者乃从火之譌。董字本義訓謹慎訓少，从黃火會意則未詳，許君訓「黏土」固非初意，董作賓氏訓「象人衣冠整齊，兩手交叉恭謹之狀」則尤非。

卜辭董字之義，訓本誼者少，其假爲「覲」「瞻」「二義，則皆同聲孳生之義。今衆卜

辭諸文于后。

甲訓觀者

後下・十八・一

丁亥_𠄎丁酉_𠄎亦下缺

殷契二九版

□大貞來丁亥_𠄎下缺

乙訓籍者

藏十七・一

董

是版雖只存董字，然尋其上下辭例，云「□西卜不雨二月」，知此董係籍對舉。

藏一五九・三

□日帝，□董我□

此辭文義雖殘，然與下一辭「庚戌卜貞帝其降堇」辭例相同，可以斷為堇籍字。

前三·二四·四

庚戌卜貞帝其降堇

前四·四六·一

乙酉卜王貞余考朕考己延我堇貞允佳余受馬方又

此辭堇字雖作累，其文義與籍相同。

前六·八四

貞□堇□夫□

惟此辭殘缺過甚，不可斷為何義。

甲一·二五·十三

□丑卜貞□不雨帝□佳□堇。

由甲二辭文義尋之，觀當假為覲覓字，其云「丁亥堇」「貞來丁亥堇」者，言丁亥之

日覲見也。由乙六辭文義尋之，則堇當訓艱，何以知之，由甲骨刻辭知之。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第九十八版文云：

癸卯卜貞今日來霑

癸卯卜貞今日來雨

按說文：「艱，土難治也。」引申之凡難理皆曰艱，卜辭屢見來霑，此辭來霑與來雨並舉，是艱與雨有相對之意。夫雨而後方能稼穡，無雨則土難治矣。以旱訓艱，甚洽卜辭之旨，於許君之訓亦合。卜辭無雨曰霑，亦省作來堇，（見劉晦之所藏卜辭）知堇即霑之省。上辭所云降堇者，與來堇之意甚合，則即降霑也。

許書訓「艱爲土難治，从莫艮聲，此何以云莫爲霑之省，曰霑之本字訓土難治，其聲亦當受堇之聲，依古文从声受義之例推之，理當如是。且卜辭霑字从喜不从艮，苟莫非声母，則霑字無由得声，按古韻莫霑同隸于諄部，是莫霑固同声之字，則霑之从莫声，理無可疑。至後起霑字始有从艮作者，許君不明霑从莫声之故，誤以从艮爲声母，慎矣。

以古文形聲之例證之，則轄之可從莫得聲其事甚明。莫轄爲同声孳生之字，則莫自可假爲轄字，是知卜辭來莫降莫者，即來轄降轄也。

董氏釋莫云：「孫氏所收五字中，其一冠上有纓，或當別爲一字，其三，辭殘缺不可屬讀，可以讀而解其義者，僅二辭耳……庚戌一辭，最明顯，曰「帝其降饑」，即天降饑饉之義。」云云，則又以饑饉解董字，而不知卜辭自有轄字也。余讀董氏之文，因有未明之處，茲再論之。

禦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三一二版云：「甲午卜王其馬𠄎其禮于父甲亞吉。」
 𠄎字从馬从占，字書所無，禮當爲禦，从示从坵。坵即御字，卜辭作𠄎，諸形，並象人持午御馬狀，此作坵者，土即𠄎形之省變。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金文禦且已鼎作𠄎，形與此同可證。此云「其禦於父甲」者，言禦祭于父甲也。甲亦訓宮室，父甲亞猶言父甲宮也。

碧落碑跋

于省吾

唐君立厂以碧落碑書後見示，詮釋精審，非深於古文之學者不能爲也。偶有所見，未知當否，特錄之以質高明。「大道天尊」天字作𠂔，卽𠂔字，曳喻母，古讀喻母如定母，从曳之字，如拽亦作𠂔，古讀世如大，故世子亦作大子，天𠂔並舌頭音，乃雙聲假借字也。「是以峒山順風」是作𠂔，錢侗釋所謂奢籀文作𠂔，所奢聲近。按从多聲之字，與祇音近，故古籍多每讀若祇，詳經傳釋詞。古从氏从是之字，亦音近相通，易復初九，「无祇悔」王肅作禔，坎九五，「祇既平」京作禔。「至於玉笈宣徽」，「動容資於典禮」，二於字並作𠂔，「謁羣帝於天關」於作𠂔，按二字並爰字之形譌，篆文爰作𠂔，古文四聲韻引古文於有作𠂔者，爾雅釋詁，爰於也，爰於乃雙聲字。「戴列星而禔雲氣」禔應讀作憑，說文每从母聲，漢書賈誼傳，「品庶每生」史記伯夷列傳作「眾庶馮生」馮古憑字也。「軌志澄源」源作𠂔，古文四聲韻引古文原作𠂔，卽𠂔字之譌形也。「醉容伊穆」伊作𠂔，乃緊之譌體，右从爰，下从系，猶可得其約略。伊緊古字通，如釋爲「醉容叔穆」則與「玄儀有煒」非對文矣。「指乾坤而齊極」坤作𠂔，宋李過西谿易說引歸藏坤卦坤字作𠂔，較此上多一橫畫耳。

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上虞

羅振玉

男福頤錄

序

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一頁第十五行

乙室字。遺物下，補「大卜之所掌」五字。

考史第一

武乙三年，自殷遷于河北。二頁八行

河北下，補注「三代世表作庚丁，徙河北。」

當洹水之陽，二頁十行

陽下補「水曲之處」四字。

考之漢書項籍傳，羽乃與章邯盟于洹水。二頁十一行

乙漢書下十四字，改「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與章邯期洹水南殷虛上。』」

湯陰，即蕩陰。二頁十三行注

下補「漢之蕩陰。」

城北有洹水東流者也。二頁廿行

下補「史記項羽本紀集解『璿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去朝壽殷虛一百五十里，然則此殷虛非朝歌也。』」

今則至河亶甲以後，十餘世之武乙文丁。三頁二行

乙「文丁」二字。

不應有武乙且有文丁。三頁三行

乙「且有文丁」四字。

曰大成，曰仲丁。三頁十二行

下補註「三代世表作中丁。」

曰祖甲。三頁十四行

下補注「世表作帝甲。」

今帝王名謚之見於卜辭者十有七。三頁十四行

「十有七。」改「凡二十。」

曰大乙，曰大丁。三頁十五行

下補「曰卜丙。」

曰大戊，曰中丁。三頁十六行

下補「曰卜壬。」

曰且丁，曰南庚。三頁十七行

下補「曰般庚。」

曰且庚，曰且甲。三頁十七行

下補注「世表作帝甲，卜文亦有帝甲。」

曰文丁。三頁十七行

此三字全乙。

大丁雖未立，然刻辭中數見。三頁廿行

下補「外丙」卜辭作「丙」，與孟子及史記等書均不合。殷王之名，稱外者凡二世，曰外丙，外壬，而稱丙者，僅外丙一人，丙殆即外丙，或後人傳寫增卜爲外與。又卜辭又有卜壬，殆即外壬，然則孟子及史記譌卜爲外，其信然矣。」

又作南庚，或作般庚，初意與南字形近疑。三頁廿一行

乙或字下十三字。

嗣見刻辭中所屢見之般字，……疑般乃一字，般字形似。三頁廿二行

此段全乙，改「般庚之」三字。

史記翼奉傳，揚雄傳，後漢書文苑傳，杜篤傳。三頁廿四行

此段全乙。

意古文尙書……知竹書是，而史記誤也。三頁廿五行

此段全乙，改「與卜文正同。」

于此可見殷周禮制之沿革。四頁九行

沿革下補「矣」字。

與史記合者十有五，可訂正史籍者二。四頁十行

「十有五」改「十有六。」「二」改「三。」

又有咸戊，疑即巫咸。四頁十三行

乙「疑」字。

惜無他證也。

此五字乙，下補「白虎通姓名篇『言于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殷臣有巫咸，有祖已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巫咸，今文並作巫戊。白虎通用今文尙書，故與古

文不同。後人但知古文之作咸，而不知今文之作戊，故改戊爲咸耳。今以下辭證之，乃是咸戊，此可證尙書與白虎通者也。咸戊，卜辭中亦稱咸。」

史記，殷世家振卒，子微立。……無用十二支者。四頁十四行

此段全乙，改「白虎通」殷以生日名子，不以子丑爲名何？曰甲乙幹也，子丑枝也，幹者木之質，故以甲乙爲名也。」

今刻辭中，有且丑……以廣異聞。四頁十七行

此段全乙，改「今案刻辭中，明有且丑，再見且亥，父卯，再見此可證白虎通之誤。然古彝器亦罕見以十二支爲名者，故漢代經生已無知之者矣。」

書伊訓「惟元祀，」音義「祀年也。」四頁廿行

此十一字乙，改「爾雅釋天。」

書祀者二，一曰「其佳今九祀，」一曰「佳王二祀。」四頁廿一行

此段改「書祀者三，曰「佳王二祀六祀，」曰「其佳今九祀，」曰「佳十祀。」

爾雅釋天辭注。四頁廿二行

此六字乙，改「書疏引孫炎注。」

商代祭祀所用牢數，殆無定制，而卜以定之，故卜辭中。四頁廿六行

此廿一字乙，改「周禮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鄭司農注曰，『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玄謂「先卜，殆用卜筮者。」先後鄭異義。案商命龜祭祀，下文明言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又大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則祭祀先卜，爲因祭祀而卜，非祭先用卜筮者。證之下辭有云「且乙日用二月。」又云「寅貞其月于父丁。」又卜辭中。

其稱大牢，曰大牢，曰少牢，曰小牢，此可見商代之祀典，此三則。五頁三行

此廿四字乙，改「此先鄭所謂卜日與牲之確証，足証後鄭之失者也，此五者。」

亦有禘於史事。五頁四行

改「亦有禘于經史。」

正名第二

|許書之牢，卜辭或從牛作𠩺，或從羊作𠩺。八頁一行

下補注「禮于牛稱大牢，羊豕稱少牢，卜辭作大牢小牢，故牢字或从牛，或从羊。」

|許書之鄉。饗食之初字八頁二行

注文五字乙。

然不問从豆與从酒，皆可示鄉之意。八頁三行

改「然不問从豆與从百皆可示鄉食之意。」

|許書之𠩺……皆可示𠩺之意。八頁三行

此段全乙。

妾字 V 或在上作𠩺，或在旁作𠩺，囚字或作囚，人左向，或作囚，人右向。八頁八行

此段全乙，改「豕字或作彘，或作彘，或順或逆。」

移易向背。八頁十行


下補「順逆」二字。

其習見之字，如一元天不示，……雖亦見卜辭中，然仍不可識，其八頁廿一行

自其習起，訖不可識其止，凡廿八行全乙。

有金文習見不可識，賴卜辭知之者。九頁廿二行



有上補「蓋」字。

齒下出古文……小徐從艸者誤也。十一頁三行

此五行全乙。

今卜辭中有囙字，中从白。十一頁十三行

囙改白，乙「中从白」三字。

備下出古文，今卜辭有，殆即備字不從人。十一頁廿五行

此十八字乙。

淵下出古文，今卜辭淵作不從口水。十二頁三行

此十六字乙。

注始於一，見於十，歲成有木之象。十二頁十一行

此十三字乙。

故注有始一見十之說。十二頁十三行

此九字乙。

今卜辭干支之子，或作𠄎或作𠄎。十二頁十六行

乙上「或」字，改「𠄎」作「𠄎」。

祝注从示从几口，……則與篆文合矣。十三頁四行

此三十四字乙。

其訓牛爲牢。十三頁十三行

「爲」改「馬」字。

段君以止爲足。十四頁二行

君下補「因」字。

邁注遠行也，从辵萬聲，……許書所載之或體，往往有本于古文者，此其一也。十四頁四行

此段全乙。

徙注逐也，从辵止，……疑亦衡字，而略變也。十四頁九行

此七行全乙。

虜注，鬲屬从鬲虎聲，……象形非聲也。十四頁十九行

此段全乙。

許書从支，乃从又之譌。十五頁四行

「譌」改「變」

詠啟鼎作𠄎。十五頁五行

改「遂啟謀鼎作𠄎」

教注，上所施下所效也，……乃教之所自昉也。十五頁六行

此段全乙。

亦非从鼎省也。十五頁十四行

此六字乙。

或从𧯛从豆，其从酉即酒者。十七頁十五行

乙「即酒」二字，補字「象尊形，曲禮『酒進則起，拜受于尊所』，鄭注『燕飲之禮，鄉尊。』正義『鄉飲酒，及卿大夫燕，賓主得夾尊。』又曰『若鄉飲酒，皆主人與賓夾尊也。』

者象相向而飲也。十七頁十七行

此七字乙，改「从酉，象賓主相間夾尊也。」

各異詞也，苦格切。十八頁十三行

乙「苦格切」三字。

殆後起之字爲篆書所本。十八頁十七行

「篆書」二字，改「許君。」

竄注匿也，从鼠在穴中……乃自𠂔形而譌耳。十八頁十七行

此四行全乙。

𠂔注，毛𠂔𠂔也，象形，今卜辭有𠂔，殆即𠂔字。十八頁廿四行

此十七字全乙。

故於豕復著矢以別之。頁十九頁四行

「豕復」改「豕旁」

金文始見𠂔字，庚徵爲篆所本也。十九頁六行

「爲篆」改「爲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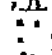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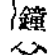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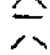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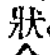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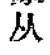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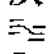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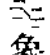
淵注廻水也……而沒之義不完。十九頁十四行

此六行全乙。

从水从隻。即獲，十九頁廿行

下補「又作𠂔」

不从夔。十九頁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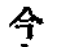
下補「溢注器滿也，从水益聲。今卜辭溢作，象皿中之水上溢，則自皿中溢出者。又作，金文益作，，，，，，，，，均象水溢狀。今篆从，，象吹漣漪之狀，皿中之水，固不能有此狀也。」

从甲乙之乙，从鳥，許書之或作，乃古文。十九頁廿六行

乙「鳥」字改「佳此亦」三字。「乃古文」改為「古文者。」

本字从鳥乙聲，……段謂俗人加鳥，均誤之甚也。廿頁一行

此段全乙。

今卜辭門作，上又有楣。廿頁三行

「楣」改「相。」

晏注安也，从女从日，……安得謂為小篆之失乎。廿頁九行

此四行全乙。

𠄎注毒蟲也，象形……今篆𠄎从𠄎於尾形未肖也。廿頁十四行

此段全乙。

日加丑，亦舉手時也。廿頁十九行

此八字乙。

而曰加丑，亦舉手時，語尤紆固。廿頁廿行

此十二字全乙。

未注五行木老于未……故選省爲木與。廿頁廿五行

上二行全乙。

五行土生於戊，盛于戌。廿一頁六行

此九字乙。

如鈕王輩也。廿二頁十二行

改「如鈕樹玉紹蘭輩也。」

卜辭有𠄎字，許書在口部……此許書分部之失也。又廿一頁十三行

此三行全乙。

至卜辭中文字之不見于古金文……願與當世方聞之士，共討索之。廿一頁廿行

此十九行全乙。

卜法第三，

即所謂楚焯也。廿四頁二行

下補「白虎通亦云，以荆火灼之。又引禮三正記，灼龜以荆。」

蓋先取龜之下甲。廿四頁十九行

下補「周禮大卜『則眡高作龜』鄭注『所謂卜因龜之腹骨』是也。」

均不言刻辭于龜。廿五頁七行

「刻辭」改「逕記」

此先儒所未知者。廿五頁八行

者下補「也」字。

卜辭至簡，字多不可識……戊寅卜貞立其往來凶咎。左讀廿五頁八行

此段百又十行全乙。

餘說第四

殆古人所習見矣。卅二頁廿一行

下補「三知古代之書體，卜文大率方折，蓋刀筆宜于徑直，不宜于曲折，然偶有圓折，

精細筆如游絲，仿佛古印章之繆篆者。于此知殷時書法，已有方圓兩體矣。」

三，于此知古器之塗朱墨。卅二頁廿一行

「三」改「四」

殷商貞卜文字考 家大人寓海東時，曾手自刪訂，後以之剪裁，入殷虛書契考

釋中，致稟即廢棄。往歲海上書肆覆印此書時，曾乞改訂本，乃竟稟不得。頃頃于

舊笥中偶獲之，謹讀所改訂，刪節處甚多，全書雖已均囊括入考釋，然有此可窺

是學遞進之迹。且此書，近世學者猶多奉爲圭臬，則所補正，亦不可或廢。爰盡二日力，錄成一卷。此册在 家大人雖謂爲棄不足存，然舉以示今日治卜文史學者，或亦有資于博聞乎。丙子秋 男福頤謹記。

石鼓文概述

任熹

引言	釋名	沿革	年代
次序	章句	摹刻	附錄

引言

石鼓爲我國最古石刻，其形爲碣，其數爲十，其字體爲籀，其文體爲詩，於文學見古代藝術之精，於史學見古代漁獵之盛，關係我國文化者至大。自唐以來，好古之士，被之篇章，刊之圖譜，或研釋其文字，或探討其年代，或攷訂其形製，或臨摹其字體，宏文巨著，各有專書，惟是非之見不同，立言之體自異，尤非綜核衆說，不足以折衷至當。熹好古有志，末學無

聞，迺者披覽群籍，凡有所得，悉爲筆錄，持之既久，積存彌多，爰分類別，加之編比，略述其概要，所以減抽讀之勞，備探討之資云爾。挂漏之譏，知所不免，達人先進，幸教正之。

釋名

石鼓名稱，唐韋應物韓愈等，以石形似鼓，因以石鼓爲名。宋董道等，以古人武事刻於鉦鼓之義，亦以石鼓名之。蘇勗竇蒙等，迺以石文多叙漁獵之事，而名曰獵碣。郭宗昌辨其製，以爲非鼓也，又名之曰石古。近人馬叔平先生以文字及形製攷之，定名秦刻石。唐立庵先生更以秦刻石稱泰山會稽之例，復名之爲秦雍邑刻石。蓋石鼓獵碣兩名，由來最久。馬氏云，「石鼓流俗之傳說，獵碣爲學人之定名。」定名晦而傳說章，爲天下多有之事。按石鼓名固俗矣，石古則更無足取，要之獵碣差近，刻石爲正確。茲編沿於舊稱，仍以石鼓題名。

沿革

石鼓出土於陳倉田野中，始見著錄於唐蘇勗叙記，及李賢後漢書鄧騭傳注。惟時名猶未章，自韋應物作歌以稱之，乃大顯於世。韓文公爲博士，請於祭酒，欲輿致太學，不從。至

鄭餘慶始移置鳳翔孔子廟中。五代之亂，石散佚。宋司馬池知鳳翔，復尋獲之，置於府學門廡下，而一石亡失。皇祐四年，向傳師見數內一石，文頗不類，於是訪之民間，果得其真，遂易置之，其數乃備。然石之上端，已剝成臼形，即今之作原石也。大觀中，自鳳翔徙汴京辟雍，後入保和殿。道君皇帝詔以金填其文，以示珍貴，且絕摹拓之患。金人破汴，剔取其金，而輦之燕京，留王宣撫家。元皇慶中，大興府學虞伯生助教成均，言於時宰，乃得安置於國子監大成門內左右。明清兩代，皆仍舊觀。民國之初，用玻璃匣置石上，外列欄柵，以慎保藏。及國子監爲故宮博物院分院，石猶存原所。二十二年春，平津擾動，北平古物奉命南遷，石鼓乃隨第四次古物而至滬上矣。國事多艱，文物流徙，良足歎也。石質堅頑，色青黑，爲花岡岩石，徒以歷受侵蝕，剝泐獨甚，石皮與骨，率已皺起，作分離狀，叩之則聲響廓然，中若虛空，椎拓遷移，脫落立見。當南運時，故宮院長馬叔平氏，亟謀保護之策，乃就石之存字者，以紙糊之，俾石皮縱脫，尤可黏合，更纏以象縵，裹以絮被，而外函木箱。今之所以護持之者，慎且至矣，將來存亡，殆未可知。石屢經散亂，文字日就減損，現有之字，統半泐及猶可辨識者而計之，僅

亦三百十餘文耳，以視宋拓，固多不及，後世恐且並此而不可得也。茲編述其梗概，更以著錄所記，及傳世拓本字數，列表誌之，用覘其變。

石鼓文存字數目表

時代 存字數目

宋代 四九七字

四六二字

四五一字

四六五字

四七四字

四五〇字

四一七字

二七二字

著錄書籍及拓本

附攷

孫巨源於僧寺佛書龕中所得唐人拓本字數

或以作原石形字數証之云唐拓者不確

范欽天一閣所藏北宋拓本字數

後世摹刻多據此本

薛尚功鐘鼎款識摹刻

歐陽集古錄所記

胡世將資古經志錄所記

淳化間李穀摹刻

林侗藏本見來齋金石刻攷略

趙夔所見拓本

見東坡詩註

張養浩詩所記

元代

四七七字

吾衍所見拓本

趙古則云比胡所記多三字

三八六字

潘迪所見本石鼓文音訓字數據此

劉梅國廣文選所錄全此

明代

四二二字

都穆金薤簾記所見宋拓

都又云梅國所收本四九四字

三七六字

鄒輯素齋集所記

與前載異

四三四字

上海顧氏摹刻端石硯本

云據北宋拓本

七百二字

楊慎升庵外集云所得李西涯藏唐人拓本

按楊說詭異多不置信

清代

三二〇字

馬縉所見拓本

三二二二字

牛運震金石圖摹本

三百十餘字

吳玉搢金石存

三二五字

高士奇消夏錄所記

五七二字

述古閣臨甲秀堂摹本

六五一字

劉澣石鼓文定本所記

云重文四十九在內

四六四字

王昶金石萃編所記

以家藏全文二八三字半跡二十六字拓本校刻

六五〇字

錢泳履園叢話所記

二九八字

乾隆五十七年拓本存字

程瑤田題石鼓硯云

二百八十餘字

乾隆時拓本

古華山農所藏

三百十字

乾隆己巳拓本

唐立庵氏石鼓文跋

宋代

五百字

明安桂坡藏中權本

以上皆著述記錄

四九七字

明安桂坡藏前茅本

按此本而師石誤於裝時裁去四字

三八六字

明安桂坡所藏第四本

與潘氏音訓字數相同

三六三字

寶沈庵所藏拓本

重文不計

明代

三百十餘字

抱殘守缺齋藏本

重文不計

清代

三百十餘字

盛伯巖精拓本

陸潤庠監拓本全此重文不計

二百八十餘字

民國六年拓本

以上皆現存拓本

前表所列，時代先後，字數多寡，互有差異。茲更於每代中之翔實正確者，各取一本，用為標準。

甲 原石字數

參校各本合已泐及全字半字合字贅字重文計之

乙 宋代字數

以安氏所藏前茅中權兩本存字為準計共五百〇一字

丙 元代字數

以潘迪石鼓文音訓存字為準參以安藏第四本計共三八六字

丁 明代字數

以正書局景印抱殘守缺本為準共三百十餘字

戊 清代字數

以盛氏精拓本存字為準共三百十餘字與前拓略等

己 現存字數

以民六拓本為準合半泐字全字合字贅字重文三百餘字

年代

石鼓年代之攷證，最為紛岐，唐宋迄今，凡數十百家。古華山農石鼓文定本辨證叙記一篇，述之最詳。茲彙集古今著錄，別為周代、秦代、漢魏後周時代三類，各略述其立言及辨駁之要。其他概括之說，詩賦所載，則列為附編。

周代

文王時物 按此說僅見于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葛立方韻語陽秋，引韋蘇州詩，謂爲文王之鼓，宣王刻詩。然今本韋詩，迄無此說，或乃疑爲另有著錄，實則歐葛引誤，不足置辨。

成王時物 按此說始于董道廣川書跋，及程大昌雍錄，洪适景伯岐陽石鼓題跋，郭

宗昌金石史，葛立方韻語陽秋，孫和斗書學聖蒙，毛先舒匡林，查嗣琛查嗣瑮輯聞，諸九鼎

茹古錄，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王昶金石萃編等書，均以左傳昭四年，有周成王岐陽之蒐語

爲據。古華山農主此說尤力，引詩書禮舉證二十四條，更以鼓文「日隹丙申」爲成王二

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書多方之「五月丁亥」相合，乃最強之證。而駁之者，則以文字不類

周初，且鼓文「省車甄衍」，「省即獮字，獮田在周爲秋獵，可見成王蒐岐陽在春，石鼓之獵

在秋，二者絕非一事。

宣王時物 按此說在昔最盛，始于唐貞觀間蘇勗叙記，繼之以徐浩古蹟記，李嗣真

書後品，張瓌瓘十體書斷，韋續五十六種書，竇息述書賦，竇蒙述書賦注，張彥遠法書要錄，

周越古今法書苑，唐人古文苑，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樂史太平寰宇記，鄭餘慶記載，釋夢英十八體書，楊文昇周秦刻石釋音，宣和書譜，孫宗鑑東臬雜錄，張師正倦遊雜錄，彭乘墨客揮犀，黃朝英湘素雜記，沈括夢溪筆談，趙彥林趙夔王十朋邵鱣東坡詩注，胡仔漁隱叢話，施宿石鼓音，高似孫緯略，章樵等三家古文苑序，古文苑注，趙明誠金石錄，曾宏父諸道石刻錄，王厚之石鼓文釋音，又復齋碑錄，薛尚功鐘鼎款識，郭忠恕釋石鼓文，王肅石鼓音釋，楊桓六書統，吳會能改齋漫錄，陳均九朝編年備要，陳傅良止齋集，黃庶伐檀集，晁公遡嵩山居士集，胡世將資古紹志錄，朱子詩傳遺說，章如愚群書攷索，秦觀淮海集，庚元威字府，楊鉤鐘鼎篆韻，方大琮鐵庵集，封演封氏聞見記，宋人庚谿詩話，潘迪石鼓文音訓，吳澂吳文正公集，陸友硯北雜志，戴表元剡源集，吾衍古文篆韻，周伯琦六書正譌，王禕王忠文集，趙古則石鼓題識，朱存理鐵網珊瑚題跋，王直王文端公集，鄒緝素齋集，曹昭格古要論，王佐格古要論補，陶滋石鼓文正誤，趙師尹石鼓文攷注，趙鯨書則，喬氏金石古文，陸深金臺紀聞，都穆金薤琳瑯，楊慎升庵外集，王世貞弇州山人稿，馮維訥古詩紀，徐官古今印史，孫

鑄書畫跋跋，曹學佺名勝志，沈德符野獲編，周之士遊鶴堂墨藪，孫國敘燕都遊覽志，劉侗
 帝京景物略，蔣一葵長安客話，趙宦光金石緒論，婁學堅學古緒言，李日華紫桃軒雜綴，陳
 繼儒書畫史，趙爾石墨鐫華，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朱茂曙兩京求舊錄，朱茂皖獵碣攷異，胡
 敬辰檀雪齋集，朱彝尊石鼓攷，王世禎蠶尾續集，劉凝石鼓文定本，蔡方炳廣輿記，孫承澤
 庚子消夏記，查慎行蘇詩注，牛運震金石圖，褚峻金石圖說，林侗來齋金石攷略，王澐石鼓
 文臨本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吳玉搢金石存，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洪頤煊讀書叢
 錄，孫星衍石鼓摹刻書跋，汪中石鼓文証，張燕昌石鼓文釋存，吳東發石鼓讀，吳騫拜經樓
 石鼓攷，馮雲鵬金石索，錢泳履園叢話，徐渭仁隨軒金石文字，閔齊伋六書通，及字彙，字彙
 補，六書辨通，葉奕苞金石錄補，尹彭壽石鼓文滙等書，均以石文與車攻吉日之詩，詞意略
 同，而車攻則爲美宣王之作，且字爲籀文，史籀正宣王之臣，文字皆有所合，因以爲據。近人
 強運開石鼓釋文亦從之。駁者以爲車攻詩言狩教，注曰，教，地近滎陽，在今河南，而石鼓則
 出岐陽，在今陝西，地非一域，不合者一。籀文悉載許書，與石鼓字體合者甚少，絕非即史籀

所書，不合者二。古者天子狩獵，史必記之，今史無宣王蒐岐之事，即諸侯國書，亦皆無記，不合者三。有此三端，則所謂宣鼓籥書，殆未足信。

秦代

襄公之後獻公之前時物 按此說始于鞏豐。「豐字仲至，宋孝宗時人，嘗從呂祖謙遊，時代

畧後于鄒樵，其說見楊慎丹鉛錄中，全祖望石鼓文跋，及近人郭沫若石鼓文研究均從之。鞏說不詳，全說亦略，郭則定爲襄公攻戎救周，凱旋而作西時時物。馬叔平氏亦以鞏說爲是，復申論之，以爲繆公時物。疑此說者，則以爲秦自文公十三年，始有史以記事。襄公前文公十二年，時猶無史，安得有詩而刻之石。

文公時物 按此說始于震鈞石鼓文集注。近人羅振玉石鼓文攷釋，馬叙倫石鼓文

疏記均從之。以史記秦本紀，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於汧渭之會，乃卜居之。石文「汧，澠，沔，沔」，「避，道，既，平」，「嘉，樹，則，里」等語，即謂此。且石文言獵事尤多，皆足爲文公東獵之據。近人楊壽祺石鼓時代研究，亦主此說。（楊君文見考古社刊第三期，以此說爲鄒樵

所主實則樵所主者爲秦惠文王非秦文公也。而疑者則仍以文公時無史無詩爲說。

繆公時物 按此說創始於馬叔平先生，石鼓爲秦刻石攷。以秦自襄公有功王室，得岐西之地，而列爲諸侯。至繆公始霸西戎，天子致賀。石文紀田漁之事，兼及其車徒之盛，復有頌揚天子之語，証以秦公敵等古器物之字體，則此石之作，當與同時。且繆公居雍，元和郡縣圖志所記十石出土之地，正爲雍城故址，因以爲據。疑之者則以馬氏所言，與史實文字，多未相合，故不能盡信。

惠文王至始皇時物 按此說始於宋之鄭樵，樵著石鼓文攷三卷，言之甚詳，然其書不傳。據寶刻叢編載其石鼓音序所云，則以殷字見於秦，斤則字見於秦，權爲要証。又以石文有「天子嗣王」之語，天子可謂帝，亦可謂王。秦自惠文稱王，始皇稱帝，故以爲惠文始皇間之物。又通志略，石鼓攷序，書錄解題，鄭杓衍極等書，及近人羅君惕，秦刻十碣攷均從此說。

漢魏後周時代

漢時物 按此說始于武億金石一跋，以鑿車石趨趨口馬，古文苑作趕趕六馬，漢制天子駕六，因以爲據。實則缺文非六字甚明，武氏誤會，而標爲異說。

元魏世祖時物 按此說始于俞正燮癸己類稿，以魏書李彪表，有一禮田岐陽，先王之義一語，因據以爲太平真君七年，西征蓋吳時物。實則癸鼓之吳人，即虞人，掌田獵之官也。俞氏以吳人二字，爲宋人助蓋吳兵事，殆甚誤矣。

宇文周時物 按此說始于金馬定國石鼓攷論，和之者溫彥威，姚寬殘語，劉仁本石鼓論，元好問中州集，李友仁石鼓說，焦竑筆乘，方以智通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萬斯同石園文集，趙吉士寄園寄所寄，莊述祖石鼓然疑，及正字通等書，以西魏大統十一年十月西狩岐陽。（周書太祖本紀）又以宇文泰患文章浮靡，命蘇綽作大誥，多用尙書語，因以爲據，後周時物，蘇綽所書。駁者則以爲西魏大統十一年十月，即梁大同十一年，是年十月無丙申，與鼓文不合。且北周至唐，才六十年，博雅如歐陽虞褚，不當視爲古文。而蘇勗爲綽之孫，石果爲綽書，勗不當無所稱述，而亦以爲宜鼓籀書也。

石鼓文時代論著，概如上述。近人于省吾先生雙劍謬吉金文選石鼓文讀曰：「製作之人與時，鼓未具載，又不可復起古人而問之，烏見不啟後人之疑乎。然審其文辭，十九皆本於詩，而非詩之所本決矣。攷六月采芑車攻，吉日諸篇之頌美宣王，而石鼓文多因其辭句，自非文王成周之所作也。求其音讀，審其篆籀，又非西魏宇文氏之所作也。近世馬叔平本鄭樵豐之說，定爲秦之先世，信而有徵。按石鼓成周後周兩說，在昔最爲可信，此而加之駁正，他則更無足稱。」于氏之言，實爲簡當。蓋石鼓之爲秦刻，於今已成定論。然刻於秦之何時，則仍屬莫衷一是。就各家所列而計之，約爲襄公、文公、繆公、獻公、惠文王、始皇帝六代。此六代要可分成秦之前後兩期，前期即所謂襄獻之間者，文繆皆括於內，共四百十六年。後期自惠文王至始皇帝，共一百二十七年。以史實考之，前期事多關連，較爲可信。（襄公作西時及文公東獵等說）以文字証之，則形體結構，後期爲尙。（馬叔平氏定爲秦刻石舉証二十四條其文字多屬後期器物）學問之道，多聞缺疑可矣，必加臆斷，殊嫌勉強。古人言襄獻之間者，殆此意乎？

附編

於石文時代有疑似者。按此始於歐公集古錄之三疑，以及翟耆年縮史，黃樞黃氏詩解，熊朋來天慵集，宋文粹，孫何碑解等書，蓋於石之確定爲某代者，未盡信也。

但稱三代遺寶，或但爲周鼓者。按此說始見於蘇黃題跋云，右軍嘗論及，而後則唐章懷太子，歐陽信本，虞永興，褚河南，蔡忠，黃右節，呂大臨攷古圖序，應在篆法辨訣，虞道園學古錄，王應麟困學記聞，以及金石韻府，六書通，洛水集，西神辨說，墨蝶齋小牘，彘硯錄，鴻雪集，顧千里文集，包慎伯執舟雙楫，朱文藻石鼓文跋語，王朝渠石鼓釋文等書是也。

詠之詩賦者。按大瓢偶筆，節錄日下舊聞，載賦石鼓者二人，曰周伯溫，李丙奎。作詩歌者二十人，曰韋應物，韓愈，張耒，洪适，梅堯臣，蘇軾，蘇轍，張養浩，揭傒斯，宋鑒，吳萊，胡文昭，盧原質，唐之淳，程敏政，李東陽，何景明，王家屏，朱國祚，郭天中等。石鼓文辨証叙記，於上列各家外，作賦者又有羅曾，作詩者更有杜工部（工部小篆八分歌兼及石鼓文）馬鑠，宋濂，錢謙益，沈歸愚，朱大輿，阮儀徵，張叔未數人，而清高宗，曾滌生，亦皆有石鼓詩，均以爲宣王之鼓。

史籀所書。

次序

石鼓文義，各自起訖，次序之別，亦互有先後，茲錄各家次序，列爲簡表，而略記其說解之要。

石鼓文次序同異表

原石	通常	施	薛	楊	鄭	董	潘	吳	震	郭	馬
排列	次序	宿	功	曷	樵	適	迪	發	鈞	若	倫
邈車	一	一	一	八	八	三	一	一	二	六	一
汧殿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二	二	五	一	九
田車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七	二
鑾車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八	三
霽南	五	五	五	九	九	八	五	五	六	二	八
											一

作原六六七七二六六七四五三

滔滔七七一一九九七十三十九

驥驥八八八六六七八八九九四十

避水九九九二二十九九一五六四

吳人十十十十六十八十七五

綜觀前表，十石先後，以從通常次序者爲多，按葉奕苞金石錄補石鼓文，云孫巨源於僧寺佛書龕中，得古文一卷，傳爲唐人所編，其甲乙次第，悉與施合，故元潘迪從施本注之，名曰石鼓文音訓。視此則通常次序，自唐已然矣。董氏所列，亦畧有說解。鑾車石云言策命諸侯。歸雨石云，言獠狩而歸。作原石云，言除道。避水石亦云言除道。潘氏說解，於避車石云，舊說第五鼓言漁狩而歸，第六鼓言治道涂，似失先後序。若左右互易，始於西北，以第六爲第一，第五爲第十，則先後之序得矣，然亦未可必也。是潘氏所言，則董列次序，亦爲舊說，而未能盡信者。且於十石連屬之意，均未言及，殊簡略而不詳也。吳東發叙鼓篇，於我車二云，施氏

及古文苑，以我車爲第一，今不從者，以我水一鼓，言萊道，言駕乘，而未及於田獵也。鑾車四云，薛氏田車次三，鑾車次四，按田車其原又旃，告獲也，鑾車遯禽，獻禽也，從之。汧五云，田獵以禽獸爲主，周官澤虞在山虞後，獻人在獸人後，薛氏以此爲甲鼓，非是。霽雨六云，按此篇言旣獵而歸，當次九，今以後三鼓剝泐，姑次六。作原七云，鄭氏次二，薛氏次七，按周官山虞萊道，在未田之前，以事叙之，此當第一。但此篇爲虞人所作，推周家序爵之義，附於後可也，今姑仍薛氏之次。吳人八云，按中有太祝字，其享字，田後事也，當次十，今次八。驕驪九，滔滔十云，按驕驪有芊芊微微字，雉字，言田獵也，滔滔有小大具來，樂天子字，言諸侯從獵也，當次鑾車之下，以成句者少，姑次九十。按此吳氏所列，說解較詳矣。至如郭沫若氏次序，以汧沔爲第一，意謂此石稱道汧源之美，與遊魚之樂。刻石渭濱，而稱道汧源者，遡始也。汧源乃秦襄公舊都，襄公攻戎救周，蓋自此出師，故首叙其風物之美，以起興。霽雨二，謂此石追叙初由汧源出發，攻戎救周時事。而師三，謂此石追叙凱旋時事，中當有天子命辭，惜殘泐無從屬讀。作原四，謂此石叙作西時時事，先闢原塲，後建祠宇，更起池沿園林，以供遊玩，石雖

半折，然其全文，可想見也。吾水五，謂此石叙作時既成，將畋遊以行樂。車工六，謂此石叙初出獵時情景。田車七，謂此石叙獵之方盛。率棘八，謂此石叙獵之將罷。馬薦九，謂此石叙罷獵而歸時，途中所遇之情景。由敷敷雉血一語，可以占之。吳人十，謂此石叙獵歸而獻祭於時。按此所列，義較完整，而具有統系。愚謂十石次序之先後，要以年代為依據。蓋年代定，而後可推知刻石之史實，與原因。能知石之因何而刻，所叙何事，則文義先後，自易按脈尋求。石鼓秦刻之說，於今為盛，而史實之攷證，仍未能確，則各家所列次序，亦均不能視為定論也。若夫通常以避車為首者，大抵以此石略同於車攻之詩，且存字獨多，章句完整而已。

章句

石鼓字多段借，義有難通，加以殘闕磨滅，注釋紛歧，每石章句，至非易解。茲釋讀於左：

避車

避車既工。避馬

既同。避車既好。

避馬既馳。君子

鼙。：。邇。：。鼻。旂。麀。鹿

速。：。君子之求。特。：

角弓。：。茲以寺。避

毆其特。其來趨。：。

繼。：。襲。：。即避即時。

麀鹿逖。：。其來大

。：。避毆其樸。其

來邇。：。射其翬蜀。

右鼓十一行，行六字，重文十，得七十六字，十九句。潘氏音訓列句數與此相同。石鼓文定本

第一篇五章，二章章四句，二章章三句，一章五句，亦得十九句。

泚毆

汧陵泛。烝皮淖淵。

鯪鯪處之。君子漁

之。溝有鯿。其旂趨。

帛魚繅。其盞氏鮮。

黃帛其鱗。又鱗又

錦。其望孔庶。櫛之

甕。汪。趨。其魚佳可。

佳鱗佳鯪。可以彙

之。佳楊及柳。

右鼓九行，行七字，重文六，合文一，得六十八字，十七句。音訓列句讀同。定本第二篇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亦得十七句。

田車

田車孔安。鑿勒馮。

□□既簡。左驂旛。

右驂驪。避以躋于

籛。避戎止陟。宮車

其寫。秀弓寺射。麋

豕孔庶。麀鹿雉免。

其叟又旃。其□巒。

大□出各亞。□□

矧相。執而勿射。多

庶繼。君子道樂。

右鼓十行，行七字，重文五，得七十四字，十八句。音訓以此石可讀者十五句，餘未成文。定本
第三篇三章，首章六句，次章七句，末章五句，亦得十八句。

鑾車

□□鑾車。攀桴百

□。□弓孔碩。彤矢

□。□四馬其寫。六轡

□驚。徒颺孔庶。廓

戎宜搏。皆車飢衍。

□徒如章。遼溼陰

陽。趁。□馬射之。撈。

□迂如虎。獸鹿如

□。□多賢。迪禽

□。□遊隻尤異。

右鼓十行，行七字，重文三，得七十二字，十八句。音訓以此石可讀者僅七句。定本第四篇四

章，三章章三句，一章六句，得十五句。

露雨

□□□癸。露雨

□□流。汽湧。盈淥

濟。君子即涉。馬

□流。汧。殿。泊。漢。

□□舫。舟。西。逮。

□□自。廡。徒。驥

湯。佳。舟。以。術。或

陰。或。陽。扱。深。以

□。濟。于。水。一。方。

勿。□。□。止。其。奔

其故。□□其事。

右鼓十一行，行六字，重文七，得七十三字。舊以前二行不可句讀，君子即涉以下，得十四句。今按前二行以宋拓本存字審之，當存四句，則此鼓亦為十八句。晉訓以此石可讀者僅三句，餘皆磨滅不可讀。定本第五篇四章，二章章四句，一章六句，一章三句，得十七句。

作邊

□□□猷。乍邊乍

□□□衛。復我嗣

□□□除。師皮阪

□□□草。為世里

□□□微。截道罍

□□□藥。柞械其

□□□機。櫓雷鳴

□。□。□。□。亞若其篋。

□。□。□。爲所旂斃

□。□。□。鑿衛。言鼓

□。□。□。音。

右鼓十一行，行存下截四字，上作白形，即宋向傳師得自民間者也。現存全文重文合書得四十六字，按其文理，每行上缺三字，重文五，得三十八字，合之應得八十四字。除末三行不可句讀，前八行得十六句。晉訓以此石存字，斷續不或文。定本第六篇四章，首章五句，其第三句如係重文，次章四句，又次章則六句，末章五句，得二十句。

而師

□。□。□。□。而師

□。弓矢孔庶。□。□

□。□。□。□。以左

駘。止。□。□。滔。二。是。鼓。

□。□。□。□。不。具。雀。

倅。□。復。□。具。肝。來。

□。二。□。□。其。寫。尖。具。

來。□。□。□。樂。天。子。

來。□。□。嗣。王。台。□。

古我來

右鼓十行，行七字，重文二，合書一，得六十九字，十六句。（石鼓文攷釋作十行，行六字。石鼓研究十一行，每行六字。）音訓以此石皆不成文。定本第七篇三章，首章五句，次章四句，末章六句。

馬薦

□。□。□。□。天。

I。□。皮。□。□。

□走驪。馬薦

替。艾。散。雉。江

□□其一□

心□□□

□□□□□

□之攷釋作□□之□□

右鼓八行，行五字，重文四，得四十一字。宋拓本只存二十一字，不可句讀。音訓以此石無句讀。定本第八篇僅存一十五字，重文二，未能成句讀。

澁水

澁水既澁。澁

衛既平。澁□

既止。嘉樹則

里。天子永寧。

日佳丙申。雷。

□。二。避其□衛。

□馬既迎。鬣。

□唐。二。駱。□。□。

□左驂。馬。二。□。

□駮。二。駝。□。□。

□母不。□。□。

□翰。鬣。□。□。

□公謂大。□。

余及如。□。□。

害不余及。

右鼓十五行，行五字，重文四，得七十八字，前十一行，可讀者十五句。後四行，以文義審之，亦可成五句。音訓以此石可讀者僅七句。定本第九篇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四句，則此石或果得二十句也。

吳人

吳人慈。𠄎。𠄎。夕敬。𠄎。

𠄎。西。𠄎。北。勿。竈。勿。伐。

𠄎。而。出。𠄎。𠄎。獸。用。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大。祝。

𠄎。皆。受。其。𠄎。𠄎。𠄎。𠄎。

寓。逢。中。囿。孔。𠄎。𠄎。鹿。

𠄎。𠄎。避。其。始。𠄎。𠄎。𠄎。𠄎。大。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又是

右鼓九行，行八字，重文一，得七十三字。前六行可讀者十二句，後三行不可句讀。音訓以此石惟首二句成文。定本第十篇三章，首章九句，次章六句，末章僅存三言，缺處有無重文，不可知，亦莫能定其句矣。

右列章句，通常讀法，自以存字爲準，存字之多，尤以宋拓爲最。本篇所錄，即以馬叙倫氏所釋中權本爲據。至如潘迪音訓，古華山農定本，羅振玉攷釋等書，文字審釋，固有未當，而所列章句，有足爲通常讀法之證者，故附錄於下，以資參較。其他著述列章句者，雖亦皆以存字爲準，然或限於拓本字數之殘毀，或謬於文字審釋之舛訛，自今視之，殊未足爲定論。惟王氏郭氏韻讀，以古韻注明句讀，乃可爲通常讀法之佐證矣。若吳氏章句，則深見巧思，彌覺新穎，然細按其前後循環重疊分章之處，存字多者，固易爲讀，字句殘闕，如虞人驥驕，滔滔等石，仍屬不能通解。且於霽雨石湯湯上增汧毘二字，作原石誤爲每行五字，行闕首文，尤甚錯而無依據。吳氏以爲未嘗妄益一字，而文義秩然，具有條理，實未可信也。要之

天香堂，因發現之。此本旋爲邑人沈梧所得。或云由沈氏之介，質錢四十萬，輾轉入市僧手，遂售之東瀛，得萬金。（箭錄唐蘭石鼓文跋）按沈梧即古華山農，著石鼓文定本者。其書於此本訖未言及，或諱言之歟。郭鼎堂氏著石鼓文研究，云於日本曾見此本照片，是果在東瀛矣。此本於本年由中華書局印行，有唐蘭氏及馬衡氏跋語，蓋即唐氏得其照片而付之景印者。

二 北宋石鼓文拓本

按此本亦安氏所藏，存五百字，所謂中權本也。以較前本，共得五百〇一字，除而師石多截去四字，餘均被前本稍差。舊有安氏長跋，藝苑真賞社據以景印。或將題簽之權字剝去，詭易成甲字，故印本首題十鼓齋中甲本等字。安氏長跋，亦割而未印。現所有者，倪雲林觀款，及安氏篆書七言絕句詩一首。

三 宋石鼓文拓本

按此本亦安氏所藏，所謂十鼓齋中第四本也。存字與潘氏音訓略同。藝苑真賞社景

印此本最先，有安氏跋語。

四宋拓石鼓文

按此本舊爲清末臨清徐坊所藏。庚子國變後，爲長白寶沈齋所得，有正書局據以景印。有徐氏及羅振玉跋語。徐氏叙得失之由尤詳。

五明拓石鼓文

按此本亦臨清徐氏舊藏，後歸劉鐵雲抱殘守闕齋。有正書局據此景印。卷末附有岡趙鑄石鼓文續編。

六清盛昱拓石鼓文

按此本爲清宗室盛昱官國子祭酒時，命黟縣黃牧父手拓，氈墨均精。凡舊拓不能辨之殘畫，皆明晰可見。羅振玉譽之曰：如撥雲霧而見日星。拓本皆鈐朱文長方篆印，文曰光緒乙酉續修監志洗拓。凡完字及半泐字可辨識者，尙存三百三十餘字，別有釋。國子祭酒宗室盛昱，學錄蔡唐年謹次。又有牧父手拓之印。余藏一本，爲羅紋紙所拓，

有盛印而無黃印，當非牧父手拓者，然紙墨亦極見精妙矣。

七清陸潤庠監拓石鼓文

按此本爲陸氏官國子祭酒時監拓，有陸氏印記，文曰光緒十九年，國子祭酒陸潤庠監拓，要亦近拓之較精者也。

乙 摹刻本

宋 廬山陳氏甲秀堂摹刻周秦篆譜本

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摹刻本

張文靖書小字本（按此本共兩紙，長約八寸，寬約二尺。第一紙首題宋張文靖書，依次刻石，文第一至

第六第二紙刻石文第七至第十石。文第八九之間，刻有圓似視形之物。字數略同天一閣本。字大約三分餘，刻極精。余於今夏得之，不審出自何所。）

明 嘉靖上海顧汝和氏摹刻端石碑本

清 高宗摹刻本 乾隆五十年刻，十石作鼓形而刻字於篆革處。

儀徵阮氏撫刻天一閣本嘉慶二年刻本，在杭州府學。嘉慶十一年刻在揚州府學。

海鹽張芑堂手撫天一閣本石毀於火

上海徐渭仁隨軒金石本 依張芑堂摹刻雙鈎鈐木

馮雲鵬金石索刻本

牛運震金石圖刻本

王昶金石萃編刻本

楊守敬望堂金石刻本光緒丁丑從阮刻參校張芑堂本復刊

歸安姚氏重刻天一閣本石存蜀中

諸城尹彭壽石鼓文匯刻本

盛昱重撫阮氏覆宋本石藏北平歷史博物館

何紹業磚刻本 現藏山東省立圖書館

北平翁方綱重摹石鼓第八石刻本

丙 臨寫本附集聯

楊蘇甫臨寫本中華書局印附集聯

吳了邨臨寫本西泠印社印

吳昌石臨寫本西泠印社印

吳憲齋臨寫本北平富晉書社傳有印本

伊立勳臨寫本有正書局印

羅振玉臨寫本見石鼓文攷釋羅氏自印

丁佛言臨寫本北平鑄新照像館有照片友人藏有墨蹟

呂廬老人石鼓集聯王同伯集

藝苑真賞社印盛刻石鼓文附集聯

篆文聯語四種石鼓文集聯

右列各本，凡宋明舊拓，及名書家臨寫者，均已景印傳世。摹刻本中，陳譜，顧硯，張書，及乾隆

刻石，翁刻石，皆不易見。望堂金石，及姚氏所刻亦少。流傳最廣者，爲阮刻盛刻，及薛書馮書。芭堂刻本，亦可於隨軒金石覘之。他則或爲專書，或列叢著，均不難於檢閱。要以盛刻最精，薛書及何磚刻，訛錯最甚，亦不可不辨之也。

附錄

本編擬將石鼓專書，作成提要，專篇論述，詩賦文字，見於各書者，則彙爲一帙，取範較廣，見聞未周，故於此暫不列，而以待於異日。

姚大榮石鼓爲元魏時物說駁議

楊壽祺

俞理初癸巳類稿，援引魏書與石鼓相合諸証，推定爲魏太武時物，已爲鄭業燬所駁，余亦已於拙著石鼓時代研究中援引其說矣。近得姚大榮惜道味齋集，著有石鼓文足徵記，內稱閱俞理初與成翁書，證知石鼓爲元魏世祖太平眞君七年西征蓋吳時物，且復加蒐討，列鐵証二十一條，認爲崔浩所作。試再逐加研究於左：

姚氏証一謂「浩在行所兩陳軍略，岐陽之狩，石鼓之刻，正在此時，屬辭書丹，非浩而誰。」証二引水經注廣德殿碑頌爲証，謂「魏書及北史紀傳皆不載勒碑事，則史文或不具，而浩刻石之文，不必於史徵信。」按廣德殿碑頌之詞下文証三備引其語，均係稱誦功德，詞旨淺顯，而石鼓則煌煌十碣，無一語及於兵戎，與浩所陳軍略顯然不合；且字句古奧，

遠非廣德殿碑頌所及，不得以石鼓與廣德殿頌，均史所未載，遂指石鼓與廣德殿頌爲崔浩一人所作。古人詩文，史家缺略者多矣，豈皆可任意附會概指爲某某一人作物乎。

証三謂「石鼓多重文」，「所謂其言與雅頌同文者，非他人實崔浩也。」注又謂「浩生平著作，喜摹經典。」并引册封沮渠蒙遜制詞與訓誥同文爲証。按重文爲形容詞，古今詩文用者甚多，不足爲「擗擗風雅」之証。且後人摹仿古人文字，究與古人自作者不同。即如崔浩之文，姚氏稱其「直鈔雅頌」，「與雅頌同文」，「與訓誥同文」，蓋不脫剿襲雷同窠臼矣。若石鼓則除甲鼓首二句與小雅車攻偶似外，其餘無一語如姚氏所謂「直鈔」與「同文」者，可見石鼓實係古人自作，猶具有創造性，與崔浩之「直鈔」「同文」完全摹仿性者大異。吾敢斷言之曰，崔浩之文後人類能爲之，石鼓之文，後人未易輕學也。

証四謂「鼓文有『吳人憇亟』之語，與崔浩傳『吳賊南寇而舍之北伐』語氣相類，皆斥宋師，以宋建國吳地故也。」注中備引通典洛陽伽藍記爲証。又謂「下文『載西」

載北，』正述魏師循渭西行北追蓋吳事。』又謂「太武此行爲敗漁游觀而來，故無一語及戰事，決知刻石在破吳前。」按姚氏此証語多矛盾，宋師即可稱吳人，而下文懲亟二字及「朝夕敬口」等語究何所指。吳人既爲敵師，萬無能憐愛敬恪之理。其矛盾一。既謂下文「載西載北，』正述北追蓋吳，何以又謂此行爲漁敗游觀，無一語及戰事。其矛盾二。且癸鼓三行有「太祝」字，四行有「會受其辜」等句，明明叙祭告之事。首行「吳人」二字，實爲掌田獵之虞人。虞吳古通，不得作宋人解。姚氏所引吳賊南寇北追蓋吳諸証，均不足信。

証五謂「說文所載籀文皆首尾銳鋒，與三代古文同體，石鼓文首尾齊一，形同秦篆，安得以爲籀文。」按許書所摹古籀首尾銳鋒，已失古籀之舊。石鼓本爲秦篆而非籀文，前人已屢言之。拙著石鼓時代研究石鼓字體研究亦論列頗詳。今人馬衡馬叙倫羅君惕多主此說，殆可成爲定論。然豈得以非籀文即爲元魏崔浩作物之証乎。

証六至証十，均稱崔浩書法。証六謂「其注經喜陵跨先儒，則其篆書變古嗜奇，不屑

拘守說文正體。」証七謂「史稱浩留心制度科律及經術之言……此石鼓篆文與世祖所造新字千餘，并振新耳目之作。」証八謂「世祖頒下新字……偏重會意。北朝造字鄙陋猥拙……大爲江式顏之推所譏。今檢石鼓趙壹趙壹趙壹等文……大約與江顏所舉義主會意諸字無殊。惟浩書……純用篆法，翻以古厚之趣，掩其俗劣之迹。」証九謂「假使江式之書竟成，則此奇惑之體，必班正篆之下。」証十引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又引北史謂「浩家四世工書，并有重名，一脈相傳。」又引魏書江式傳「江式及其兄子順和工篆書，沈法會能隸書，未有如崔浩之妙。」按書法與說經不同，與制度科律亦不同。崔浩雖善注經，未必篆書即不守說文；雖留心制度科律，未必即能創造新字。况石鼓雖非籀文，然多與古文相近，（詳見拙著石鼓字體研究）實出許書以前，不得僅謂其不拘說文正體，而反認爲創造新字。至世祖新字純係正書，本不宜與石鼓篆文相比。况姚氏所舉各字，余嘗逐加研究，惟趙壹趙趙三字，說文尙少依據；若臨即說文，趙（姚刻作趙）即說文族，街見殷虛文即行字，猷見說文篆文作流，趙即說文徒字，均可考証而得。而姚氏

乃謂「未能確定其音義」注又稱「諸家各以意音釋，未便附和。」是姚氏於鼓文實未能通讀，而竟概指爲與北朝會意各字相等，忽稱爲古厚，忽稱爲俗劣，忽稱爲奇惑，實未免不於倫矣。且如姚氏所引魏書北史崔浩實善書急就章卽其四世相傳者，亦習爲索靖之草，於篆籀本屬不同。就令如所引江式傳，篆書勝於江氏，未可卽謂石鼓是其所作。是証六至証十，直可謂不識篆書，不明書法，安足與論鼓文字。

証十一力闢避諱之說，不足爲非崔浩作物之証。然卽以不避嗣字之諱定爲崔浩作物，舉証亦未爲充足也。

証十二，十三，十四，一謂「蘇勗推戴石鼓爲史籀之迹。」一謂「蘇勗意在謬託史籀，翻前人筆蹟存者李斯最古之案。」一謂「李嗣真、張懷瓘、寶臯等假使知爲崔浩所書，必詆毀隨之。」按此三証大旨皆係駁正唐人籀文之說，余已於証五下詳爲論辨，茲不復贅。

証十五謂「杜甫詩云『蒼頡鳥迹旣茫昧，陳倉石鼓又已譌，』以甫經發見之物，遽斥曰譌，與太古鳥迹同論，其反抗蘇勗之意可知。」按此証用意，亦與証五相同。不知甫詩

譌字，乃實寫鼓文之缺泐，正可見歷時之久遠，故與太古鳥跡同論，是褒詞，非貶詞，是崇信蘇勗，非反抗蘇勗。而姚氏竟強詞奪理，顛倒黑白，何其謬也。且杜甫即反抗蘇勗，與崔浩何與，顧遂足爲元魏時物之証乎。

証十六謂「古書重文以小二字贅其下者，三代鐘鼎及秦石漢碑晉帖多有之。」又謂「旁書小二字作重文究嫌苟簡，故漢石經及其典冊高文皆無此體。」按姚氏既謂三代鐘鼎秦石漢碑多有重文小二字，鼓本秦石正與相合，乃又謂漢石經及典冊高文皆無此體，不免自相矛盾。不知漢石經爲蔡邕奏定五經文字所書，每遇重文，確未有作小二字者，殆所以示慎重文字之意。至此外典冊高文，不知姚氏果何所指。若石鼓則漁畋游觀之詩，本非漢物，本非典冊高文，而重文作小二字，適與三代鐘鼎秦石相合，此正足爲周秦文字之証，夫又何足疑者。

証十七駁辛氏三秦記石鼓名山之說，謂「陳倉石鼓山雖自漢著名，而辛氏不言有文，度其初不過頑石十枚，特具鼓形，地志因以名山，崔浩隨獵見之，因製文刻其上。」並舉

各處石鼓山爲証。不知石鼓名山，誠不止一處，而此山與石鼓同在陳倉，究與他處不同。至辛氏不言有文，實因記其有兵則鳴，注意在災異，且係記山而非記石，自不能詳及其文字。乃姚氏竟謂爲崔浩所刻，未免武斷矣。

証十八，十九，二十謂「周代無刻石，隴山不足信。穆天子傳銘迹縣圃，實因波斯巴比倫之俗。」又謂「秦起西陲，與波斯僅隔流沙一域，故在仿效其制，勒碑刻銘。」按石鼓正爲秦石，前於証五証十六已備言之。姚氏此說，適足証石鼓爲秦物，而不能証石鼓爲魏物。証二十一駁汝帖汲縣弔比干文，爲非崔浩所作。謂「非者不得冒爲是，是者即不得沒其真，安能以汝帖之非，奪石鼓之是。」按汲縣弔比干文與陳倉石鼓，兩不相涉，不得以弔比干非浩之文，即可以石鼓爲是浩之物。其說殊嫌穿鑿。

總之姚氏所列鐵証二十一，實不過憑空臆斷，無一足爲崔浩作石鼓之確據。乃自謂「博考羣籍，力挾本真」亦未免過於自信矣。余既從鄭樵說，定石鼓爲秦文公時物。友人容君希白告余曰，姚氏疑陣不可不破，爰爲逐條辨正，以供研究。姚氏有言「考証之前

疏後密。」姚氏此文，成於清季，去今又二十餘年矣。石鼓考証刊物，比歲出版更多，姚氏均未之見，而余得讀之，前疏後密，或由於此，此實余幸而考証在後，並非能學識勝人也。後之考証固尙有密於余者，余豈敢自信哉。

隘廬秦漢石刻跋

楊壽祺

一 秦山十字殘石

此石下半截刻道光壬辰崇川徐宗嶽記，蓋即金石索所載「嘉慶甲戌汪夢岩明府與蔣君伯生柴生蘭泉搜得於玉女池嵌於山頂東嶽廟壁，至東岳廟圯而徐君又移嵌山下道院壁間」者也。自嘉慶甲戌至道光壬辰，相去僅十有九年，而東嶽廟倏已傾圯，此石不啻又歷一劫。幸得徐君留心金石，復爲移置守護，否則此寥寥十字，將永永埋沒榛莽間矣。吾於此感滄桑之易變，與金石之難存。今去道光壬辰又已百歲，山下道院未知何若，倘再不幸傾圯，不知保存之者更有徐君其人否耶。

余跋此石後，又得一拓本，殘石尙分二片，中間未以灰石填補，下截亦無徐跋，而紙墨

較精，旁有黃俊及龍田鄉人各印，似係嘉慶甲戌訪得後初拓之物。方氏校碑隨筆謂「訪得後初拓本斯字其旁下半一畫尙存，且筆道較肥。」今細審前後兩拓本，其下一畫均未泐，而此本則一畫上樹字左下角尙有少許筆道可見，此方氏所未及者。

二 瑯邪台刻石

史記「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帝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云云。今世所傳嶧山會稽諸摹本，祇刻始皇頌詞及二世詔書，且牽聯誤合爲一，所謂石旁著大臣從者名，均無所見。惟此刻頌詞詔書之前，尙存「五大夫，五大夫楊樛」兩行，適與始皇本紀所列從臣姓名末二語相符。蓋其前尙有始皇頌辭，至皇帝曰一行以下爲二世詔，凡秦石殆皆當如是。此刻二世詔與史記文均同，惟「金石刻因明白矣，」史記作「刻石，」與上文兩稱金石刻不合。此後人傳寫之譌，當以此刻爲正。又說文匕部「艾，秦刻石也字。」此刻其於久遠也也字，與說文合，是此石又足爲許書之証矣。

長洲王氏碑版廣例首列秦嶧山碑，爲「碑中具載詔令奏議例。」余謂嶧山碑非秦

原刻，且頌詞詔書誤合爲一，體例殊不完備。都太僕謂鄭文寶不見秦刻，牽連誤書，良非苛論。惟此刻雖寥寥不滿百字，然足爲石刻例者有四：前二行每行題名一人，足爲後世碑陰題名之例，一也。中間皇帝曰以下六行及末行制曰可，爲二世詔書丞相臣斯以下四行爲奏議，與嶧山碑同，而界劃分明，則與嶧山碑異，此足爲後世碑中具載官文書之例，二也。三行下遇皇帝曰始皇帝及制曰可均提行，丞相臣等亦用提行，此足爲後世碑中提行之例，三也。又考薛氏鐘鼎款識秦權平陽斤亦刻二世詔書，然於皇帝始皇帝制詔等字，均不提行，而此刻則十三行中提行凡七，又按岐陽石鼓雖遇天子嗣王等字，均不提行，是可見提行實始於秦一統天下之後，且僅見於石刻，又可見秦人刻石與刻金不同之例，四也。一石而四例俱備，吾不能不寶此拓矣。

三 嶧山刻石

關中金石記詳論此刻，謂「強作強，上變口，專作專，中變田，建作建，下變乚，皆與六書不合，或是古本磨泐，鉉臨寫時以意增改」云云。按說文強字注，「徐鍇曰秦刻石文从口

疑从籀文，」即指此碑「強」字而言。錯爲此說，當時必有所據，而鉉注說文即採其言，亦足見此石之近於籀文矣。至「專」「建」二字實本石鼓，考石鼓乙鼓搏丁鼓搏，中均从田作專，丙鼓隼，右旁从「」作建，均與此刻相合。石鼓本秦文公時物，其字體多出古籀，此三字適與相同，蓋多本於古籀者，雖不合六書，未可謂徐氏之以意增改也。此石爲徐鉉摹本，前始皇銘，後二世詔，合刻一石，各家著錄均同。歐陽公集古錄始列秦嶧山刻石，即徐鉉摹本，後又列鄒嶧山刻石，稱爲秦二世刻石，一石分作兩目，不知何故。秦嶧山與鄒嶧山，不知作何區別，豈一爲摹本，一爲原刻真跡，鄭文寶嘗親至嶧山訪秦碑，莫獲，歐公或轉收藏得之耶。

四 趙群臣上齶石刻

趙廿二年即文帝後六年

沈西隱交翠軒筆記，以此石爲趙石虎時刻。大興劉氏攷爲西漢文帝後元六年。趙搆叔續訪碑錄，亦謂爲漢刻。今人陳懋齋碑案，謂係漢初趙王遂時刻，援引漢諸侯王表，其說蓋本劉趙，自較沈氏爲合。惟謂「假齶爲壽」，又言「趙王車駕過廣平，登山攬勝，是其地

其時，均不足以行獻壽之禮。」余謂醽字不必假借作壽，義亦可通。考說文酉部「醽，獻醽，主人進客也，从酉壽聲，酬醽或从州。」詩楚茨箋曰：「始主人酌賓爲獻，賓既酌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醽。」彤弓傳曰：「醽報也，謂報客之酢也。」匏葉傳曰：「醽道飲也，謂主人必自飲，如今之勸酒也。」羣臣上醽者，趙王登山攬勝，羣臣獻酒爲樂，如詩所云「君子有酒，酌言醽之」也。曰上醽者，醽爲賓主報答之詞，羣臣尊趙王，不敢以主人自居，以賓客待王，故云上醽，猶臣下之於君上，進奏疏則曰上書，進計簿則曰上計也。是上醽二字，本義均無不合，何必假上壽以釋之乎。又陳氏錄此石全文：「趙廿二年八月丙寅羣臣上醽此石北。」今審石本醽下此上，幾空一格，中間似尙有一字，左旁已泐，右旁作土，疑係「在」字，特揭之以俟攷。

五 鳳皇刻石題字

考爲始元元鳳間

此石拓共三紙，一紙畫大鳳，左旁題「鳳皇」二字，一紙畫小鳳，左上題「三月七日成」五字，左旁又題「東安王欽元」五字，一紙僅存「元」字。金石聚以爲元狩年作。陳

氏愨齋碑案亦謂係元狩二字，其下字已泐去，當爲某年字與三月七日相屬。余審拓本元下一字，損泐不可辨，未可定爲狩字，又其下并無泐痕，餘紙約長六七寸，並無某年等字筆道。漢碑中年字級筆，長或過一二字，亦未有長至六七寸者。謂與三月七日相屬，其言未敢遽信。又考武帝雖侈稱符瑞，然惟五時獲麟，甘泉產芝，汾上得鼎，未有見鳳皇者。元狩間似不應遽有此刻石。惟昭帝紀「始元三年冬十月，鳳皇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後因改元元鳳，實爲漢史鳳皇紀瑞之始。今石出沂水，爲古臨沂縣，漢書地理志與東安同屬東海郡。此畫筆法高古，頗類詎池五瑞圖。「三月七日成」等字，句法書體，亦類五鳳刻石。或爲漢昭帝始元元鳳年間鳳皇集東海時所刻，亦未可知。但元字上下均泐，未敢遽斷爲始元或元鳳，且餘紙甚長，未敢遽斷爲某年等字，與另紙三月七日相屬耳。余所見與陳氏不同，爰率爲臆說如此，以質大雅。

六 五鳳石刻 五鳳二年

婁氏漢隸字原謂「漢碑年字垂筆有長過一二字者。」此刻婁氏所未見，而「六年」

「四年」兩「年」字垂筆已長，殆可謂首創其例者。然玩其筆意，實因按照石勢，勻配字數，兩年字適當兩行之末，不可接書他字，而下文「六月四日成」五字，字形均短，故引長年字垂筆，恰成三行位置，尙有古時篆畫行筆，行所當行，止所當止之意，非無故而然也。漢碑中惟楊孟文石門頌「高帝受命」命字，以石紋剝裂，適當垂處，不遑寫下一字，而引上脚使長，尙得此意。若如李孟初神祠碑，石勢並無窒碍，而「年」字垂筆竟長過兩字，則是任意引長，無關筆法，不可與此刻同日語矣。西漢隸法與東漢不同，即此可見。

顧南原隸辨王蘭泉金石萃編載高德齋題記，首稱「魯靈光殿」云云。翁方綱兩漢金石記「魯」字作「直」。今審石本確係「直」字而非「魯」字。考靈光殿爲漢景帝子魯恭王所立，王延壽有魯靈光殿賦。按其故址，在今曲阜縣東，故高氏題記，稱魯靈光殿之西，原刻當爲「魯」字無疑。「直」字義不可通，必係後人剗改者。

七 甘泉石刻殘字 翁方綱致爲昭宣之間

揚州甘泉山石刻，嘉慶十一年阮芸台得之惠照寺階下。作獲石記云「其一石中殿

第廿八五字，又一石第百卅三字，其二石尙未能辨。」是此刻共有四石也。王氏金石萃編錄芸台跋云「尋得三石，其有筆蹤可辨者。一曰中殿第廿，一曰第百卅，其一漫漶。」是此刻僅三石，而中殿一石且少一字。記與跋俱出阮公一人，不知何以兩歧若此，豈時有先後，所見不同耶。萃編所摹與阮跋同，其漫漶一石共四行，第一行二字「口鳳」，注云「下疑保字」。第二三四行行各一字，「」，注云「疑歲字」。「度」，注云「疑庶字」。「原」，注云「不可識」。並云「右一石四行，文俱漫漶難辨，摹其影迹，姑識疑以俟考。」趙氏補寰宇訪碑錄謂「精拓本橫石上有元鳳二字」，定名爲「甘泉山元鳳刻石」。癸亥冬月，余游維揚，得此石拓本共三紙。其一「中殿第廿八」五字。其二「弟百卅」三字。其三分四行，首行「瀾」一字，次行「弟」一字，三行「百八」二字，四行「石」一字，字甚清晰。二三均橫石，然「元鳳」二字不可見。後附阮記翁跋，其前二石與記同，二石外祇一石。記所稱二石或係筆誤。而按之萃編所錄，其所稱三石同，而中殿一石實五字，漫漶一石首行祇一字，三行實二字，字迹亦均不合。或因當時初拓不精，致有此誤。統觀三石，惟第三石「瀾」

字不可識。萃編摹作二字，注稱「下疑保字」，殆以上半失拓爲一字，下半別作一字之故。余觀其筆意上下銜接，當屬一字，疑係「瀉」字古文。楊雄羽獵賦「經營豐瀉」注「通作鑄亦作鄒」。史記始皇本紀「爲吾遺瀉池君」注「張晏曰，武王居鑄，瀉池君則武王也。」是瀉即鑄字。說文「鑄爲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後漢書郡國志「鑄在上林苑中」。「孟康曰，長安西南有瀉池。」古史考曰「武王遷鑄，長安豐亭鑄池也。」括地志「瀉水源出雍州長安縣西北瀉池。」蘇齋以此石刻爲廣陵厲王自造宮殿，有此刻文。當時中殿以外，度必有其他宮殿及園池。此瀉字或即其宮殿與園池之名，其下或尙有宮殿園池等字，漢時諸王例當入朝，或愛慕長安上林景物，歸而自造宮殿園池，即以長安上林瀉池之名爲名，因刻石以爲識別，亦如前石刻中殿二字之例。瀉作瀉者，或係古籀文，西漢時猶盛行也。其第百八石四字，與前二石第廿八第百卅俱係用石記數。蓋厲王所築宮殿園池，以中殿爲先，故石數廿八在先。瀉或爲偏殿與園池之名，當在後，故石數百八亦在後，其百卅一石又當在後。照石數論，當以中殿第廿八爲第一石，瀉第百八石爲第二石，第百

卅爲第三石，不知贊之大雅以爲何如也。

余既跋此刻後，嗣又續得舊拓一紙，係兩橫石并拓者。弟百卅一石與今拓同。瀟弟百八一石與今拓異。瀟作灑，石作三，以新舊兩本相比，三字筆道自然，石字似係磨洗後描拓。前二石均無石字，此石亦不當有石字。三字後尙有二字，但已模糊難辨。豈即趙氏所謂元鳳二字歟。此拓似阮公未跋時物，亟錄之以告鑒賞家。

八 廙孝魯碑

河平三年

碑文首行「河平三年八月丁亥」二行「平邑成里廙孝魯」。汪氏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錄作「平邑氏里」方氏校碑隨筆謂「平邑漢屬代郡，今直隸大名府南樂縣。平邑下審字似侯，下似尙有矢字可見。」莫友芝金石筆識作「平邑廙里」因潘伯寅謂肥城新出，肥城平陰接壤，平邑即平陰，廙里即廣里，光里之別體，並引續漢郡國志左傳方輿紀要爲証。余將拓本審察數過，平下作巨，非邑，當爲邑字。邑下作戔似成，莫作會作廙，方作侯者，蓋均爲字首石花所誤。諦視此碑，每字多相隔寸許，巨字首似有人字形，緊靠平字中筆，

其爲石花無疑。且宮氏訪得此碑，明記爲平邑。平邑並非今名，當時必加以考証。潘伯寅並非訪得此碑者，或係購自肥城，誤爲新出，安得因地屬接壤，遽作平陰，反置左行所記於不問乎。至成字筆畫顯然，汪作氏誤左撇爲鈎，方作侯則上與邑字太近，下亦並無矢字。莫作旡更未審其筆法。今見此字實有戊字形，完全可辨。其餘筆道稍損，似可作爲成字，與五鳳刻石鳳皇刻石兩成字相類也。余考訂石刻，必據拓本，莫氏援引雖博，未敢附和。方氏又謂廡孝禹作廡孝象則益誤。今細案碑文作禺，似亦非禹字。考說文契字篆作禺，形較相近，則禺字似當作契爲是。

九 上谷卿墳壇刻石 居攝二年

孔林墳壇刻石二種，一爲「上谷府卿」一爲「祝其卿」。趙明誠不知「府卿」一祝其卿」爲何官。洪景伯據漢志應劭之說，推爲「上谷府丞」。「祝其丞」其於丞卿通名之故，論之詳矣。按漢書百官公卿表郡有郡丞，縣有縣丞。趙氏所謂「府」丞，即指郡丞而言。然自秦改天下爲郡縣，漢因秦制，上谷爲郡，祝其爲縣，均見漢書地理志。郡改稱「府」

實始於唐，漢時尚無此名。故「祝其卿」即縣丞。「上谷府卿」即郡丞，但不得以「府」即爲郡。考說文「府文書藏也。」周禮太宰「以八法治制府。」注「百官所居曰府。」又「府六人，史十二人。」注「府治藏，史治書。」故有「大府」「王府」「內府」「泉府」「天府」之稱。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大抵皆掌財賦之官。漢亦有「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趙禹傳「文深不可居大府。」此指「官府」而言。是「府」字古祇有「府庫」「官府」二義，初無郡之解釋。此石「府卿」二字，雖係郡丞地位，但「府」字祇當作爲「府史」之「府」，不當作爲郡之代名詞。「府卿」即不得作爲郡丞之代名詞。「上谷府卿」者乃「上谷」郡之「府卿」也。洪氏所引武榮碑「吳郡府卿」郡字下仍用「府」字足見「府」與郡名義不同，特此石上谷下省去一郡字而已。故「祝其卿」以一「卿」字代丞，「上谷府卿」則以「府卿」二字代丞，其句法正同。「上谷」不言郡，猶「祝其」不言縣也。而「上谷卿」稱「府」「祝其卿」不稱「府」者，蓋祝其爲縣，規制較小，故不稱「府」。上谷爲郡，規制較宏，故稱府，亦猶趙禹傳稱大府之意。漢

碑中往往稱人爲明「府」爲「府」君，大抵皆曾官郡守或刺史者，故郡丞即可稱「府卿」。而後世之郡改稱「府」或即由此。但在漢制郡與「府」名義迥別，余故爲申辯如此。

一〇 祝其卿墳壇刻石 居攝二年

祝其縣隸漢東海郡，見漢書地理志。張瘦銅謂「非左傳杜注夾谷即祝其隸泰山郡之萊蕪」。翁覃谿從其說，遂謂「左傳之祝其非漢縣名」，蓋以爲祝其即泰山郡之萊蕪縣也。按左傳杜注祇言夾谷即祝其，未言在今何地。張氏之說實本顧亭林左傳杜補正。顧氏謂「祝其在今萊蕪縣，按杜解及史記服虔注皆云在東海祝其縣，今淮安府之贛榆縣非也」。並援水經注舊說「齊滅萊，萊人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會于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外者」。又顧氏山東攷古錄「贛榆在春秋爲莒地，與齊魯之都，相去各五六百里，何必若此之遠。萊蕪縣正當齊魯之境，以情理論，似當近於贛榆」云云。按顧氏之說，無非以贛榆爲遠，萊蕪爲近。考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注「

雒陽東千四百里。」東海郡注「雒陽東千五百里。」萊蕪屬泰，山贛榆屬東海，相去百
 里，未爲過遠。又漢志厚丘注引「左傳成九年城中城，杜預曰在縣西南有中鄉城。」厚丘
 與贛榆爲鄰邑，在春秋爲魯地，於魯不得爲遠矣。顧氏夾谷攷「景公之觀日遵海而南放
 乎琅邪。」漢志贛榆故屬琅邪，又琅邪注亦引齊景公語，是漢琅邪即齊琅邪，爲贛榆所隸
 屬，於齊不得爲遠矣。至謂萊蕪即禹貢萊夷，尤屬誤會。禹貢萊夷地屬青州，在漢爲東萊郡
黃縣，左傳孔疏指爲萊國，即顧氏所謂「千里外之東萊」不知何以又認爲萊蕪。且萊蕪
 旣爲萊人滅國後播流之所，禹貢時安得有此。顧氏之言未免矛盾。又顧氏夾谷攷謂通典
東海懷仁縣有夾谷，金史及一統志淄川有夾谷，萊蕪縣志又有夾谷，獨以萊蕪當齊魯之
 境，定爲「祝其」。然余觀春秋經祇言「夾谷」，不言「祝其」。公羊穀梁作「頰谷」亦
 不言「祝其」。獨左傳先言「祝其」，後言「夾谷」，蓋亦因夾谷同名者多，特標祝其以
 誌所在，當時左氏必有依據。又按史記周本紀「封黃帝之後於祝」注即引左傳祝其爲
 古祝國。而漢志祝其鄰縣爲即丘，顏注「孟康曰古祝丘。」春秋桓五年「城祝丘」，江氏

春秋地理考實，亦引此說。是祝其在周初與祝丘同爲古祝國地，祝丘祝其之名，殆均從古祝國而來。春秋時之祝丘，領隸漢東海，春秋時之祝其，亦必隸漢東海。左氏依據，或即在此。若顧氏以祝其爲萊蕪，僅憑後世圖籍，於古無徵，終不及東海郡之祝其，彰彰有據，且於齊魯亦並非過遠也。又按隸釋魯相謁孔廟殘碑「東海祝其人。」洪云「以况爲祝其，乃春秋夾谷之地。」山左金石志從之，翁氏兩漢金石記亦未加以辯正，不知何故。要之，古代輿圖，考求匪易，余讀史漢各書，於顧氏之言，不無疑義，爰詳述所見，以作此刻之參攷。

一 萊子侯刻石 天鳳三年

石高約一尺三寸，廣約一尺五寸有奇，文七行共三十五字。右旁有顏逢甲等得石時題記，稱爲「封田贍族勒石戒子孫者。」而馮氏金石索謂「封者封樹之封。」瞿氏金石文編以爲「封冢刻石以戒子孫。」余按馮氏「封樹」之說，本與瞿氏「封冢」相合。惟馮氏所引史載泰山封高一丈二尺爲封禪之封，非人臣所敢妄議，已爲諸氏王氏所駁。而顏氏「封田贍族」之說，亦不甚當。說文「封爵諸侯之士也。」周禮春官「王大封則告

后土，王者以土地與人立爲諸侯曰封，是萊子即有封土，但祇得受「封」於朝，無自稱「封田」之理。故顏氏之說，頗難附和，似當以瞿氏「封冢」之說爲長。按禮檀弓「孔子封墓崇四尺」，後漢臨封父墓刻石，內稱「爲父作封」，可爲此石「封」字釋作「封冢」之一証。又稱「傳於子孫修之無竟」，亦與此石「子孫無壞敗」語意相類。攷天鳳三年，爲莽篡漢之八年，是時制度煩碎，盜賊遽起，邊兵屯聚，天下騷動，立石者深恐祖宗冢墓年久頽壞，因命支人用百餘人加土填封，勒石示後，永永保守，毋使壞敗，亦有臨爲父作「封」立石意也。瞿氏解釋此石，甚爲博瞻。惟謂「結體秀勁古茂，在上谷府卿祝其卿二墳壇刻石之上」，似未允當。上谷祝其二刻，爲西漢篆文，頗得秦斯筆意。此石爲隸法，字體朴拙，謂爲古茂秀勁尙可，謂爲在上谷祝其之上，似未然也。

一一一 王尊頌德刻石 西漢

碑云：「河溢堤危，下民去比。王公禱神，日身口水。精誠迴波，東郡怙恃。頌德刻石，萬一表紀。」顧鼎梅石言錄象山陳氏綴學堂初稟跋語，考爲漢東郡太守王尊頌德碑，頌王尊

以身當決水事，與漢書本傳合。按尊本傳載其身當水衝事甚詳，並云「數歲卒官，吏民紀之。」此碑或即當時吏民所立也。惟陳氏於首行下民去下釋作止，四行末句釋作「萬萬袁紀即萬萬表紀。」今審石本失下一字雖泐，然筆道尙可辨，似係比字。周禮「五家爲比使之相保」詩「洽比其鄰」比有親密聯合之義。失比者失其比鄰相保之意也。至末行末句石本「萬一表紀」字尙完好。「萬一表紀」者，吏民追念其功，言頌德刻石，不過表紀於萬一，義甚明顯。而陳氏乃誤一爲二，援引元元二字，釋爲萬萬，而義乃欠強。且表誤爲袁，尤無此理。意陳氏所見，或係傳摹之本。此石甚小，碑估作僞翻刻，固易易也。予近得拓本，喜其足糾陳氏之誤，因揭而出之。

一三 朝侯小子殘碑

碑上截已缺，隸書十五行，行存十五字。「朝侯」見史記漢書王子侯表，「朝」節侯義爲趙敬肅王彭祖之子。義以元朔二年封，傳子戴侯祿。祿傳子固城，五鳳四年，坐酎金四兩免，國祚共三世。碑僅稱「朝侯小子」，名字已泐，系出何代，不可得知。然國除在五鳳四

年，則知此碑必爲西漢故物矣。四行「贈」下，顧氏石言作「送」，今審石本作「送」，係篆文「送」之隸變。石言蓋傳寫致譌。十行「卜」下，石言作「葬」，今審石本作「葬」，常係篆字。說文篆篆作葬，此省兩口。魏受禪表作筮，則下半又省廿矣。首行「朝」上右半尚有筆道，似佳字下半。二行「儉」上尙存德字右半。十行「卜」上右旁尙存「石」言均未錄，記之以備參攷。

一四 益州牧楊宗墓道 西漢

此石隸釋作益州太守，金石苑作益州牧，今審石本益州下無兩字地位，確係牧字。考漢自成帝綏和元年始置州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王莽變革後，光武建武年復置牧，十八年復罷牧置刺史，靈帝中平五年又改刺史置州牧。益州在東漢初，爲公孫述所據，建武十二年述平，然史不言置牧。華陽國志稱「建武十八年刺史郡守撫卹失和，蜀郡史歆擁郡自保」，而罷牧卽在此年，是當時益州雖入漢，尙沿用刺史，並未改牧。至靈帝置牧以後，領益州牧者，首爲劉焉，焉後爲璋，璋後爲劉先主及諸葛武侯，其事

具見蜀志，不聞有楊氏某人。惟前漢成哀置牧之際，是時國尙統一，益州牧自有人在，而史多失載，楊宗爲益州牧，或在此時。是此闕尙爲西漢故物，揭之以俟攷。

考古圖釋文之作者

容媛

頃讀唐立君懷鉛隨錄，于拙輯金石書錄目有所批評，至幸。拙輯以目覩爲限，常增訂時宛委別藏尙未印行，故楊鈞增廣鐘鼎篆韻未收入，然所缺者尙不僅此書也。考古圖釋文非趙九成作，家兄庚子宋代吉金書籍述評別有考，茲錄于下，以諗唐君。

案四庫著錄此書，附于續考古圖後，署「宋呂大臨撰」五字于書名之下。翁方綱跋據籀史有「趙九成著呂氏考古圖釋」之語，遂謂「釋文一卷是趙九成撰，其卷前題詞蓋九成所爲。」陸氏刻此書遂沿其說，故于卷端刪去「宋呂大臨撰」五字。余取考古圖校之，此書珣敢穆三字引伯姬鼎，考古圖無其器，考古圖庚甗史孫盤等及漢器，此書無其文，考古圖師望簋，此書作師服簋，不無譌挽，然所收之器及器之名稱十九以上相同，則此書爲考古圖作，蓋無可疑者。郡齋讀書志于廣鐘鼎篆韻云「皇朝薛尚功集。元祐中呂大臨所載僅數百字。政和中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此書所收凡八百二十餘字，與讀書志所云合，或原載于呂氏考古圖之後，其書在王楚鐘鼎篆韻之前，雖不能必爲呂氏自作，然非南宋時人趙九成作，蓋亦無可疑者。且趙氏作續考古圖，而此書不及續考古圖之字，亦爲理之所無。翁氏之言，未足據也。

又唐君謂薛氏鐘鼎款識數引李氏古器物銘，誤趙爲李，殊可異。然檢薛氏所引古器物銘并未冠以「李氏」二字，唐氏殆想當然邪。

懷鉛隨錄

唐蘭

涉秋以來，孱軀多病，頗謝筆墨，因之文債堆積，未遑清理，嘗戲作俳句曰：本無江氏五色筆，寧有曹王七步才，想是拙遲勝枚馬，居然高築赧王臺，蓋籍點鬼以自翻也。比方改定古文字學導論，並寫鐘鼎文字研究，日以二書爲課，乃無暇晷。即舊所寫殷虛文字記，久已印竣，尙擬補正數事，亦未着筆也。而吾友思泊，強索我文，以實考古，其勢不得不應，因取思慮所及，信筆記之。既未及尋索考訂，又漫無詮次，名之隨錄，庶副其實。曰懷鉛者，取其可以記奇字，抑書或有誤，可以拭去也。二十五年冬初見雪，立厂父記。

釋真

釋阝

書碧落碑後

書金石書錄目後

古器物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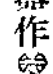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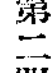
宣和印譜

宋代印譜考

釋眞

說文曰「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從匕，從目，從匕，八所乘載也。」又曰「𠄎古文眞。」此字之義，歷來學者，咸所未悟。仙人之說，出自秦漢以後，眞字雖不見經傳，然老莊已有之，又慎填鎮顛等字從眞者至多，其字必至古，寧有造字之初，乃援仙人之說，此許氏之誤也。段玉裁注於此益爲附會，至謂從匕目者，養生之道，耳目爲先，耳目爲尋眞之梯級，匕讀若隱，仙人能隱形也。釋八所以乘載之，引抱朴子「乘蹻可以周流天下。」段氏經學大師，不

謂無識至此也。近世學者乃頗悟許失，思立新解，如徐灑說文段注箋謂「從匕疑當作匕，匕與比同，密也。从匕爲矩，審度之也。从目，諦視之也。八，分別之也。皆審慎之意。」于鬯說文職墨謂「蓋即顛之本字，上從匕，下從黑。眞字從𠃉而今作眞，猶晉字從𠃉而隸亦作首也。」然類皆奮臆爲說，殊無佐證也。林義光文源據金文有眞字，謂即眞字，乃謂眞即眞字，形譌分爲兩字。其說亦非。曾侯鐘云「寘之於西塲」者，寘即奠之繁文，奠者置也，非眞字。

今按周代金文自有眞字，其字宋人已識之，後人反不知耳。南宮中鼎云「玁王卽在朕隣眞山」，眞字第二器作，（據虬堂本）第一器作，蓋即上文而倒之，其例金文所習見也。宋人所釋眞字，至確。然清末陳簞齋所得白眞顛，其眞字作，與中鼎第二器相近，諸家考釋，咸不承用。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釋貞謂「貝下作一，嚴疑之象」，吳式芬攬古錄，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等亦均釋爲貞，不知貞本由鼎字變來，原不從貝，且亦不應從匕也。容庚以此字入金文編附錄，較得闕疑之旨，然亦不知其即眞字，本無可疑也。

中鼎爲成王時器，白真甄以字體書法觀之，亦初周器，其真字從貝從匕，乃較早之字形也。真字當從貝而不從目，其證有三，今臚舉之。秦雍邑刻石（即石鼓）云「琴欸真口」，真字今傳世宋拓，僅存上半，而宋薛氏鐘鼎款識則作真，蓋薛氏所據者爲岐下翻刻本，雖多錯誤，其祖本確在傳世諸宋拓之前，故此真字尙全也。唐初雍邑刻石已出，李訓等所立碧落碑，頗采其字，碑云「真宰貞乎昇壹」，真字作真，當即出雍邑刻石，可知薛氏款識非妄作也。然則真字本作自，變而作自，又變則作真，猶再變爲眞，更變爲眞，此一證也。說文真古文作𠄎，昔人不得其解，于鬯曰「下从𠄎，蓋貝字」，殊有見地，然謂爲貨之古文則誤。又謂「經書真字不見安得有古文真字」，亦非，古文多假借，安知慎顛等字，經文無段真字者耶？然則𠄎蓋只之誤形，六國古文本亦從貝。此二證也。十六金符齋印存有「馮真賢印」作眞，與雍邑刻石相近。續集漢印分韻真字下有𠄎、眞、眞等形，是漢以後作眞字，猶多從貝。漢王莽作貨泉，而光武起於白水，時人謂貨泉者白水真人也，亦以眞爲真，此三證也。

真本從貝，而其後從目者，此文字變遷之通例，凡從貝之字，往往變爲目，如𠄎變爲眞，

(即貝字)見變爲𠄎，並其例也。由𠄎而𠄎，而真增而繁也。由真而真，變而省也。真又變而爲眞，乃作篆者取姿媚而屈曲其畫耳。後人不知真字從匕從貝，後又增刀。第據已變省之篆文，乃以爲从匕从目从匕从八，無怪二千年來，莫得其解矣。

余謂真字本作𠄎，當是從貝匕聲，匕非變匕之匕，實殄字古文之匕也。真在真部，殄在諄部，真諄音相近，詩小宛『哀我填寡』，毛傳填盡也，陳奐胡承珙等均謂填讀爲殄，是其例也。變匕之匕，古殆無此字。倒人爲𠄎，與倒大爲𠄎同。𠄎與𠄎左右相反，實一字也。古僅有化字，兩人相逆，蓋象意而非形聲，故未必有變匕之匕字。變匕之匕，自來未有用者，說文匕部所從，除真及化外，僅有𠄎字，而𠄎實𠄎之誤，與說文說長老二字爲從匕同，實皆不從匕也。說文諧聲字大抵從化，僅一𠄎字從匕聲，而其字亦僅見於說文，疑後世所增，不然，從化省聲，抑或誤文也。古無反文之說，凡字皆可反書之，後世字之方向既定，乃起反文之說，如反人爲匕，反天爲𠄎，反司爲后，反正爲乏之類。時人以𠄎專爲殄，乃以匕爲化，與之相反，其實古無此字也。許君既誤認真𠄎諸字爲從匕，爲之特立匕部，而𠄎字乃僅存於殄字古文，

後世乃僅知匕字而忽レ字，抑且不得其解。王筠說文釋例於レ云「蓋从到人，」殊有卓見，然猶未了於レ匕同爲到人之所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補遺於レ云「疑从反匕，」更較透澈，顧亦不知古無變匕之匕，レ可寫作匕，實皆應讀如殄也。

釋阝

殷虛書契菁華第三葉有一辭云「癸巳卜，𠬞，貞旬亡囧。王固曰，乃茲亦出𠬞。若傅甲午，王往逐冢，小臣出車馬，𠬞，殄王車，子矢亦阝。」阝字本作𠬞，葉玉森釋隊，董作賓釋隨，郭沫若釋墮。今按以字形言，確象人自山上墜下之意。卜辭雖有數字未明，然既明言有𠬞，𠬞者崇也，下文所記，咸爲崇禍，阝自是墮車之意。董氏釋隨，非也。

葉郭二氏釋隊釋墮，雖似較近，然亦無確證。余謂レ即說文殄古文之レ字，此作𠬞，反書則爲阝，當從阜匕聲，讀若顛，蓋眞亦從匕聲也。顛者踣仆也，與卜辭義正合。

書碧落碑後

碑爲唐李訓等爲亡母房太妃造天尊像銘，原在像背，像久亡，今傳世皆翻刻本也。余

所見有二本，一爲已斷本，即此本，頗有筆法，尙可想見原碑之髣髴，當是唐宋間所刻，廣川書跋所謂州將別摹者也。又一號稱爲未斷本，字雖無缺，然筆力稚弱，遠不逮此，殆翻刻之甚後者。此碑唐時即大有名，然雜取篆籀古文，人苦難釋。舊有唐咸通十一年鄭承規釋文，後世篆書家奉爲金科玉律，不敢易一字，實則謬誤甚多。顧亭林錢竹汀等已略舉之矣。文中旣多古字，又多段借字，今盡易本字，更爲釋文如下：

有唐五十三祀，龍集敦牂，哀子李訓，誼，謨，誥，銜恤在疚，真懷靡所。永言報德，思樹良因。敬立。

大道天尊及侍真像。粵若稽古，藐覲遂初。真宰貞乎得壹，混成表於冲用。玄之又玄，蹟超言象之域。惟恍惟忽，理冥視聽之端。是以峒山順風，勞乎靡索。汾陽馭辯，窅然自喪。曠矣哉道之韞也，其寄於寥廓之場焉。至於玉笈宣徽，琅函吐祕。方壺神闕，蒙穀靈遊。倏忽九陔，導飛廉而從敦圉。頰仰六合，戴列星而負雲氣。固亦昭章逸軌，盼嚮孤風。淳化其瞭，幽契無爽。伏以先妃含貞載德，克懋柔儀。延慶台華，正位。藩闕。動容資於

典禮，發言光乎箴訓。故緼縻是肅，柔盛無違。大當叶曜，中閨以睦。况倚閭分甘之澤，徒居側陋之規。義越人倫，恩深振古。重以凝神道域，抗志澄源。淮館儀仙，操鴻寶之靈術。楚壇敷教，暢微言之盛範。儒玄兼洞，真俗兩該。德冠母儀，事高嬪則。豈圖昊天不惠，積善亡徵。咎罰奄鍾，荼蓼俄集。訓等痛纏過隙，感切風枝。泣血攀號，自祈顛隕。祇奉嚴訓，慈勉備隆。偷存視聽，適移氣序。几筵寂穆，瞻望長違。創巨徒深，寄哀何地。所以先及餘漏，祈福玄宗。敬寫貞容，庶幾終古。而土木非可久之致，鎔鑄爲誨盜之嬰。肅奉鼎規，圖輝貞質。醉客叔穆，玄儀有焯。金真擢耀，疑金闕之易奔。琳華揚采，若琳房之可覲。霓裳交映，翠駕斯留。帝宸飾翠雲之網，香幢散朱陵之馥。載彫爰畢，式展口祈。以此勝因，上資神理。伏願棲真碧落，飛步黃庭。謁羣帝於天關，攜列仙於雲路。融心懸解，宅美希夷。駐儀隣以同煥，指乾坤而齊極。介茲多祉，藩度惟隆。如山作固，永播熊章之烈。循陔自勵，冀申烏鳥之志。孔明在際，匪曰道遐。昌言叫闕，庶思無拔。昔人銜哀罔極，鉛槧騰聲。柔紛克劬，義切張憑之誅。至德興思，痛深陸機之賦。况清輝茂範，宛若前蹤。瞻

言景行，敢忘刊紀。餘魂弱喘，情不逮文。謹侂真猷，直書心事。音儀曰遠，風烈空傳。敬心感慕，終天何及。

文內自祈顛隕之祈，鄭誤釋期，先及餘漏之先，鄭誤釋貪，今並依汗簡改正。淮館儀僊之僊，鄭誤釋山，敬心感慕之敬，鄭誤釋叨，今並依顧亭林說改正。克懋瓊儀之瓊，鄭誤釋瓊，昌言噪鬧之噪，鄭誤釋噪，及侍真像之及，鄭誤釋逮，先及餘漏之及，鄭誤釋建，今並依錢竹汀說改正。戴列星而拇寒氣之拇，鄭誤釋乘，摻鴻寶之靈術之摻，鄭誤釋參，敬寫貞容之貞，鄭誤釋真，辟容叔穆之叔，鄭誤釋伊，攀駕斯留之攀，鄭誤釋歛，帝辰飾翠雲之回，回字鄭誤釋美，並余所改正也。肅奉虛規，謹侂真猷，虛侂二字不煩改讀，鄭釋冲託，今亦無取。此外改讀頗多，不復一一。然尚有數事未明者，如鎔鑄爲誨盜之叟，罕字鄭釋先，柔巒克劭之巒，鄭釋紛之類，姑存其舊，遇多識奇字者詢之。

金石錄云：『右唐碧落碑，大篆書，其詞則唐宗室黃公譔所述，或云陳惟玉書，或云譔自書，皆莫可知。』今按碑本無書人名氏，不必深求，要之爲唐初人書也。前人於此碑推崇

備至，李肇國史補謂「李陽冰見而寢處其下，數日不能去。」趙明誠謂陽冰自謂「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於他人書未嘗有所推許，以李說爲不然。又謂「筆法不及陽冰遠甚。」余謂此碑雖雜取古籀，拚湊而成，然確自成章法，大體言之，頗類三體石經篆書，在六朝以後，可謂絕作。陽冰以小篆見勝，果見此，亦自當心折也。

郭宗昌金石史於此碑極致醜詆，其言曰：

篆書三代尙矣。下訖秦絕矣。世傳三代遺跡，皆屬贗作，獨岐陽石鼓文彝器款識爲真，即字畫不必盡識，而古雅無前，望而可辨。此碑獨以怪異與人以不可解，所以有扈、戶、化、鵠之說。而點畫形象，結體命意，雜亂不理，其高處不能遠追上古，下者已墮近代惡趣，如村學究教小兒角險字，凡俗可厭，定爲惟玉輩書無疑。唐人於八分尙不能造極，况古篆乎。

今按以三代鼎彝秦刻石與此相較，相去自遠，然自成其爲唐人書耳，亦不致凡俗可厭。郭氏始習見宋元以後俗儒不通古文而好作古字，雜亂無體，庸俗可憎，因以訾此碑歟。

之爲張，吝之爲文，齧之爲猷，齧之爲烈，扞之爲何是也。有省偏旁者，如豐之爲禮，氏之爲越，
 侖之爲倫，芥之爲昊，訓之爲罰，塵之爲纏，窠之爲隙，惡之爲聽，屬之爲漏，宅之爲網，重之爲
 幢，之類是也。有聲近而段借者，如歌之爲唐，（猶說文以陽爲唐矣。）復之爲報，留之爲忽，顛之
 爲宜，厝之爲廉，（錢大昕謂厝爲古文藍是也。）葉之爲負，（葉疑祿字之古文。）凭之爲伏，瓊之爲柔，
 贊之爲資，溼之爲徙，犀之爲微，哥之爲玄，（錢大昕謂哥本目陶字是也。）仕之爲俗，恣之爲慈，旻
 之爲氣，迺之爲筵，敎之爲伏，（敎蓋播字也。）頤之爲願，（最乃頤之誤字，廣雅云頤欲也，漢隸有頤無願，
 玉篇廣頤皆云頤願同，是其証。）劓之爲列，（劓當讀爲絕，故可段爲列也。）路之爲路，界之爲坤，（界當即
 賁古文之與字，繫辭乾確然，坤隤然，乾確坤隤，聲均相近，故借與爲坤歟。）晉之爲聲，（晉即聲字也。）休之爲
 弱，窆之爲空，之類是也。其餘如莧之爲天，蜀之爲是，堯之爲於，當亦假借字，特今頗難考耳。
 錢竹汀跋此云：「足見古人精於小學，非不知而妄作也。」殊爲允當。世人但以怪異目之，
 非矣。

此碑經翻刻，點畫頗有舛誤，如孔字作𠂔，子旁不全，先字作機，有以從光之類，其失甚

顯，然佳處甚多，不可沒也。汗簡古文四聲韻，轉輾傳寫，舛誤更甚，不可輕取以議此刻矣。亦有碑文原已錯誤者，約有兩端。一爲釋字之誤。見於雍邑刻石者如廊字，誤釋爲廊，術即行字，誤釋爲道，壺爲墉字古文，誤釋爲高，臭即昊字，誤釋爲天；見於泰山刻石者如睡字，誤釋爲隆是也。一爲筆畫之誤，如祀之作祿，正當作禋，中直筆誤垂也。如徙之作繇，微之作彙，正當作遯，上俱從夕，誤從夕也。於之作殘，正當作烏，天之作我，正當作仄是也。然要之皆有所出，異於向壁自撰，不足爲病也。

唐初所存古文字材料尙多，故此碑文字頗有足資考證者。真字作眞，見於雍邑刻石，傳世宋拓已缺其下半，惟薛氏款識與此合耳。留字一作囙，與說文合，一作囙，與留鼎克鐘等合。積古於留鼎引錢獻之說釋爲留，後人多從之。近王靜安史籀篇疏證，始謂其非留字，容庚金文編從之，不知說文囙即囙之誤文，錢釋不誤也。据此碑唐初讀囙爲忽，殆即本諸三體石經尙書在治留，左傳鄭太子留等之古文，而說文之誤，當遠在唐以前，故碑中兩體並用也。然則囙之即留，由此碑而得確證，誠可謂一字千金矣。風字作夔，與卜辭金文作𠄎，

周禮作飄相近，然此碑從凡聲而不作風，其下作冢，乃象鳳尾，較周禮爲勝，疑當時周禮古文猶有傳者也。又說文無免字，近人据新出三體石經始知當作𠄎，其實此碑逸字所從作𠄎，蓋即出於石經，惜前人未取以爲證也。此碑實魏晉以後文字學上之瑰寶，他日有暇，當更詳考之。

書金石書錄目後

書目之學，號稱難治。容媛女士此編搜采甚勤，剪裁亦頗得當，爲金石書目中不可多得之佳作。此改編本，增訂頗多。然猶有未盡者，如金類脫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此書見有宛委別藏本，王楚薛尙功之書旣亡，可以與臚堂法帖等相副而行者僅此，不可缺也。又續考古圖五卷附考古圖釋文，目注云宋闕名，不知考古圖釋文乃趙九成所作，見籀史，前人攷之已詳，宜併入考古圖下或別立一目，不宜附見於續考古圖下也。

古器物銘

薛氏鐘鼎款識數引李氏古器物銘，余述古文字學導論，曾轉引其谷口甬跋語，而不

知李氏爲何許人，甚以爲憾。頃讀金石錄，則薛氏所引均在其中。按金石錄卷十三有石本古器物銘一條云：

余既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略盡，乃除去重複，取其刻畫完好者，得三百餘銘。皆模刻于石。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附入錄中。近世士大夫間有以古器物銘入石者，然往往十得一二，不若余所有之富也。

翟耆年籀史有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凡商器十卷，周器十卷，秦漢器二卷。而金石錄十一十二兩卷，所載古器物銘第一至第十五，其目正同。然則此碑乃趙氏所刻甚明，薛氏爲紹興時人，去趙未遠，且碑本有劉跋序，而誤趙爲李，殊可異也。

蓋趙氏集錄撮本，號爲古器物銘，其間有跋尾者，近四十器。并刊爲碑，薛氏款識即錄自石本者也。其後集金石錄，乃僅錄跋尾，故古器物銘第三，但存其目，而無一跋也。趙書爲薛識所自出，趙氏原輯，凡三百餘器，而薛書增至四百九十三器。則趙輯當已盡在薛書，而其跋尾亦具存於金石錄，是其碑雖亡猶之未亡矣。

宣和印譜

前人多言印譜自宣和始，其譜既佚不傳，明來行學摹刊宣和集古印史八卷，四庫存目謂爲依託是矣。顧館臣謂：「此書自宋以來諸家書目所不載，惟吾衍學古編末有明隆慶二年羅浮山樵附錄五條，其存世古今印譜式條內載有宣和印譜四卷，計其年月，適在此書初出之時。然則即據此本以載入，非古有是書也。」則殊誤。元盛熙明法書攷卷八即有宣和印譜四卷，豈明人所得僞作耶。

宋代印譜攷

羅福頤氏作印譜考，於宋得四家，曰宣和印譜，曰印格，曰漢晉印章圖譜，曰姜氏集古印譜。法書攷卷八尙有顏叔夜古印譜二卷，注云：「字景周，吳人。」足補其闕。又印格本楊克一撰，郡齋讀書志誤爲晁克一撰，儀顧堂題跋曾辨之。法書攷則作楊克一圖書譜一卷，注云：「又名集古印格，張文潛之甥，其父補之。」尙未誤也。

宋傅二娘造石水笕記石刻

羅原覺

城南廂信女傅氏二娘捨錢

造石水笕祈保平安者。

紹定二年七月中元題。

造笕題名，石刻罕見。笕字始見於廣韻，云「以竹通水也，音蘭」。又類篇「胡典切，竹名」。不知孰爲本義矣。蘭泉云：「永陵采石記，稱春日乏水，乃引天井泉凡四里，續大竹二百二十又四，引水日二千餘缶。」此即略賓王靈隱寺詩所謂「剝竹取泉遙」也。然引水之遠，無過於此。西湖向有此製。白樂天石函記云：「錢唐湖北有石函，南有笕，放水溉田，若諸小笕，非灌田時，並須封閉築塞。其笕之南舊有闕岸，若水暴漲，于石函南笕洩之，防隄潰。」

也。詳闕岸，即今水閘，繫於石函，以爲啟閉，由函而通窰。至宋時用瓦筒代竹，盛以石槽，明非以石爲窰也。疑此石水窰，亦築石槽渠，但沿窰名而已。惜不紀丈尺，難悉推考。此刻發現於城西，今長庚里，地阻西濠。南宋時三城未合，古東西澳之水，皆入南濠，明時欲鑿北山不果，故西濠在城外相通。紹定三年，正經略方大琮修雁翅城時，且浚南濠，（此據舊志，阮志在六年。南海縣志三年修南濠）而西北則未詳。東坡書亦言「城中皆飲鹹水，欲以大竹引泉，受以石槽。」則民食所關，此舉實不容緩。題曰「城南廂信女」，蓋居在城南，而能念彼一方，誠見其大，非徒沿造象祈福之風比矣。書法有石門銘遺意，非苟作者，遠在馬二十四娘志之上，宜原覺寶之。原覺云，字內尚有填硃痕，石邊嵌處，灰質亦間新舊，則湮沒當未久，何志竟未采及耶。壬戌夏閏五月，南海崔師貫題記。

右宋紹定二年造石水窰題記，凡二十九字。辛酉廣州毀城開路，南海羅君原覺於城西南隅得之。按新唐書地理志：「廣州民不井汲，都督劉巨麟始鑿井四。」宋方信孺南海百詠：「廣之井泉率鹵鹹，惟越井味清甘，南漢呼爲玉龍泉，民莫得汲。」東坡謫惠，與知廣

州王古書云：「廣城人飲鹹苦，可以大竹管引蒲澗水入城，分引散流爲小石槽，以便汲者。」事在紹聖三年。此記紹定二年造石水筧，計逾一百二十餘年。廣韻以竹通水曰筧。意者當時尙沿用東坡蓋法，或易竹筧以石，或接筧於石槽上，故云石水筧也。不知何時此製始停輟。今蒲澗水漸縮，未克引之以充民食。近年以西法引江水入城，水味終不敵山泉。而廣人飲水思源，得此足資考證。題記中有「祈保平安」語。顧亭林云：「北魏迄唐，多造像祈福，蓋其時干戈擾攘，民人傷離亂而想太平，相率爲之，以冀佛佑，仁人君子，當惻然念之。」傅二娘捨錢造筧，利賴及人，不尤可重哉。癸亥七夕汪兆鏞跋。

右傅二娘造石水筧記，紅麻石，方專形，以權度製造所制尺（五尺等於公尺一尺六寸）度之，直高一尺三寸二分，廣與厚各六寸五分。正書三行，第一行十一字，第二第三行各九字。辛酉春間，購於碑肆。售者言，庚申夏間，於會城西南隅地名西瓜園之南得來。面上剝落有變色，似久爲水力所衝蝕，以致字面不平，有泐成細畫。原刻字畫甚深，今於未損泐之字見之，如城二造水元等字，是沿魯公書派而有南朝石刻遺意。文辭簡括，無習見石刻中之祈

福允語，殆是傅氏自題。女子書如此雄強之筆，可與天祐楊夫人摩崖媲美。管仲姬刻經，自遜其魄力。四周有白灰，剔起則見石之原色。字畫內有塗朱，其色與灰色並新，似仍在嵌置中，非久埋土礫之內。惟其地已建工廠，莫見原蹟矣。檢阮氏廣東通志及所存言碑刻諸書，於此刻無可考。葉氏語石，於石刻各類，綜說甚多，亦無言窰類。前人詩文所言泉窰，多是山野人家自用之具。惟白公長慶集，有長慶四年錢唐湖石記。（錢唐湖北有石函南有窰，凡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餘頃，每一復時，可溉五十餘頃。春雨夏秋旱，蓄洩及時，瀨湖千餘頃田，無凶年矣。自錢唐至鹽官界，應瀨夾官河，須放湖入河，從河入田，又須先量河水淺深，待瀨田畢，却還本水尺寸。湖水不充，更決臨平湖，派注官河，湖底高，井管低，湖中又有泉數十眼，湖耗則泉湧，而泉用有餘。若霖雨三日已上，即往往堤決。其窰之南有缺岸，洩之，又不減，兼於石函南窰洩之，防堤潰也。節錄滄芬樓印本。）宋王象之輿地碑記目，作西湖石函記，所言公用水窰之設置甚詳。至宋元祐時，坡公令僧子珪修治，以竹管易廢，改用瓦筒，盛以石槽，培以磚石，以斬永久。（東坡集乞子珪師號狀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然未有石窰之名。至吾粵，議用管槽引蒲澗山水入城，以利民用，始見於坡公與王敏仲書，亦未有石窰之稱。

則石水笕之名，當始於傅氏此刻。其發現之地，當西城基及西水關之間，與宋之雁翅城甚近，而南濠街之六脉渠大古渠口亦在其處。道光南海縣志，南濠古西澳，景德中，經略使高伸所闢，納城中六脉渠水以達於海。嘉定三年，經略使陳峴重浚之，於東西雁翅城濠口，枳築兩閘。紹定三年，經略使方大琮增築兩岸，中爲重閘。此石立時在方大琮築岸之前一年，其形方厚而記文直立，其質係麻石而非碑刻常用之青石，其字面又有水力衝蝕之蹟，其發現之處又非山野不平之地，則是雜廁於岸壁閘欄諸石之中，其所在之處，亦必甚大，方可容立，而記文易見，則當是濠渠之用，與西湖水笕設置有殊。傅氏城南廂人，居近其處，既泐石以表著，則其工製之鉅必有可觀。今由毀城闢路而發現，其石外狀，又有非久埋土中之旁證，殆因朱亮祖連合三城時有所改蔽，故後來修志者，不及記載矣。辛酉季夏，羅原覺識。

廣韻，笕，以竹通水。集韻，笕，規並列，釋曰：通水器，或从木。是竹笕通泉，由來甚古，後有木製之具，亦在北宋之前。元王禎農書，通水之器，有曰連筒者，竹內通節，本末連續，曰笕者，剖

竹或剝木爲之。明現其流，見於圖式。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水利器圖，木棍之具，如方木槽，承傾水以達於灌處。則石水笕之式，可沿此而推得。由竹而木而石，漸永固以漸進耳。坡公議蒲澗引水，用竹管延接二十里，復鑽眼以驗通塞，即農書連筒之法。杜詩所謂「連筒灌小園」，唐時已先有之，惟與剖竹之笕有殊。同治福建通志，閩縣鼓山羅漢巖井邊石壁，有「僧惟善惟坦捨錢開並笕路井，宋嘉祐二年中元丁酉日志」，正書題記一刻。又鼓山湧泉後，有「白雲石笕，自率金創於隆興，至咸淳再葺，捐財守中」，正書題記一刻。與傅氏此刻，並是南邊之物。嘉祐一刻，尙無石笕之名。咸淳石笕，其題記後於此刻約四十年。嘉祐所記，笕緣井用。新唐書地理志，「南海縣，山峻水深，民不井汲。都督劉巨麟始鑿四井。」清一統志，謂日井爲其故址之一。乾隆南海魏志，謂日井在詩書街龍王廟殿下，與此石出土之地甚近，又未知與有關連否。樊氏續南海百詠，考仁王寺，唐稱日泉寺，因泉得名，是其井當時甚著。至寺毀於嘉靖，泉湮於明季，後來復有變易，而遺蹟莫知，記以俟考。三國志陸胤傳，赤烏十一年，胤任交州刺史，州治臨海，海流秋鹹，爲之蓄水，民得甘食。明黃諫廣州水記，廣

城舊少井，陸刺史始導泉百餘里。陸氏之制置，雖未得其詳，然爲吾粵利民水工，始見於記載。是在開元末，劉巨麟（太平廣記劉巨麟開元末爲廣州都督）鑿井之先。黃記又云：城中井水多鹹苦，江隔城，不得日汲，冬深不雨，水涸，江亦鹹，所言爲天順時事。明代建設，當視宋代較備而有進，則宋時水功之需要，又可想見。鼓山二刻，捨財造寬，爲惟善。惟坦守中，熙寧元祐西湖水寬之修治，則中文如正思、坦子珪（乞子，珪師號狀）並是僧流。蒲澗引泉，坡公亦述道士鄧守安之說。就此而言，則宋時公用水利，多爲方外專工。傅二娘以女子而獨任之，則其才亦可嘉矣。丙子暮春，羅原覺再識。

三代吉金文存出售豫約

上虞羅氏蓄吉金墨本垂五十年致所藏爲海內冠近彙集成書用珂羅版精印以三代爲斷計凡得四千八百餘品凡傳世三代彝器有文字拓本者莫不羅致分門別類大致同羅氏箸三代金文表再加以近世所出諸彝器有見必錄去僞存真期無遺佚書共分廿卷廿大冊定價二百三十元現售預約每部一百八十元（外埠郵費另加）凡購預約者先交百元即將首函四冊郵上餘書期於廿六年六月內出齊屆時憑預約單繳款取書決不延誤以成本浩大祇印百部購者望從速是幸經售處大連紀伊町五十一番地墨緣堂書莊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

元張弘範碑殘石

羅原覺

□□□死誓眾□□□

□集負販如平時師興以來無

□作

□起惻然□九哥□來迎謁必須

敬佩之毋忘忠孝遺言毋厚葬高

事護葬至封所太常考功議贈銀青

□之褒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

宜進淮陽王三監獻武珪有文武

國公知經筵事商議

辛酉歲，吾粵毀城建路，得斷石於頽垣下。羅君原覺購歸，拓出得八十餘字以見示，囑爲考之。據官爵諡及子，審爲張弘範碑。考元史，弘範引舟師追宋王至厓山，遂平嶺海，摩厓山之陽，勒石紀功而還，此至元十六年事也。是年十月入朝，未幾瘴癘疾作而卒。至大四年乃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延祐六年，乃封淮陽王諡獻武。此石無年月可見，然延祐時距弘範死時已四十年矣。粵人何愛於弘範而爲立碑於粵城耶。隸體取法唐人，亦頗秀潔。壬戌五月順德蘇寶盦記。

辛酉廣州毀城開路，南海羅君原覺得斷碑，長九寸，文字不完，僅存殘字七十餘。據碑載爵諡及子，定爲元張宏範碑，出以眎余。諦審之，非宏範碑，乃其子珪碑也。碑稱三諡獻武。元史宏範傳，初諡武略，至大四年改諡忠武，延祐六年加封淮南王諡獻武。如宏範碑，宜詳敘之，不應省文稱三諡。且上文負販如平時，師興以來云云，與宏範無涉。惟宏範父柔傳，眞定武仙殺其帥史天倪，其弟天澤使來求援，柔遣將討平之，移鎮保州。保自兵火之餘，荒廢

者十五年，盜出沒其間，柔爲之畫市井，定民居，通商惠工，遂至殷富。與碑師興以來，負販如平時等語。合蓋先敍祖柔，次敍父宏範，乃敍及珪。否則宏範碑珪字上宜有子字，此無之直書珪有文武才，以文義揆之，必珪碑乃合也。珪傳，泰定初，珪議廣海鎮戍卒，病者給粥藥，死者給鈔歸骨於其家。又奏免廣州東莞縣及惠州採珠戶爲民，中使督採請悉罷遣，是珪有德於粵。阮通志宦績傳，元廣東宣慰副使呂恕，南雄路總管張搏霄，韶州路通判覃榮，廣東人皆爲立碑。珪雖未仕粵，而民感其德，爲立碑頌亦宜。若宏範滅宋於厓門，磨厓紀功，後人且毀之，安有爲其建碑之理耶。碑石殘損，未審立碑年代。珪傳，泰定元年封蔡國公，知經筵事，二年暫歸，三年起珪商議中書省事，以疾不起，四年卒。碑末知經筵事，下有商議二字下缺。意者此碑立於珪卒後。王氏金石萃編未收元刻，孫氏寰宇訪碑錄，阮氏金石略收元刻而無此碑。通志載明嘉靖十三年增築定海門月城，定海門即小南門。今石得之於小南門壞垣下，知碑之毀失，當在嘉靖時，故孫阮皆未采獲。元碑隸書無多，此筆意近曹景完碑，可寶也。癸亥夏六月下浣，羅浮汪兆鏞跋記於微尚齋。

右張弘範碑殘石，辛酉秋得於高第街駱權碑肆，云庚申於小南門外城基掘出。以權度製造所制尺（五尺等於公尺一尺六寸）度之，直高九寸五分，橫廣六寸二分，隸書存九行，全字七十六，不全字十。檢阮氏通志，於此石無可考，第五行敬佩之毋忘忠孝，遺言毋厚葬。按元史張弘範傳，弘範病甚，出所賜劍甲付嗣子珪曰：汝父以是立功，汝佩服勿忘也。當是言此事。第八行珪有文武，第九行國公知經筵事。元史弘範子珪傳，少能挽強，命中，年十六攝管軍萬戶。泰定元年封蔡國公，知經筵事，當是言此事。文武下意爲才字，國公上當爲蔡字。此碑是泰定元年後所立，在弘範死時已越四十五年矣。元史泰定帝紀，泰定元年七月，罷廣州採珠登戶爲民，仍免差稅一年。其前月，張珪有罷採珠之奏議，是珪曾有惠於粵人，惟此殘刻無有可爲因此事建立之證。葉氏語石，言元碑不出趙派範圍，且隸刻甚罕。此刻字有古意，頗似隋唐碑碣，亦元石之佳品。厓門外上奇石之鏤字，已爲弘治時御史徐瑄所改刻。數百年後，民國新建，省垣中更出此石，將爲讀史者考論之資耶。壬戌季夏羅原覺識。

虞道園學古錄有亳州獻武王廟堂碑，其言獻武之薨也，贈銀青榮祿大夫，平章政事，

諡武烈，又贈推忠効節翊連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齊國公，改諡忠武。皇慶元年，獻武之子珪，以中書平章政事，相仁宗，於是獻武進封淮陽王，加賜保大二字，以益其功臣號，又改今諡。禮部以其事下郡縣之有王廟者。泰定二年，珪解機務，封蔡國公，仍知經筵事，以疾告歸，拜翰林學士承旨，朝有大政則就焉。有間使來，以墓志神道碑家傳，屬爲獻武廟堂碑文。（涵芬樓印明景泰本又至正本國朝文類所載，字字皆同）按以石文比勘，則此石刻時，當在泰定二年後。元史弘範傳，嶺海悉平，磨崖山之陽，勒石紀功而還。萬歷郭氏廣東通志，崖山顛，有石刻張弘範等功。是崖山所刻，不祇上奇石一處。道園集張珪墓志，珪次子景魯，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使。阮氏廣東通志，景魯泰定二年任廉訪使。又張旺至正二年任宣慰副使。旺爲珪孫，亦見於墓志。此省會中之石刻，其立於景魯旺宦粵之時耶。元史（涵芬樓印洪武本）弘範傳，初諡爲武略，改諡忠武爲至大四年，加封淮陽王，諡獻武爲延祐六年，與廟堂碑所記有異。碑是道園承珪屬撰，最爲可据。史是後述之文，容有傳誤也。碑云，弘範遺言毋厚葬，此石第五行亦有是言。又云弘範爲柔第九子，世祖復以其父賜名，拔都爲賜，嘗

以九拔都呼之。拔都蒙古語勇敢無敵也。此石九哥二字，亦指弘範而言。弘範卒時纔四十三歲，年壽不永，未及與蒙古鐵騎馳驅於海外。拔都之名，始自焦山之戰，而終於厓門之捷，是威加宋室孤兒耳，豈不可慨歟。丙子暮春羅原覺再識。

女直字碑攷

劉師陸

開封曹門外東北七里有地名宴臺，傳爲宋仁宗游宴之所。距是數武曰後臺，有廟在河堤上，勝國時祀河神者。今則土人列祀關帝泊田家諸神而河神亦與焉。廟基下右旁一碑，累甄覆之，刻明宣德間修順河廟記。碑陰字甚清朗，用筆如楷書，八法悉備，而殊難識別。題額亦然，但字大數倍耳。或言明時磨去舊碑一面之字，改鐫廟記，今碑陰石質瑩潤，字復工整，與陽面不類，信是明以前物。因命工洗剔捶揚以歸，暇日翫其書體，與蒙古字迥殊，意或宋金都汴日所立者。攷葉隆禮契丹國志：阿保機時，漢人嘗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其書罕傳，未可一二舉似。第念當日者會盟攻戰，多在河北，即隴使通好於宋，亦禮成即返，不容有勒碑之事。惟陶宗儀書史會要載金太祖命完顏希尹依倣漢人楷字因契

丹字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後謂之女直大字，熙宗自製者謂之女直小字。金史亦載其事，雖不詳其偏旁點畫若何，而此碑實具漢人楷法，筆復簡少，如契丹體，則固疑是金源所刻矣。近始見翁宜泉刑部古泉彙攷中一條云：「金天會十二年，皇弟都統經略郎君修乾陵記，每一字以兩三字合成，有如琴譜。又一碑疑係其碑之陰，字體稍異，筆畫簡少，似楷字者，伏去日月升光與明王慎德之作，卡菴云云者相近。清波雜誌玉錢番書，當亦類此。癸辛雜識所謂其字類漢而不可識者是也。」（按癸辛雜識即指此碑，余續攷因之而作）翁君此論可謂極詳。更檢王述庵侍郎金石萃編所摹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字（在乾陵無字碑上）誠有如翁君琴譜之說，不類是碑。汪侍讀韓門綴學以謂當即谷神（完顏希尹本名）所製大字，見亦良是。既復於萃編內見國書碑之目，亟取審視，且按之其額與前後文字，則居然此碑也。惟不著石之所在，又摹本多譌誤，字之稍漫漶與其尙完好者，往往以口闕之。乃段落行數則又不少違爽。或當時所見打本紙墨偶不精好，編中以無譯文，故僅目爲金國書碑，而不能知其所紀何事。其間如伏去日月升光諸字亦皆在焉。然則翁君所云筆畫簡少似楷

字，而疑爲修乾陵碑之陰者，殆指是碑矣。又據何君（元錫）與翁刑部書論梵書錢筆法，與中州金石攷內祥符關王廟古碑相似。按金石考爲北平黃氏（名叔儼字玉圃）著書，所稱古碑，余未見其摹本。然曰祥符，曰關王廟，大抵亦不外此碑。但何君所摹錢文，乃誤以西夏字爲女直字，彼蓋未見涼州大雲寺天祐民安五年碑，故云然耳。（大雲寺西夏字碑余曩在涼州訪得者，與洪景嚴泉志外國品梵字一種以謂類鼠獸吐蕃錢者文字正同）至王元美所傳女直書旅癸一明王愼德，四夷咸賓八字，謂其有楷法者，方于魯墨譜亦有之，字體絕類是碑，益可證翁君之說。夫翁君曾見此碑文字，而不知與修乾陵碑分隸兩地，且誤以此爲彼碑之陰。侍郎知別是一碑，而未詳其地何在。何君引中州金石考，知在祥符，而溥云與梵書相似，不知爲女直字。實則所言同是此碑，第互有詳略耳。若其書體則竊疑即熙宗所製之女直小字者也。竝識之以俟知者。

女直字碑續攷

余訪得後臺女直字碑，蓋道光己丑歲事，甚時匆匆攷論，弗能核也。後乃從李子沆假

得明李濂汴京遺蹟志是山陰祁氏澹生堂舊鈔本，中引周密癸辛雜識云：「汴學有女直進士題名，其字類漢而不可識。」（翁氏古泉彙考引之不詳）於是蓄疑頓失，昭若發蒙，而轉悔向者援據之疏也。因復取紙本諦審之，額字凡三行，行四字，碑文共二十三行，行之高下斷續與字之多寡不一，既得是說而臆度之，其大概可略言也。碑之首一行，其標題也。奚以知之？以本行末六字，即額之後六字也。第十行第十一行較餘行甚低，且各分兩段，每段之末各有一二字差小而復少離之，如書人姓名者然，疑當事者四人之銜名也。第十六行至第二十一行，所謂女直進士題名也。奚以知之？行首或四字，或五字爲一段，乃一榜之標目，如曰某歲榜某人榜之類。（正大乙酉京兆府學改建題名記後云：大定十九年張行簡下明昌五年張繼下承安二年呂造下云云，是其類也。今人謂之科分）此一段下又各分數段，每段二三四字，或多至五六七字，分列進士人名也。每人名下必有夾行旁注，則其鄉貫與色目也。（如京兆府學改建題名記，每姓名下旁注高平通州定三原大興鶴野之類，今謂之籍貫）六行之中，共爲五榜，第一榜三人，第二榜七人，第三榜六人，第四榜十人，第五榜四人，每行分列，纔容七人，七人以上則於後一行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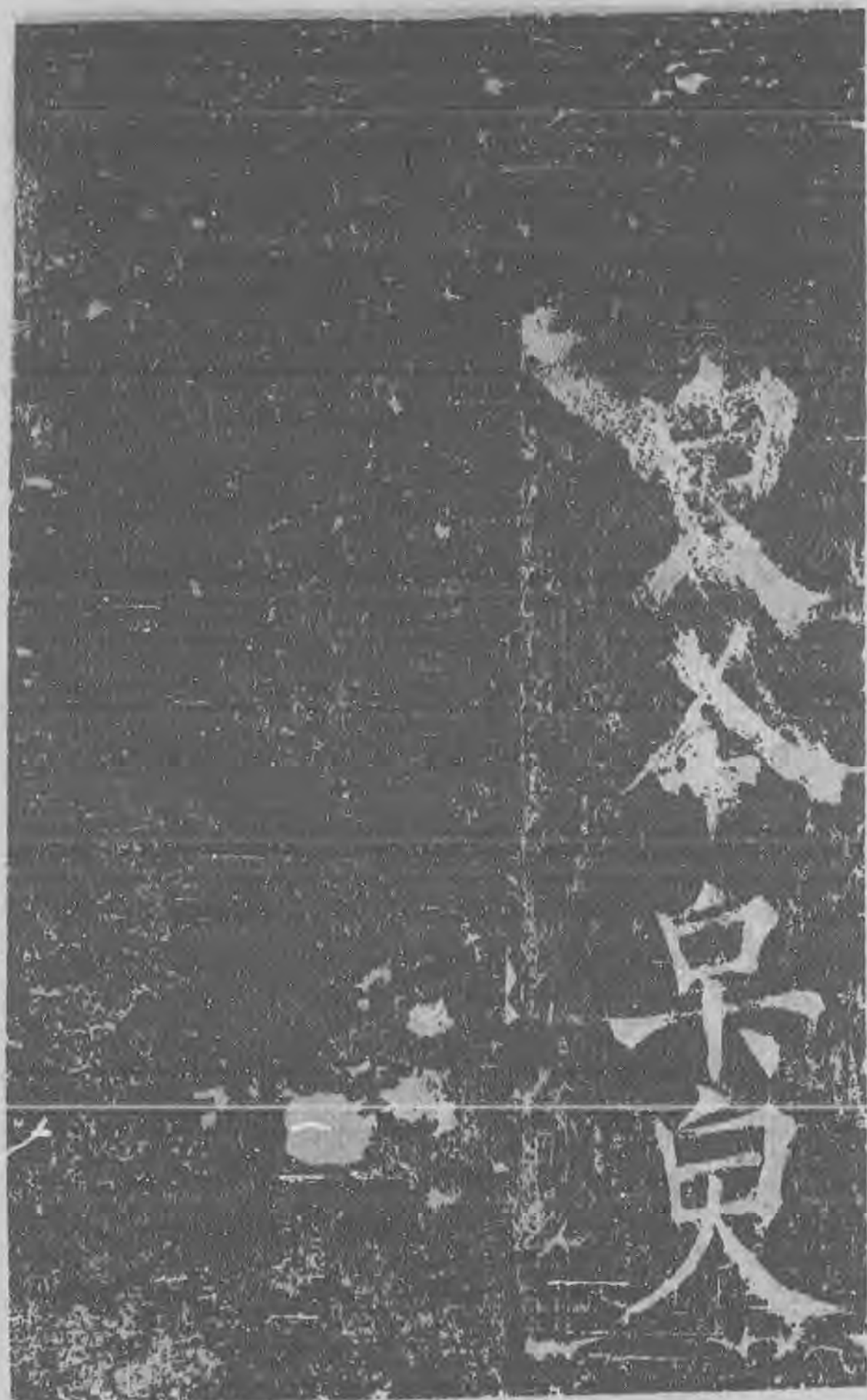
綴題之。其第四榜多至十人，是以五榜須占六行也。碑末二行以次更低，殆勒碑年月與監造者之銜名耳。凡碑中可以意會者如此，其餘則或爲記或爲勅牒與夫奉行之月日焉。雖未能一一徵實，要無不可想像得之。金史選舉志諸路女直府學之設，自大定十三年始，府州學二十二，河南在焉。至承安二年，罷河南陝西女直學，通計河南之設學，前後二十五年耳。其女直科目，則謂之策論進士。大定十一年，始議策選之制。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至二十年，定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氣府試。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山西大名南京者，赴東平府試，是後來女直亦赴府試矣。（二十年以徒單縱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以策詩試三場，程試之期皆依漢人例，即府試所由昉。）按地理志南京路初曰汴京，貞元元年更號南京，府三。（開封歸德河南）女直學雖設於河南，值府試之期，則南京一路並就東平。厥後宣宗南遷，復命中都西京等路策論進士權於南京東平婆速上京四處府試。是又南京東平分試之故事也。此碑文字既不可識，其爲何年所立無從得知，意當日碑之彼一面當有正書譯文，爲明人鑿去之，可惜也。（宣德間汴中大吏以治河工竣修順河廟爲文使

勅諸石，縣吏取此碑磨其一面刻之，無怪乎古蹟之日湮也。又按金太祖天輔三年八月，顏女直字（俗神所製大字）熙宗天眷元年正月，顏女直小字。皇統五年五月初，用御製小字。並見本紀。乾州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刻於天會十二年十一月，其時小字尚未頒行，則彼一碑之爲大字，與此碑之爲小字，亦皆無可疑者矣。

余既獲女直碑，復爲前後兩致，因索者紛紛，疲於手寫，乃爲印本以代鈔胥。道光癸巳歲重九日，劉師陸識於大梁書院東齋。

頃借得中州金石考節錄於後，并附注以正其失。一祥符令張淑載揚一碑，云在府城東十五里宴臺河關王廟中。（按廟距城七里不若是之遠）字奇異不可辨。首行殘缺（首行廿三字，中僅一兩字筆畫殘缺）末行似紀年月。（按此下墓碑文廿六字，乃碑之第廿二行，非末行也。此一行原本卅二字，下六字未摹）非楷書，非八分，點畫波磔，頗具古意，惟月日不變文。（此語誠然）精於六書者，莫知爲何代人也。西華王怡亭謂筆法絕類金天會中都統郎君碑，（二碑筆法殊不類，前致內已詳言之）此亦金人書無疑。





大去城人與諸君
 王世英父馬元
 月五日若雨道
 君用采章與史
 依史于...
 天...
 刮...

天年更矣

中美交美亦

出天交

西文古

九依今

亦年方更

古于更亦南

亦公更

亦天更亦人

沃休元公

手澤對東

出

夫用友方

亦

主善只人

俞俞汎汎

屏竿

九法全父

以

崇文

五

甲子庚未吉舟下

夫支父妾

收春因不其及也

由免未五

月望

庚金未夫舟丁月半社日丙辰庚吉

早茂雨而天依英达出刃余 年 子 天 乐

天 示

伊茂支舟乃王女正江乃其至

交父早石

宴臺金源國書碑釋文 羅福成

元連因師以革卜埋黑黑尼幹黑

為利芒曳矢斐伏丟臽今臽臽

碑額十二字
進士題名碑

進士名題刻石

安班刺安春溫口哈兒安班刺只兒阿控突登車黑革卜

拿米斥土車金拿米矢赤壳父手升矢斐

大金正元年登科名

恒黑黑尼幹黑

伏丟臽今臽臽

碑題二十二字第一行
大金正大元年登科題名刻石

題(宜)刻石

皇帝露因元連言嫩幹口以諸勒尼脉兒革壳都因必阿

星道奕父為无虱夷虎曳策史孟美單來月

皇帝命

校方四月

版下款一能音察 厄 答光歡一能音魯 温 待 吉 于 志

五日 吞雨 五日 与土 芭斥 夷 益

正文第二行 二十九字

五日 策 十五日 論 詩 考

察 厄 阿刺瓦 朵 底 四 哈 里 中 口 者 味 馬 幹 吉 多 羅 禿 里

吞雨 朵 草 益 夫 干 美 益 足 右 无 朵 斥 空 办 林

策 判曰

倘 一 口 埋 兀 速 答 口 口 因 將 哈 兒 羅 以 厄 脉 答 香 麻 木 厄

史 子 序 夫 兀 香 斥 中 刻 东 金 早 戈 情 关 友 屎

不許 銀 几

地 兀 魯 答 吉 厄 脉 禿 分 幹 地 幼 兒 安 朵 口 卜 魯

色 兀 香 斥 尚 办 未 店 色 芋 禿 卓 夏 史

不許

準 口 黑 塔 撒 背 塞 塔 安 扎 魯 兒 撫 木 兒 厄

刮 壹 升 帶 恭 風 采 帶 半 民 与 翠 东 屏 屎

史 壹 滿

黑 亨 塞 脉 魯 黑 者 黑 別 極 味 項 聖 都 營 魯 厄 口
升 疾 沛 亨 左 足 升 更 危 右 冬 房 史 原

口 因 撫 哈 兒 回 你 舒
車 列 在 全 吏 羊 登 口 第三行八十五字
行首空一字

塔 恩 哈 以 塔 哈 別 客 塔 孩 口 魯 你 赫 略 塞 別 襖 里 口
茂 戊 更 申 老 兵 帶 毋 米 房 柔 布 更 采 委
虎 順 說 魚

伯 口 兀 黑 口 黑 一 音 以 赫 路 塞 脉 魯 厄 伯 撫 口
史 夏 斗 左 尅 升 兩 岳 史 布 字 屋 史 奈 屏
一 音 話 意

失 勒 封 別 赤 口 兒 也 伯 察 寸 佳 兀 古 口 赫 略 塞
孟 嵩 更 更 厓 竿 荆 金 吞 欠 孟 孟 吳 夏 布
熊 路

勒付里卜魯哈里的塔口肯口哈克率千厄一愛周口

为休冬下卦爻皮炎車全先冬休申利信

熊

恤

實

匪

人

吉王你口奴先黑厄木灣卜為替塔戶的一察

斥余柔雨秋采史文爻亂合帶兩卦于吞

王

孩系二十受判太佳兀吉幹速灣按班判背塞塔

及棠朱素米矢直函斥冬爻冬米風采去

路

小

大

史

善判卜魯革里魯杜里充一十卷

秀爻史秀休史為單朱甫口

第五行

八十九字

使

口哈兒麻八哈利的一察孩突卜連口厄鄰四食

車全斥有走卦于吞丹壳爻剪屎冲孟

實

有

四

荒 卜連 的 哈 阿 里 因 忒 口 以 一 口 央 里 苦 都 因 厄
美 号 角 秦 此 刻 益 快 戈 于 角 夷 商 律 原
近 山 四

厄 厄 國 倫 鈔 哈 以 卜 魯 忒 的 温 者 黑 的 伯 背
味 史 國 土 孟 申 史 卒 角 犴 矢 左 角 史 律
國 軍 來 愛

也 吉 赫 路 塞 厄 吉 荒 都 魯 犴 失 食 哈 兒 突 登 口 黑 赫 路 塞
别 斥 本 个 斥 美 東 末 孟 全 壳 史 齒 外 卒
登

厄 塞 黑 麻 木 塞 里 口 札 里 吉 國 倫 你 化 里 口
个 夷 外 友 赤 卡 斥 休 斥 國 土 美 來 左 斥
兀 國

黑 口 黑 口 黑 別 隨 伯 替 彈 答 刺 法 甲
左 斥 左 扁 升 更 升 史 合 友 角 友 戎 束

兀送 會 充 卜 連
未 孟 羔 号 口 第六行九十三字

根 軟
而 戎 在 升 史 而 房 且 史 乘 甬 厓 冬 仔 爻 爻
根 軟
失

伯 莽 博 食 戈 卜 魯 魯 溫
史 乘 厦 孟 戾 史 弓 土 五 字 中 間 空
論
崑 岱 余 崑 亮 皇 帝

口 團 系 吉 謨 苦 刺 錄 卜 魯 侍
爻 與 卓 斥 去 丙 爻 爻 爻 卮 卮 第七行 三十九
字 首 空 四 字
志 巡 狩 詩

本 兀 魯 武 別 千 武 黑 同 府 溫 台 府 察 安 舒 又
爻 益 至 老 吏 並 升 斥 存 欠 天 奈 吞 竿 尺 外

考 府 天 府 冊 書

赤 □ □ □ 辟 賈 侍 失 夫 委 □ □
更 抵 東 以 殊 朴 甚 吳 吳 奈 口 □
第八行 二十七字首
空 五 字

兀 里 只 忽 尾 伏
斗 休 良 外 奔 致
第九行 六字首 空 五 字

阿 裡 中 官 革 苦 衛 衛 子 舍 兀 台 府 口 的 容
乘 利 羔 口 矢 雨 刃 弟 乘 氣 束 天 冻 命 角 流
羊 中 官 衛 衛 子 府 容

惹 食 賜 德 台 府 下 只 兒 察 安 舒 里 卜 侍
侯 孟 中 間 空 乘 伐 天 东 达 丈 香 竿 昼 休 斐 芭
仁 食 賜 府 下 正 册 書 侍

刺 安 口 口 由 王 府 武 弄 孫 卜 吉
友 竿 車 以 及 余 东 宝 先 至 斐 雨
第十行 四十二字
首 空 十 二 字
郎 王 府 孫 卜 吉

同吉台府 塞哈口住以伯塔沙免灣善
 休央天存口 兵村尾 孟戈史 丢夷甫 爰典

食 府 温 只 台 府 責 侍 翰 厄 别
 孟 九 字 中 間 空 东 爰 余 朕 天 东 朴 芭 早 气 吏

和 你 胖 館 口 忒 兀
 吏 保 泰 余 玉 玉 第 十 一 行 三 十 四 字 首 空 十
 判 官 忒 兀

順 扎 必 阿 扎 阿 一 能 吉 丹 府 温 都 哈 桑 革 卜
 五 月 八 日 丹 鳳 門 內 名
 五 月 八 日 丹 鳳 門 內 名

塞 革 良
 采 考 莽 第 十 二 行 十 四 字 首 空 一 字
 歲

宜佳温必阿 樾 以藍 一能吉

廿月廿三日

第十三行五字首空一字

六月十三日

皇帝錄温德嫩幹口朵扎別答吉突登卓黑

呈由至及伐乱史院草史更雨斥壳父年升

皇帝綸

登科

卜 札 幹 察 安 哈 口 該 樾 古 申 杜 里 卜 連 革 卜

支 戈 冬 香 半 何 斥 可 矢 太 為 支 矢 支

李 流 論 長 河

三十 中 名

塞 肥 口 阿 里 受 一 那 一 能 吉

采 卞 愛 此 未 兩 茂 日

第十四行三十九字首空一字

是日

接理判木 忒 口 黑 嫩 幹 口 朵 的 別 一 五 元

奉 友 文 友 忒 卞 升 乱 史 院 草 角 史 雪 厓

第十五行十四字行首空一字

大成

幹只扎哈

卜光幹察安哈哈背諾勒厄口

冬衣並申

夏衣冬衣竿何(何坐策史功)

上都伴

李虎論長河

東

口 用 口 府 蒼 四 千

乖兀魯口木吉口 阿里兀諾勒厄

厦一雙委奈喬五

先法命文斥屏(此史東史)

千

北東

口 口 口 哈 吉 口 四 千 王 奴 失 密 因 州 卜 魯 州 縣

功厦一丙申斥究五)余厦(兵及不)犀不史)

第十行

州 州 縣

大字十八小字二

十八首空一字

羊里因只扎哈

阿寒阿刺瓦塞因 阿里厄其里厄口

为冬衣並申

夷压系肩刻(此史西史功)

中都伴

制良

北西

口寸寒都五千 兀黑厚刺 脉或委 住温刺府口口
反欠压并丹五冬米戴余孟及米东功反

式口阿里因四千口安住兀塔住温都都厄非因

壳委此刈五并半孟孟米孟及并并夷旱及

山千路山千平

縣納縛約口脱牙番替其里厄口口牙刺刺口五千厄

更走夫束为炎菊伟肉史功反米米扁五車

縣南西千

道忽比刺翰晚者厄東非因府口口府的一阿里因四千厄

年夷束冬季曼宅受旱及东功反东角于此刈五車

東平府山千

道忽比刺通厄口州口口通温下竿五千甲口口撒里

年夷米系屋米不功反赤土耗压五束克密托口口

千

功 仄 口 口 五

千 血干

第十七行 大字 四十一 小字 六十七行
首空一字

弟只只扎哈

黑 失里厄 化 刺 岸 哈 背 其里厄 口 口 洪

套衣出束

免 夷 煤 采 友 束 (付 半 两 史 功 仄 一 干

下都 伴

西

納兜血干

善 申 侍 卜 阿 哈 口 其里厄 口 口 素 委 血干

仔五

卓 夷 芭 麦 左 (付 半 两 史 功 仄 禾 余 五)

千

西

千

教 比 兀 魯 哈 口 其里厄 口 口 黑 容 血干

佳 洪 厄 成 刺

出 矣 交 (付 半 两 史 功 仄 左 虎 五)

西

千

孟 卒 育 (口 米

口 口 刺 血干

来 兀 魯 晚 哈 哈 口 諸 勒 厄 口 口 厄 柳 厄

功 仄 口 米 五

千

先 祛 卒 卒 (付 半 策 史 功 仄 崩 史

東

千 五) 舟 羊 亦 及 (東 史 吊 一 弄 出 冊 五) 千
 第 十 八 行
 大 字 二 十

九 小 字 五 十
 首 空 一 字

分 半 黑 阿 刺 友 厄 通 忽 比 刺 口 戶 哈 背 其 里 厄 口
 采 亦 兒 采 平 羊 夫 末 南 丙 (什 幾 西 史 功) 西
 餘 制

口 都 武 口 四 千 刺 妻 老 兀 里 厄 諸 勒 厄 口 口 口 哈
 一 及 一 并 支 申 五 千 未 余 央 (此 史 東 史 功 反 一 丙 申) 北 東

吉 口 四 千 兀 里 刺 甲 忽 比 刺 台 密 因 口 口 口 勒 付
 斥 兜 五) 卷 矣 束 妻 友 (天 矣 及 交 功 反 一 更 为) 千

千 厄 幹 口 蒂 口 州 口 味 縣 四 千 交 兒 戶 素 勅 誥

五 味 弋 吏 反 屏 吏 不 功 反 右 吏 五 屏 竿 尚 半 可

千 州 縣 千

刺 口 口 台 中 四 千 乘 九 喜 晚 幹 晚 以 箇 哈 背 諸 勑 厄 口 口 容 厄

(口 未 功 反 天 吏 五) 先 佉 卒 冬 卒 狄 (併 佉 策 史 功 反) 飛 史

千 東

四 千 交 兒 老 溫 只

五 屏 竿 英 反 良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第 十 九 行 大 字 三 十 八 小 字 五 十 九 行 首 空 一 字

口 納 容 阿 里 因 東 非 因 府 口 口 失 忒 四 千 脉 刺

俞 俞 流 此 刻 (交 早 反 东 功 反) 吳 吏 五 千 艾

客 山 東 平 府 千

恩 幹 晚 都 厄 東 非 因 府 口 口 千 納 兒 四 千 危 兒 麻 木

盍 冬 今 反 弋 (交 早 反 东 功 反) 吏 仔 五 (吏 雨 友)

東 平 府 千

阿 阿 里 厄 緡 口 口 非 口 口 千
东(此史帝功反)卦宛五

第二十一行大字十六小字
二十六首空一句

伯里卜五

厄撒也 諸勒厄 台 審 因 府 口 口 温 哈

总体充余

系 忝 荆 束 乞 (天 兵 处 东 功 反) 杆 中

伯里卜五

東

口 口 口 千

厄道 忽比刺 納 都 幹 失 東 非 因 府 口 口 府

爰 爰 五

東 年 吏 末 走 奔 采 (交 早 必 东 功 反) 一 东

千

東 平 府

府

的 亦 阿 里 因 口 千

約 縛 莫 灣 卜 弗 素 口 口 素 温 元 魯 阿 里

南 寺 此 列 五

夫 爰 爰 爰 (豉 禾 功 反) 禾 爰 益 此

山 千

李

總

山

因 口 千

教 幹 莫 厄 黑 厄 口 州 口 口 撒 里 的 口 千

刘 五

迷 兜 禾 左 (乞 口 太 功 反) 凡 角 五

第二十一行大字二

千

州

千

十四小字四十
一首空一字

○ 哈兒按班 刺 只兒阿 控官往溫必河 總順扎一龍吉戶 溫武恩幹

車金冬年友艾森子月十初日尚欠與在桌

正大元年六月十五日

禱

厄 謹 開 書 胖 兀 魯 下 教 衛 王 引 答 牒 更 吉

年重而尽係與達米芬余奉手與席

書班 儒 學 衛 王 狗

刺阿

友亦 第二十二行三十二
字行首空二十八字

胖奴 口子 招申下 裁 衛 其 兀 口 必 威 黑 弗 道 察

係度委亦亦至達米力其生命使致年吞

第二

學 術 崔

書

十三行十六字
首空五十九字

--	--	--	--	--

西周曆朔新譜及其他

莫非斯

目錄

緒論

第一 西周之曆法

第二 西周之年數

第三 月霸之解釋

第四 銅器之年代

第五 西周之曆譜

緒論

金石文是我國最古之史料（除甲骨文及最近之考古發掘外），亦是最未經過傳寫、偽竄、臆造的史料，因此，在我國古史研究中，無疑地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的確，現在已經有很多人由它來研究史蹟、禮制、藝術、文字等。

但是由它來研究曆法，却未見得有多大成就。不錯，吳其昌先生便著有金文曆朔疏証及續補二文，徐中舒先生便因銅器有『十四月』之文而疑古代曆法與今世不同，郭沫若先生便知用今曆決排不通克鐘、克段之干支，但可惜他們終究太固執成見了，始終未曾從之而整理出古曆法之真相來。凡古曆法與今曆衝突之處，不是謂爲誤鑄（如吳其昌先生）便是分列之于兩王（如郭沫若先生）功虧一簣，古曆依然未明。

我曾因古人所排的春秋曆譜失誤太多，遂思借用甲骨文上四句、五句之月而排之，果然成功，復用此法而排列昔人所不能解的干支（如克鐘、克段等）亦無困難，遂知自殷代而降，直至春秋，所用曆法皆彼此相同而與後世大異者，若必執今曆以排古譜，誠見其非愚必誣也。因此，除排列春秋曆朔新譜外，還想更藉傳世的銅器而排列西周曆譜，雖知材

料太少，一時決難得出宗周曆譜的真相，但願拋磚引玉，期待以後得出更好的曆譜。

郭沫若先生曾希望人家由銅器上而找出當世之曆譜，再從而以推考各器，現在這篇小文自然不足副郭先生的希望的萬分之一，但願郭先生及海內金文家不吝指教是幸。

在未排曆譜之先，我們必得決定西周之曆法，西周之年數，月霜之解釋以及銅器之年代。現在便分別來討論這幾點。

第一 西周之曆法

西周採用那一種曆法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假使我們弄錯誤了，那麼，南轅而北轍，愈走愈迷途了。

關於古代曆法，漢世雖傳有黃帝曆、顓頊曆、夏曆、殷曆、周曆、魯曆等幾種，但無疑地，自三統曆出現以後，他們的勢力都消滅下去了，甚至失傳了。在今日我們所能知道的最古曆法乃是太初改曆以後的四分曆。但四分曆明非先秦古曆，因之，現在的人推算先秦月

日的，都用三統曆來推算。

吳其昌先生尤其力持三統曆，以爲它是『漢傳古曆，與宗周曆譜之差僅三日耳，其可信程度不問可知。』所以吳先生用之而推算宗周曆譜，從而考校二百餘器，在金文曆譜的研究上，總算首屈一指了。

但是事實上，三統曆到底是漢傳古曆呢？還是漢人假造的古曆呢？這我們不能不細心推校，不能毫無條件地承認的。

首先我們看見三統曆和漢時傳的殷曆，都非古曆，而只是今古文相爭的工具，三統曆是古文派，殷曆則是今文派，『三統獨協于壁書（按即武成篇等）而殷曆旁通乎緯候。』是故西漢之世，當今文派得勢時，幾全是殷曆的天下，例如：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爲曆用甲寅爲元（即殷曆）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爲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曆郎用郭香劉故，妄造臆說，乞與本庚申元經有明受虛欺重誅。」……今光晃各以庚申

元爲非甲寅元爲是。案曆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他元雖不明于圖緯，……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曆，壽王曆乃太史官殷曆也。壽王猥云「安得五家曆」……延光元年，中誦者竄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曆序甲寅元……」（漢書律曆志）

我們試看殷曆何等的勢力，幾何會有三統曆的影子。在學術方面，何休注公羊傳亦用殷曆，命曆序更言春秋亦常用殷曆：

「孔子爲治春秋，退修殷之故曆，使可傳于後。春秋宜以殷曆正之。」（見晉書律曆志引姜儋語）

這都足見殷曆與今文派的關係。

及至古文派一起，打倒了今文派，同時三統曆亦戰勝了殷曆，劉歆本人便處處對殷曆施以攻擊，例如：

「殷曆曰：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節首當周公

五年，則爲距伐桀四百五十八年，少百七十一歲不足六百二十九歲，傳曰……

（漢書律歷志）

整篇文中處處都是攻擊的話，我們便知道三統曆的使命了。

雙方戰爭的結果，古文派勝利了，古文派的本子成了先秦的古本，同時，三統曆也成爲先秦古曆了。

然而正像古文經之爲偽造一樣，同時，三統曆也非漢傳古曆。第一，三統曆太過疏闊，與天文太不適應，當時洛下閎即斷定八十年即後天一日，比之四分曆尤爲疏闊，若果先秦採用這種曆法，那末，單就周室八百多年而言，也相差十日，朔望全相顛倒了。這是最好的證據，一行說得最好：

『夫有效于古者宜合于今。三統曆自太初至開元朔後大三日，推而上之以至

周初，先天之失蓋益甚焉。是以知合于歆者必非克商之歲』（唐書律歷志）

假使這批評還不信服，恐怕叫先秦的人來批評也無法信服了。

其次，我們今日，先秦的史料雖缺乏得可憐，但就西漢時代史料言之，尙足判斷三統曆之謬。漢尙書令忠言：

『五紀倫推歲行度，常時比諸侯爲近，然未稽于古（即古文）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記，差謬數百。』（後漢書律曆志）

假使三統曆是漢傳古曆的話，那麼這些話便成瘋話了。

最後，而且是最大的証據，便是三統曆和銅器上的干支格格不相入。雖則吳其昌先生用三統曆所考定的銅器有二百餘之多，但大半都是年代不能確定可以上下推移的，至于時代略略確定如克鐘、克段、師兌段等等，則幾乎完全排不通，只有斷定初吉誤爲既望，既望誤爲初吉等等，這不是表明三統曆絕對不能排列銅器的干支麼？

更進而言之，我曾從銅器上的干支中，考出（另詳拙作春秋周殷曆法攷一文）西周曆法的真相實爲：

1. 有大小之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2. 置閏可有一句、兩句、三句，不必限定一月。
3. 有一年再閏之舉。
4. 有連大月，連小月。

像這樣四項，除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前半外，其餘都與三統曆絕對不同，我們還能夠說三統曆是漢傳古曆麼？

既然推翻了三統曆，而另用上述的曆法，那末我們排比曆譜便去掉了最大的難關了。（上述曆法的詳証，因已詳見拙作上文，故此地不贅。）

第二 西周之年數

然而排比曆譜之時，尚有一困難的問題，便是西周的年數，若果不知道西周的年數，則曆法仍然無从排起。

正像漢以後一切皆爲古文派的勢力一樣，同時，關於先秦的年數，也只有三統曆的說法，其他的異說（如殷曆說法）都已失傳殆盡，只剩了斷鱗片爪了。

三統曆的說法是夏四百三十二年，殷六百二十九年，西周三百五十二年，而滅紂之歲在西元前 1122 年，其各帝王之積歲如下：（此為通鑑說，亦為今日最通行的說法。）

武王七年

成王三十七年（計入周公攝政之年數）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五十一年

穆王五十五年

共王十二年

懿王二十五年

孝王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厲王三十七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二年

這是今日最通行的說法，其實却差不多全不可信，因為它全基于『西周三百五十二年』這個假定上。而這個假定除適合于武成篇（古文尚書）外，便處處都矛盾了。

劉歆爲着適合武成篇之故，遂把西周年數拉長得不合情理，漢尚書令忠說他『損夏益周，考之表記，差謬數百』，便針對着這事而言的。我們今日，雖然史料殘缺，不知『差謬數百』是怎麼樣子，但就碩果僅存的殘餘史料看來，仍可略見一斑。

首先是『損夏』的證據。查先秦史料中，夏代年數皆甚長：

韓非子：『虞夏二千餘歲，殷周七百餘歲。』（按周僅計至孔墨時止，由上下文可知之。）

（顯學篇）

竹書紀年：『夏年多殷』（晉書束皙傳束皙語）

這都與三統曆絕對矛盾而不能夠調和的。而且漢今文家所言，亦與先秦史料相近而與

三統曆相去絕遠：

『張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曆甚精，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竇長安、單安國、安稜、伍善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二千六百二十九歲。』（漢書律曆志）

『自炎帝黃帝少昊顓頊帝倍皆各傳十數世，各數百年。』（命歷序）

凡此皆言虞夏之前年代甚長，與三統曆所云寥寥百數十年者絕對相反，這足證『損夏益周』的事實了，而『差謬數百』乃勢所必至。

惟能夠做劉歆護符的是孟子的『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理論所引出來的下面一段話：

『由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盡心篇下）

但這些話顯然是道統觀點的話，不足為據，即使我們信賴它，但它和三統曆的說法也相差太遠，（比較上文所引三統曆的說法）仍不能用來擁護三統曆。

對於周代年數，三統曆則把它拉得長長，而與先秦史料相衝突之處更多了。比如

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韓非子：『殷周七百餘歲』（顯學篇）

孟子：『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公孫丑篇。此當非道統觀點）

凡此並皆與三統曆不合。（三統曆于第一項爲三百五十三年，第二項爲九百八十餘年，第三項爲八百十餘年）而其不合之處，皆由三統曆過長之故。

三統曆明言自昭王以後，根據魯譜，但根據我們所知道的魯譜，則與三統曆大異，其年數如下：（伯禽年數不明）

攷公四年

煬公六年（三統曆作六十年）

幽公十四年

魏公五十年

厲公三十七年

獻公三十二年（三統曆作五十年）

真公十四年而當共和元年（見史記魯世家）

結果，三統曆所載，竟拉長六十四年，是故，凡三統曆與其他史料相衝突時，皆由三統曆拉長之故，亦即『損夏益周』之結果也。

而且劉歆之說法，不獨皆與舊史料相衝突，即就統計學之理論言之，亦不合情理之甚。按我國人大抵二十而娶，二十餘歲而生子，就各個人言之，固不能皆如此，然就數代加以統計，絕無例外者，西周自成王（武王晚年得天下，不計）至幽王共十代，當享國二百五十年，與竹書紀年所言正合，（除去武王在位年後）而與三統曆所言之三百五十三年，相差絕遠，此足證劉歆『損夏益周』之失當，而三統曆所言之不足據也。（這段是根據雷海宗先生的

說法原文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一期殷周年代攷）

總之，無論由先秦史料言，由西漢史料言，由科學結論言，乃至由三統曆本身之精密

程度言，皆足見三統曆說法之失當。

然則對於西周年代應該怎樣排列呢？這只有根據先秦史料以及地下發掘的銅器，這事雖然甚難，但是捨此以外，實無他法了。這裏便想來論述它。

首先是西周整個年數，既然竹書紀年所云與韓非子孟子史記等可靠史料做旁證，又合于科學的結論，我們自然只有採用他的說法了。因此，首先我們可以決定的是西周共二百五十七年。

其次，我們再決定各帝王之年數。首先是武王：

竹書紀年：『武王十一年伐殷。』

呂氏春秋：『武王立，（斷句）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

管子：『武王克殷，七年而崩。』

史記：『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當為十二年二月）甲子昧爽，

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周本紀）

又：『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合這些史料看來，知道武王在文王受命八年即位，十一年伐殷，十二年克紂，十四年而崩。書序所言十一年克殷，劉歆說十三年克殷者皆誤。我們是應該信賴先秦史料及史記的。其次再說到成王，自來皆謂周公攝政七年，這是對的。但謂成王親政三十年，這却與竹書紀年與史記不合。

竹書紀年史記：『成康之世，刑措四十年不用。』

而康王之爲二十六年，有銅器大小孟鼎及番匶生壺之『二十三祀』、『二十五祀』、『二十六祀』可證，則成王僅只十四年吧了。皇甫謐是親見竹書紀年的一人，他主張共王二十年亦最可靠（見後），但他却說成王七年也足爲我說之證。爲什麼呢？因爲皇甫謐是主張周公稱王的一人，故誤在成王之內除去周公年數。若計在內，則周公之七年加成王之七年不正是十四年麼？鄭玄謂『成王二十八年』，若非是誤說，那大概是由文王受命元計起的緣故吧。

再下便是康王，上已證明他是二十六年。再下便到昭王，由竹書紀年：「十九年，天大噎，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及「昭王末年……其年王南巡不反」觀之，知道昭王是十九年的。（由後面穆王處亦可間接證之。）

關於穆王，史記說他即位時年已五十，即位五十五年而崩。這一說三統曆亦同此，依此說來，大概是可信的了。但是我們再進而探求史記的根據，乃知史記所說實由于誤讀史料所致，因為史記所根據的不外是書呂刑篇，篇首說：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

昔人皆以呂命斷句，且謂呂刑作於穆王時，故「王享國百年」即穆王享國百年，而因對「享國」二字所解不同，見解又有兩種，史記以為是享國五十年而壽百年，王充論衡以為是享國百年而壽百三四十歲，所解雖不同，但以爲是穆王之事則毫無二致。然其實呂刑實與穆王毫不相干，因之穆王與百年亦全不相干，傅斯年先生首發見其秘說：

「呂命王」固不得解爲「王命呂」，若以呂命王爲王之稱號如周昭王之

類，則毫無疑難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小東大東說）又：

『呂之稱王，彝器有徵，（按有呂王鬲銘有『呂王』，有呂王盃銘有『呂王』，呂刑一篇，王曰』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皆在南方，與國語所記頗合。是知呂刑之王固呂王，王曰之語固南方之遺訓也。』（全上）

明乎此，則知史記以及一切舊說皆落空了。然後我們再看：

竹書紀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

竹書紀年在呂刑正讀未發見之前，作這個大胆的主張，足見必有所據了。我們要毫無疑地信賴他。

但這語的前半前人又有異解，他們以為指的是周受命至穆王以前的年數，穆王的年數並不計在內，（如新城新藏氏）其實這完全不對的，試看竹書紀年他處：

『自夏禹至于桀……用歲四百七十二年。』

『自湯至于受……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自武王伐殷至于幽王用歲二百五十七年。』

這許多例中，有沒有計到桀、受、幽王在內，不待智者而自明，則爲什麼『自周受命至穆王』句中又不計穆王在內呢？

既知穆王當計在內，則穆王之年數便可以推知了。周受命至武王十四年，成康四十年，昭王十九年，以及周公七年，共八十年，故穆王只能夠有二十年之享國，決不足五十五年。

吳其昌先生爲着擁護穆王五十五年之說，歷舉日本古帝王年數爲證（其實這都是僞托的），但我們要問：有什麼直接的證據（除呂刑外），以及怎樣解答竹書紀年的話？

穆王以後爲共王，通鑑以爲十二年，而曾見過竹書紀年的皇甫謐則說是二十年，但郭沫若先生指出：『佳十又五年……弊王在周宮』（禮記）是知皇甫謐之言確而通鑑之言誤矣。大概，皇甫謐所言根據竹書紀年，故敢立此異說，且又與事實相合也。

懿王之年數，自來皆謂二十五年，雖有謂爲二十年者，然明因與共王誤調所致。故在

未得反面證據前，可用此說。

其後爲孝王，有十五年說（通鑑）及八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今本竹書紀年雖後人偽造，但似亦有多少底本，今爲適合二百五十七年之說計，採用今本竹書紀年之說。

夷王有十六年說（通鑑）及九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今以同一理由，採用今本竹書紀年之說。

厲王有三十七年說（通鑑）及十二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但傳世銅器有克鼎，鬲攸，鼎等，克鼎上面說：

『穆穆朕皇祖師華父……肆克龔保屺辟鄂王。』

克之祖父在共王之世，則克自以在厲王之世爲最宜（共王末至厲王末凡七十七年，正合流父子相繼承之年數）。但克鼎銘有『二十三年』，與克同時的鬲攸從鼎銘有『卅又一年』，知厲王當有三十一年以上，而今本竹書紀年之說誤矣。

但通鑑所云三十七年者亦誤，通鑑所據乃史記，而

史記：『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三十四年王益嚴，……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

此處所云『三年』明由三十四年起算，由召誥：

『三月佳丙午朏……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

可以知之，故厲王爲三十六年而非三十七年可決也。

厲王以後，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二年，皆明見于史記周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詳確若此，自無可疑。

因此，由先秦及西漢史料，我們可得一校確的西周年數表：

武王二年

周公七年

成王十四年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十九年

穆王二十年

共王二十年

懿王二十七年

孝王八年

夷王九年

厲王三十六年

共和十四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二年

這裏積計共二百五十八年，當由于竹書紀年之『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的百年不是確數之故，或者由于孝夷年數有誤之故，但無論如何，這一年的差誤，總比之三統曆的相

差百年者正確得多。好在這個曆譜也只是極匆忙的一個草稿，需要修改的地方正不止這一處，所以下排列曆譜時便依照這個年數來排，相信總近于真相吧。（結把孝王年數減少一年，但減夷王年數亦可。）

以下再論到月霸的解釋問題。

第三 月霸的解釋

曆法決定了，年數又決定了，但是我們還不能夠着手排列，那便是因為銅器上所記的干支多是用月霸記法而不用朔晦等字樣的，假若我們不明白月霸之解釋，那末，曆譜也無从排起來了。現在還得來討論月霸。

銅器上所記載的月霸，共有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四名，此外尚有既省霸，人皆解爲既生霸（見揚殷、晉鼎、豆、閉、殷等），月吉，人皆解爲初吉（見矢彝），六吉（見汝、沽、鬲之召、伯、考、父、靈及積、古、齊、鐘、鼎、款、識之免、彝），人皆以爲初吉之誤摹或缺泐，這樣，銅器中自然只有四個月霸名詞了。

對於這四個月霸名詞，向來皆宗劉歆的說法，他說：

『死霸朔也，生霸望也。乙巳旁之，故曰旁死霸。』

故以書康誥之哉生霸爲望日，既生霸爲既望，既死霸爲朔，旁死霸爲初二，旁生霸爲十七等等。

至清俞樾始發其覆，多方引證，詳駁劉歆之言，云：

『以古義攷之，則霸者月之光也，朔爲死霸之極，望爲生霸之極。以三統術言之，則霸者月之無光處也，朔爲死霸之始，望爲生霸之始，其于古義，翩其反矣。』

這是一個很對的見解。

不過自從王國維先生主張四分月說以來，問題又一變，海內專家皆囂然遵從。而推其立說之始，則爲：

『在魯鼎既有既望之名，又有既生霸，則既生霸非望決矣，以既生霸之非望，則可知既死霸之非朔，而旁死霸之非二日，旁生霸之非十六，又可決矣。……余觀

周彝記文，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始悟周人蓋用四分月之法，自一日至初七八爲初吉，初八九至十五六爲既生霸，十六七至二十二三爲既望，二十三至晦爲既死霸。』（生霸死霸攷）

總觀王國維先生的理由，實只有兩點：

1. 既望與既生霸同用，故既望非既生霸。
2. 銅器記文只有四名。

但這兩個理由實不足成立。

1. 晉鼎所用原爲既省霸而非既生霸，其間似有深意存在，即使認爲既生霸與既省霸實二名一實，但是我們知道，一器上前後異名（如次又稱冷，驟視之，幾似二人）前後異字（此例甚多，郭沫若先生已先言之）等等，不知凡幾。即就月霸名詞而論，肫即哉生霸，乃漢儒通說，王先生亦承認，但召誥用肫，康誥用哉生霸，難道肫非哉生霸麼？況且周室名詞，朔，肫，望，晦（此皆从日从月之字）爲一系，生霸，死霸又爲一系，昭然若揭，哉生霸既可等于肫，爲什麼既

生霸不可以等于望呢？明乎此，王先生的第一個理由實不足成立。

2. 謂銅器名詞僅止于四，必得把既省霸，六吉等強解方可。即算如此強解，但書召誥明有牝，康誥顧命明有哉生霸，若果我們不能證明這數篇是偽作或後人竄入，恐怕我們不能不說周室于月霸之名實有六而非四吧。這樣，不亦可以主張六分月說麼？（若謂書用詞與銅器不同，但召誥之「既望」分明見于銅器）

所以王先生原來所持的理由實不足成立，而且這種主張更有許多可議之點：

1. 月霸名既爲六而非四，故主張四分月說者，其分段遂不得不自相重複而與四分月之原意相矛盾。故王先生以爲哉生霸乃初三至初七八（與初吉重複）旁生霸爲初十至十五六（與既生霸重複）旁死霸爲二十五至晦（與既死霸重複）這樣，周人既一方面憾于名詞之不足而用通稱，復因名詞過多而致重複，寧有是理也。假若我們一定要用分段月的話，不如用八分月在理論上更說得通一點，即初一至初二爲初吉，初三至初七爲哉生霸，初七至初十爲既生霸，初十至十五爲既旁生霸……。

2. 其實分月說根本便與原意不符。『初吉丁亥』『既生霸壬午』等名詞根本便與『朔日辛卯』（詩十月之交）同一辭例，難道『朔日』也是四分月之一麼？不獨如此，
王鳴盛說：

『顧彪則以既生霸在庚戌之後，遂謂从十六至晦皆爲生霸，此尤謬也。史官特書此日，豈有用數日通稱之名者乎？』

其實鑄器之日子亦何嘗不如此。我們試想，一月之內決無兩個相同的甲子，書『某月丁亥』已儘夠了，還用說明什麼『初吉丁亥』呢？（假如初吉至四分月之一的話）說了初吉以後，仍然未能使人們知道爲何日，這不等于不書麼？

3. 我們看看古籍上，對於既望，哉生霸等亦絕未用過通稱：

〔召誥〕『佳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越若來三月佳丙午，越三日戊申……』

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

〔顧命〕『佳四月哉生霸甲子』

詩小谷：『二月初吉』毛傳：『初吉朔日也。』

尤其是召誥，若既望爲通稱，則稱『既望乙未』儘夠了，加上『越六日』不是重複麼？此明見『既望』不能作爲通稱，故不能不繞灣子來表示，下文之朏亦然（大傳之『月吉』方才是通稱，不難一較而知）。既望與初吉既不作通稱，同理，既生霸，既死霸亦不作通稱了。（我國記日法從來未有『上旬丁亥』『中旬乙丑』等表示法者，此亦非四分之旁証）

4. 再說，四分月法尚有一缺點，便是爲什麼既生霸，既死霸始于上下弦，無論既生霸作怎麼樣解都不能如此。因爲既乃極，窮盡之義，故若霸作月光解，則當始于初二，三而終于望。若作無光處解，則當始于望後而終于朔。爲什麼偏偏始于上下弦而終于望，晦呢？這即就訓詁來談亦講不通的。因爲，無論怎麼樣解，上下弦始終和既生死霸合不攏來的。

因此，王國維先生的四分月說是難以接受的。至于吳其昌新城新藏先生的修正，錯誤點並未免去，反而增加（如朔日經常不能爲初吉，便是一例）自然更難贊同了。

然則到底應該怎樣解釋呢？我以爲西周記日法常分做兩系，其名稱寫法都極有系

統，那便是：

1. 朔（初一）朏（初二）望（十五）既望（十六）晦（月終）

2. 哉生霸（初三）既生霸（十五）既死霸（晦月終）

至于初吉之爲朔日，毛傳可証。其意蓋兼言初一之爲吉日者，已多少含有其他意味，不專爲指月霸的了。故不在二系之內。若此，體系既嚴密而且完美，王國維先生僅剔取其四而倡四分月說，自然有多少可議之點了。

至于既生死霸之不从俞樾解者，因銅器上有：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史頌殷『隹三年五月丁巳。』

丁巳在甲戌之前十七日，故知既死霸爲晦而非朔也。

第四 銅器之年代

現在我們方才可以進而排列曆譜了。這樣，我們必須先行攷定各銅器之年代，但若

僅以排列曆譜爲目的者，則只須攷定銘有年月干支的便算了，因爲其他的器可以上下移動，于排列曆譜毫無用處。

現在先把銘有年月干支的銅器按其年代之大小列下，然後再攷定其時代：

1.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師毀殷）
2. 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共入右。（師匱殷）
3.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命師兌父足師和父（師兌殷）
4. 隹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晉鼎）
5.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井白入右師虎……（師虎殷）
6. 隹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師顛殷）
7. 隹元年既望（或九月二字）丁亥……宰魯入右蔡（蔡殷）
8. 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毛白入右鄒……（鄒殷）
9. 隹二月初吉丁亥……宰胙右作册吳……作王二祀（吳尊）

10. 隹三月初吉乙卯，井叔入右趨……隹王二祀（趨尊）
11.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既册命師兌父足師和父司左右走馬……（師
說殷）
12.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司馬共右師綏（師綏殷）
13. 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錫師邊貝（師邊方彝）
14. 隹三年四月庚午王乎號叔召癘（癘卣）
15.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宰弘入右頤（頤卣）
16. 隹三年五月丁巳……令史頤聽穌……（史頤殷）
17. 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敬季殷）
18. 隹五年正月己丑……召白虎曰……（召白虎殷）
19.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兮甲从王……（兮甲盤）
20. 隹五年三月初吉甲戌……司馬共右諫入門（諫殷）

- 21. 佳六年四月甲子，召白虎曰……（召白虎啟）
- 22. 佳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白頌父……（史白頌父啟）
- 23. 佳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內史吳册令牧（牧啟）
- 24. 佳王九年九月甲寅，益公征眉敖……二月己未（歸斧啟）
- 25. 己酉，戌令尊俎于召束……在九月佳王十祀（戌令俎）
- 26. 師和父死……佳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師祭啟）
- 27. 佳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號季子白作寶盤（號季子白盤）
- 28. 佳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乎吳師召大（大啟）
- 29. 佳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井白入右徒（徒啟）
- 30. 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無彛（無彛啟）
- 31. 佳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內史先册命望（望啟）
- 32. 佳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才畢烝……（段葬）

- 33. 佳王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大以耳友守（大鼎）
- 34. 佳王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宮（禮賢鼎）
- 35. 佳王十又六年六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錫克僕（克盃）
- 36. 佳王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乎士呂召克（克鐘）
- 37. 佳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乎史趁册令善夫克，……（克盤）
- 38. 佳王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益公右走馬休入門（休盤）
- 39. 佳王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各庚嬴宮，……（庚嬴卣）
- 40. 佳王廿又五年七月既望□寅（？）……耳友善夫克（善夫卣）
- 41. 佳王八月，辰在□□……擊若翌乙酉……佳王二十又五祀（小盃鼎）
- 42. 佳王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紉生作壺（番紉生壺）
- 43. 佳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繻季入右伊（伊盤）
- 44. 佳王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宰頤入右裘（裘盤）

46. 佳王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鬲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鬲攸从鼎）

就我所知道的，銘有年月干支的，盡于此了，至于缺年，缺干支者尚多，且有數器且確知其時代的，但因不全之故，此處皆不列下了。因之，我們排曆譜所根據的史料僅如上。

關於此諸器的年代問題，各家又有異說，如郭沫若先生及吳其昌先生之說即不同，今只就我所認可的列後。

以上各器中，成王時者僅一，即成令彝是也。成令當即矢令，矢令當在成王時，皆郭沫若先生說。

其屬於康王時代者有：

1. 小孟鼎：此鼎銘有『用牲鬻周王□王成王』其爲康王時器確無可疑。（此吳其昌先生說）

2. 師匭殷：此殷銘有『共入右』共即孟鼎上之共也。（銅器上共爲一人，見于孟鼎，師匭殷，周公殷等，乃康王時人，共自另爲一人，見于同殷，卯殷等，乃厲王時代之共伯和也。此另有証。）

3. 歸彛段：此言「祖文武」且「文武」作「致斌」與孟鼎同，當亦在康王之世。

4. 休盤：此云「益公右走馬休」益公見于歸彛段上。

5. 番翁生壺：由形制字體視之，當在此時。

6. 段彝：此言「畢中孫子」當在昭穆之前。

7. 庚嬴卣：郭沫若云「由形制花紋觀之，不得在昭穆以後。」

這諸器皆大體可信在康王世者。

昭王時器今日所知雖夥，如趺鐘銘有「南國及子乃遣閒來逆邵王」而穰卣衆段等器上有猷侯，所記又為昭王南征事，凡此皆知必在昭王之世。惜不銘有年月干支，無从排比。

穆王時器有二：

1. 召鼎：銘有「王在周穆王大」昔人皆以為必在穆王後。但是如「庚嬴宮」師衆宮」等皆生時之稱，穆王亦為生時稱號（見潘毅），則單由此語不能遽斷其在穆王之

後也。反之，井叔見于此鼎，又見免彝，與史懋同時，而史懋上及于成王之世（見史懋壺），成王乃成王也。（見班殷）據此知史懋在成康之世，而井叔在昭穆之世，決不能再及于共王以後矣。由此可斷定『穆王大』乃生稱，而魯鼎乃作于穆王之世也。

2. 遷尊：此銘有井叔，干支又與魯鼎通，必在穆王之世。

共王時代之器有：

1. 趙饗鼎：此銘有『弊王在周宮』，鐵不可易。

2. 師虎殷：此銘有『井白右師虎入門』，井白又見趙饗鼎故。

3. 吳尊：此中之『內史吳』又見于師虎殷。

4. 牧殷：此中之『內史吳』又見于師虎殷。

5. 徒殷：此中之『井白』又見于趙饗鼎。

6. 望殷：此中有『新宮』與上諸器相合。

7. 頌殷，頌鼎，郭沫若謂其中言有築『新宮』事。由銘文字體，語氣攷之，亦與共王時

近。

懿王時代之器有：

鄩殷：此云：『作皇攷彝白尊殷，』而鄩殷云：『作皇且益公文公武白皇攷彝白尊彝』之彝白爲益公三世孫，當在懿王之世。

孝王（即友王）時代之器有：

1. 師邊方彝：按師邊他器有『友王乎宰利錫師邊貝，』友王即孝王也。（友，孝音近義）

通）故鐵無可易。

夷王時代之器無攷。郭沫若先生雖以虢季子白盤諸器當之，然無確據，難于信从，其

分克盃，克鐘于夷王時者亦然。

厲王時代之器有：

1. 克鐘，克鼎，克殷等。按克鼎云：『穆穆朕皇祖師華父……肆克彛保罕辟虢王……』

知其祖在共王時，則克當在厲王之世爲最當。（此証據由郭沫若先生找出者。）

也。

2. 鬲从盪鬲攸从鼎：鬲从盪上有善夫克故知在厲王之世。

3. 伊段：此銘有「繡季入右伊」繡季又見克鼎，當在厲王之世。

4. 無異段：無異見于鬲从盪上，且所記爲征淮夷事與虢仲盪等，而虢仲乃厲王時人

5. 裘盤：形制，年數皆與鬲从盪近，而師裘征淮夷之事又與虢仲盪同。

6. 諫段：其皇攷爲庚公與鬲从同，故兩人當爲兄弟行。

7. 師餘段：此銘有「司馬共」見于諫段。

8. 蔡段：此銘有「史先」史先又見于諫段與師餘段。

以上皆可信爲厲王之世者。

共和時代之器有：

師毀段：此處之白和父即共伯和。

此爲銘有年月干支者。至此外可確知爲共和之世者，有

卯殷：『共季入右卯立中廷，共白乎令卯死司共公室……今余佳令女死司勞
京勞人。』

由『立中廷』一語，知爲王廷，（按一切銅器中之『立中廷』皆如此解，絕無例外。）由『勞京』一語，知在周室京畿中而非在邊境僭竊稱王者，又由同殷康鼎等知共白爲王室之大臣，合而觀之，知共白必爲共伯和同殷等蓋鑄在『共白入爲三公』之時（即厲王時）而卯殷則鑄在『共伯和于王位』時也。惜卯殷同殷等皆未銘有年耳。（若共白不爲共伯和則于卯殷必解不通。）

宣王時代之器有：

1. 師兌殷皆銘有『册命師兌足師和父司左右走馬』郭沫若吳其昌先生皆以爲在幽王之世，今按非也。共伯和死于宣王十一年，距幽王元年凡三十五年，豈有死後三十五年始命他入續（足續也）其職之理？其實，共伯和既于王位，則宣王即位而後，其三公之職必不能保存，只有退回其本國，故宣王乃命師兌足之耳。故其在宣王之世，鉄無可易，不

雷已銘有宣王字樣矣。

2. 召白虎設，召白虎爲宣王時人，見詩經。

3. 兮甲盤，此銘有兮伯吉父，亦宣王時人。

4. 師發設，此言師和父死，必在宣王之世。

幽王時代之器無攷。

以上爲我對於銅器時代之見解，以下的曆譜便純粹根據這種說法來排列。

第五 西周曆譜表（草稿）

（注一）本表起周公七年，終于宣王十三年。蓋因周公七年及宣王十三年以後無銘有干支也。至宣王十三年後雖可由春秋曆譜上推，然相隔太遠，終屬臆斷，其排比不得不俟諸異日。

（注二）本表純用書經及銅器銘文爲史料，而材料甚少，故于無銘文之年當有一、二日或十一、二日或二十一、二日之差誤，此蓋因連大置閏等無從斷定也。

(注五)本表目前只根據上述之材料，至于利用不銘年之彝器以修正，以及由本表而考証不明年之銘文之時代，則願俟之異日。(不銘年之銘文中，有很多很可以確定其年者，然本表姑不採用。)

西周曆譜表

周公七. 42 11 41 10 40 9 38 8 37 7 36 5

(召誥)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32)三月丙午(43)賊。

(洛誥)戊辰(5)在十二月，佳七年。

成元.	成 2.	成 3.	成 4.	成 5.
35	30	34	38	42
5	59	3	7	11
34	29	33	37	41
4	58	2	6	10
33	28	32	36	40
3	57	1	5	9
32	27	31	35	39
2	56	60	4	8
32	26	30	34	38
1	55	59	3	7
31	25	29	33	37
60	54	58	2	6
	(閏10日)	(閏10日)	(閏10日)	

康元.	成 14.	成 13.	成 12.	成 11.	成 10.	成 9.	成 8.	成 7.	成 6.
43	31	38	34	40	44	48	44	40	36
12	1	8	4	10	14	18	13	9	5
42	30	37	33	39	43	48	43	39	35
11	59	7	3	9	13	17	12	8	4
41	29	36	32	38	43	47	42	38	34
10	58	6	2	8	12	16	11	7	3
40	28	35	31	37	42	46	41	37	33
9	57	5	1	7	12	16	10	6	2
39	26	34	30	36	42	45	40	36	32
8	55	4	60	6	11	15	9	5	1
38	25	33	29	35	41	45	39	35	31
7	54	2	59	5	10	14	9	4	60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顧命：唯四月哉生霸，王不豫，甲子。

成命：彝己酉，(46)在九月，佳王十祀，翌日五。

	康 10.	康 9.	康 8.	康 7.	康 6.	康 5.	康 4.	康 3.	康 2.	
歸卒殷：二月己未（56）	20	25	11	7	3	59	55	51	47	師甬殷：佳元年二月既望庚寅（27）
	50	55	40	36	32	28	24	20	16	
	19	24	10	6	2	58	54	50	46	
	49	54	39	35	31	27	23	19	15	
	18	23	9	5	1	57	53	49	45	
	48	53	38	34	30	26	22	18	14	
	17	23	8	4	60	56	52	48	44	
	47	52	37	33	29	25	12	17	13	
	16	22	7	3	59	55	51	47	43	
	46	52	36	32	28	24	20	16	12	
	15	21	6	2	58	54	50	46	42	
	45	51	15	31	27	23	19	15	11	
	（閏 20日）		（閏 10日）	（閏 2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康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休盤： 佳廿年正月既望甲戌(11)	65	60	5	60	55	50	46	42	38	34	
	25	30	34	29	24	20	16	12	8	4	
	55	59	4	59	54	50	45	41	37	33	
	24	29	34	28	24	19	15	11	7	3	
	54	59	3	58	53	49	44	40	36	32	
	23	28	33	27	23	18	14	10	6	2	
	53	58	3	57	52	48	43	39	35	31	
	22	27	32	27	22	17	13	9	5	1	
	52	37	2	56	52	47	42	38	34	30	
	21	27	31	26	21	16	12	8	4	60	
	51	56	1	55	50	46	41	37	33	29	
20	26	30	25	20	15	11	7	3	59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段段：
佳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4)戊辰(5)

昭 2.	昭 元.	康 26.		康 25.	康 24.	康 23.		康 22.	康 21.		
58	54	49	既望後六日。知翌亦可指六日後，不僅指次日也。 (甲骨文已有確証)	35	21	7	庚嬴卣：佳王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46)	3	60		
28	24	19		小孟鼎：『佳八月既望辰在□□，越若翌乙酉(22)佳王廿又五祀。』此乙酉在	4	50		36	33	29	
57	53	48			34	20		6	2	59	
27	23	18			3	49		35	31	28	
56	52	47			33	19		5	1	58	
26	22	17			2	48		34	30	27	
55	51	47			32	18		4	60	57	
25	21	16			1	47		33	29	26	
54	50	46			31	17		3	59	56	
24	20	16			60	46		32	28	25	
53	49	45			30	16		2	58	55	
23	19	15			59	45		31	27	24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10日)

穆 4.	穆 3.	穆 2.	穆 元.	昭 19.	昭 18.	昭 17.	昭 16.	昭 15.
1	57	53	30	36	32	28	24	20
31	27	23	60	6	2	58	54	50
60	56	52	29	35	31	27	23	19
30	26	22	59	5	1	57	53	49
59	55	51	28	34	30	26	22	18
29	25	21	57	4	60	56	52	48
58	54	50	27	33	29	25	21	17
28	24	20	56	3	59	55	51	47
57	53	49	26	32	28	24	20	16
27	23	19	55	2	58	54	50	46
56	52	48	25	31	27	23	19	15
26	22	18	54	1	57	53	49	45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3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擇尊：佳三月初吉乙卯(52)井叔入右擇，佳王二祀。

又次節佳王四月既生霸丁酉(34)不銘年，當闕疑。

晉鼎：佳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12)

共 4.	史頌殷：三年五月丁巳，爲月之十一日。	共 3.	頌鼎：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爲月之二十八日。	共 2.	吳尊：作王二月初吉丁亥(24)作王二祀。	共 元.	師虎殷：作元年六月既望甲戌(11)	穆 20.	穆 19.	穆 18.	穆 17.
60		48		54		29		15	1	57	53
30		17		24		59		45	31	27	23
59		46		53		28		14	60	56	52
29		15		23		58		44	30	26	22
58		44		52		27		13	59	55	51
28		14		22		57		43	29	25	21
57		43		51		26		12	58	54	50
27		13		21		56		42	28	24	20
56		42		50		26		11	57	53	49
26		12		20		55		41	27	23	19
55		41		49		25		10	56	52	48
25		11		18		55		40	26	22	18
		(閏 20 日)				(閏 30 日)		(閏 2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共 13.	共 12.	共 11.	共 10.	共 9.	共 8.		共 7.	共 6.	共 5.
望殿： 佳王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35）	7	12	18	14	10	6	牧殿： 佳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51）	42	48	54
	36	42	48	44	40	36		12	18	24
	6	12	17	13	9	5		41	47	53
	35	41	47	43	39	35		11	17	23
	5	11	16	12	8	4		40	46	52
	35	40	46	42	38	34		10	16	22
	4	10	15	11	7	3		39	45	51
	34	39	45	41	37	33		9	15	21
	3	9	14	10	6	2		38	44	50
	33	38	44	40	36	32		8	14	20
	2	8	13	9	5	1		37	43	49
	32	37	43	39	35	31		7	13	19
								37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3.	2.	元.	20.	19.	18.	17.	16.	15.	14.
39	24	31	37	33	29	25	21	7	11
8	54	60	6	2	58	54	50	36	41
38	23	30	36	32	28	24	20	6	10
7	53	59	5	1	57	53	49	35	40
37	22	29	35	31	27	23	19	5	10
6	52	58	4	60	56	52	48	34	39
36	21	27	34	30	26	22	18	4	9
5	51	57	3	59	55	51	47	33	38
35	20	26	33	29	25	21	17	3	8
4	50	56	2	58	54	50	46	32	38
34	19	25	32	28	24	20	16	2	7
3	49	55	1	57	53	49	45	31	37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20 日)	

郭殷作二年正月初吉丁亥(24)

禮曆鼎作王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19)興王.....。

孝 孝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2. 元.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2 8 54 50 46 42 38 34 30 16 14 21

42 38 23 19 15 11 7 3 59 45 43 50

11 7 53 49 45 41 37 33 29 15 12 20

41 37 22 18 14 10 6 2 58 44 42 49

10 6 52 48 44 40 36 32 28 14 11 18

40 36 21 17 13 9 5 1 57 43 41 48

9 5 51 47 43 39 35 31 27 13 10 17

39 35 20 16 12 8 4 60 56 42 39 47

8 4 50 46 42 38 34 30 26 12 8 16

38 34 19 15 11 7 3 59 55 41 38 46

7 3 49 45 41 37 33 29 25 11 7 15

37 33 18 14 10 6 2 58 54 40 37 45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夷 6.	夷 5.	夷 4.	夷 3.	夷 2.	夷 元.	孝 7.	孝 6.	孝 5.	孝 4.	孝 3.
55	51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16
25	21	17	13	9	5	1	57	53	49	45
54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18	15
24	20	16	12	8	4	60	56	52	48	44
53	49	45	41	37	33	29	25	21	17	14
23	19	15	11	7	3	59	55	51	47	43
52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16	13
22	18	14	10	6	2	58	54	50	46	42
51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15	12
21	17	13	9	5	1	57	53	49	45	41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18	14	11
20	16	12	8	4	60	56	52	48	44	40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師邊方錄：
 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58)
 友王

厲 7.	厲 6.	厲 5.	厲 4.	厲 3.	厲 2.	厲 元.	夷 9.	夷 8.	夷 7.
36	32	29	16	12	7	12	7	3	59
6	2	58	45	41	36	41	37	33	29
35	31	27	15	11	6	11	6	2	58
5	1	57	44	40	35	40	36	32	28
34	30	26	14	10	5	10	5	1	57
4	60	56	43	39	34	39	35	31	27
33	29	25	13	9	4	9	4	60	56
3	59	55	42	9	34	38	34	30	26
32	28	24	12	8	3	8	3	59	55
2	58	54	41	38	33	38	33	29	25
31	27	23	10	7	2	7	2	58	54
1	57	53	40	37	32	37	32	28	24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諫毀：佳五年三月初吉庚寅(27)

師餘毀：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11)

師晨鼎同。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閏	閏	厲	厲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46	31	37	43	無 燧 段 佳 十 又 三 年 正 月 初 吉 壬 寅 (39)	39	46	52	48	44	40
15	1	7	13		9	16	22	18	14	10
45	30	36	42		38	45	51	47	43	39
14	60	6	12		8	15	21	17	13	9
44	29	35	41		37	44	50	46	42	38
13	59	5	11		7	14	20	16	12	8
43	28	34	40		36	43	49	45	41	37
13	58	4	10		6	13	19	15	11	7
43	27	33	39		35	42	48	44	40	36
12	57	3	9		5	12	18	14	10	6
42	26	32	38		34	41	47	43	39	35
11	56	2	8	4	10	17	13	9	5	
(閏 2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克鐘：佳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27)

厲 27.	厲 26.		厲 25.	厲 24.	厲 23.	厲 22.	厲 21.	厲 20.	厲 19.		厲 18.
9	55	商從 盤 王 廿 又 五 年 七 月 既 望 丙 寅。 本 表 爲 丙 寅。	50	36	32	28	24	10	6	克 殷 十 又 八 年 十 又 二 月 初 吉 庚 寅 (27)	1
39	24		20	6	2	58	54	40	36		31
8	54		49	35	31	27	23	9	5		60
38	23		19	5	1	57	53	39	35		30
7	53		48	34	30	26	22	8	4		60
37	22		18	4	60	56	52	38	34		29
6	52		48	33	29	25	21	7	3		59
36	21		17	3	59	55	51	37	33		29
5	51		47	32	28	24	20	6	2		58
35	20		16	2	58	54	50	36	32		28
4	50		46	31	27	23	19	5	1		57
34	19		15	1	57	53	49	35	31		27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10	56	42	38	34	兩攸从鼎：佳王三十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29)	29	24	19	宸盤：佳王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27)	14	伊設：佳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24)
39	25	11	7	3		59	53	48		43	
9	55	41	37	33		29	23	18		13	
38	24	10	6	2		58	52	47		42	
8	54	40	36	32		28	22	17		12	
37	23	9	5	1		57	51	46		41	
7	53	39	35	31		27	21	16		11	
36	22	8	4	60		56	51	46		40	
6	52	38	34	30		26	20	15		10	
35	21	7	3	59		55	50	45		40	
5	51	37	33	29		25	20	14		9	
34	20	6	2	58		54	49	44		39	
(閏 20 日)	(閏 2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共和 11.	共和 10.	共和 9.	共和 8.	共和 7.	共和 6.	共和 5.	共和 4.	共和 3.	共和 2.	師設 毀 佳 王 元 年 正 月 初 吉 丁 亥 (24) 伯 和 父 若 曰 ……	共和 元.
6	1	56	52	48	44	40	36	32	28		42
35	31	26	21	17	13	9	5	1	57		53
5	1	55	51	47	43	39	35	31	27		23
34	30	25	20	16	12	8	4	60	56		52
4	60	55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33	29	24	19	15	11	7	3	59	55		51
3	59	54	49	45	41	37	33	29	25		21
32	28	23	18	14	10	6	2	58	54		50
2	58	53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31	27	22	17	13	9	5	1	57	53		49
1	57	52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30	26	22	16	12	8	4	60	56	52		48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宣 5.	宣 4.		宣 3.	宣 2.		宣 元.	共和 14.	共和 13.	共和 12.
今甲盤：佳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27) 召白虎殷：佳五年正月己丑(26) 乃月之二十八日	59	5	師兌殷：佳三年二月初吉丁亥(24)	51	57	師兌殷：元年五月初吉甲寅(51)	52	58	4	10
	29	35		21	27		22	27	33	39
	58	4		50	56		51	57	3	9
	28	34		20	26		21	26	32	38
	57	3		49	55		51	56	2	8
	27	33		19	25		20	25	31	37
	56	2		48	54		50	55	1	7
	26	32		18	24		19	24	30	36
	55	1		47	53		49	54	60	6
	25	31		17	23		18	23	29	35
54	60	46	52	48	53	59	5			
24	30	16	22	17	23	28	34			
	(閏 2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版出會學貢禹

●遊記叢書

- 第一種 黃山遊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 第二種 兩粵紀遊 謝剛主著 定價二角
- 第三種 房山遊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 第四種 天台雁蕩山遊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 第五種 新疆之交通 譚惕吾著 定價三角

●邊疆叢書甲集

- 西域遺聞一冊 清陳克繩撰 定價六角
- 哈密志五十一卷 清鍾方輯 印刷中
- 塔爾巴哈台宜四卷 克札布清實楚輯 印刷中
- 敦煌隨筆二卷 清常鈞撰 印刷中
- 敦煌雜鈔二卷 清常鈞撰 印刷中
- 巴勒布紀畧二十七卷 清乾隆勅撰 印刷中
- 西行日記 清不著撰人 印刷中
- 準噶爾考 清程穆衡撰 印刷中
- 經營蒙古條例 清吳祿貞撰 印刷中
- 吉黑韓邊界地理志 清不著撰人 印刷中

●禹貢學會地圖底本

甲種 共五十六幅已出版者
 虎林 永吉 赤峯 烏得 居延 哈密 寧夏

歷城 長沙 平壤 北平 歸綏 敦煌 京城
 長安 皋蘭 都蘭 成都 閬侯 貴筑 鹽井
 番禺 昆明 瓦城 瓊山 昌都
 乙種 共二十三幅已出版者
 龍江 庫倫 科布多 迪化 噶大克 曼谷
 丙種
 哈射全中國及南洋圖 全中國及中亞細亞

甲乙種單色版(淺紅淺綠)每幅價一角
 黑色套版每幅價一角二分
 丙種二色版每幅三角 五色版每幅價四角
 利瑪竇萬國坤輿全圖
 珂羅版十八幅定價一元二角

●本刊合訂本價目

- 第一卷 精裝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一角五分
- 第二卷 精裝定價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七分
- 第三卷 精裝定價一元七角 郵費一角八分
- 第四卷 精裝定價二元五角 郵費二角六分
- 第五卷 精裝定價二元六角 郵費二角六分

會址：北平西四小紅羅廠八號
 發行所：北平府成府家胡同三號

春秋名字解詁商誼

于省吾

周人字書，今無存者，因其名字，比勘證發，時得真義，亦望求古訓之一途也。以吾所知，如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俞樾春秋名字解詁補義，胡元玉駁春秋名字解詁，王萱齡周秦名字解故補，陶方琦春秋名字解詁補誼，洪恩波聖門名字纂詁，郭沫若彝銘名字解詁等書，詮發奧義，時得懸解。吾本不學，偶有所識，未敢自信，謹錄其與舊說遠異者著於篇，以質大雅。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海城于省吾。

邦子克字儀父

左隱元年傳

周王子克字子儀

左桓十八年傳

楚鬬克字子儀

左僖二

十五年傳

宋桓司馬之臣克字子儀

左哀十七年傳

王引之謂克與刻通，儀爲疏刻，故名刻字子儀。俞樾引爾雅釋言，「克能也，」謂能儀

均訓善。按王說既不符，僉說尤非。克與能非通段字，祇以訓詁之義，展轉傳會，迂曲甚矣。克核古通，書呂刑，「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作「其審核之。」核覈古同用，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實濡核。」注，「核中堅者。」漢書司馬遷傳贊，「其事核。」注，「核堅實也。」說文，「覈實也，考事而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周禮大司徒，「其植物宜覈物。」注，「核物李梅之屬。」呂覽古樂，「果實不成。」高注，「有核曰果。」蓋覈爲果覈，引伸爲凡覈實之通稱。據說文則核爲覈之段字，核爲實，正與儀表之儀內外相對也。離騷，「羌無實而容長。」核實也，儀容也，故名核字儀矣。

晉梁養字餘子左闕二年傳

王引之謂養餘皆有長久之意，非是。按餘子乃古人成語，周禮小司徒，「大故致餘子。」司農注，「餘子謂羨也。」周書羅匡，「餘子務藝。」注，「餘衆也。」書大傳，「餘子皆入學。」注，「餘子猶衆子也。」漢書食貨志上，「餘子亦在于序室。」注，引蘇林，「餘子庶子也，或曰未任役爲餘子。」呂覽報更，「張儀魏氏餘子也。」注，「大夫庶

子爲餘」禮記月令「養幼少」禮運「幼有所長」長謂養也。餘子非嫡長則年較幼，名養字餘子，其此之謂乎。

楚公子嬰齊字子重左昭十一年傳注

鄭罕嬰齊字子養左昭十六年傳注

陶方琦以嬰齊爲嬰兒齒齊，以重爲齒重生，非是。按齊次古音近字通，儀禮聘禮「問幾月之資」注「古文資作齋」禮記昏義「爲后服資衰」注「資當爲齊」易旅「得其資斧」釋文「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陳侯因脊敦「因脊即史記齊太公世家之齊威王因齊。因齊即嬰齊，因嬰並影母字，趙策正作嬰齊。王子晏次鑑，晏古嬰字，王國維謂嬰次即楚令尹子重，是也。魯語韋解有公孫嬰齊，左閔二年傳有孔嬰齊，是周人恆以嬰齊爲名。文選東京賦「因秦宮室」薛注「因仍也。」鄭子齋說文作鄭子齋，云「齒差跌兒」又齋云「齒參差」因仍比次，與重疊參差義均相應。

齊公孫竈字子雅左昭三年傳

王引之讀竈爲寤，謂楚人告竈爲寤。胡元玉謂齊人無取楚之方言，是也。然胡氏謂雅

爲柷，柷木音，應立夏之風。竈夏月所祀，二者亦不相干。俞樾謂古人五祀，夏則祀竈，然古人何必取義於祀竈以爲名哉。按竈說文亦作竈，金文作竈，亦段造爲之，竈者古人陳鐘磬之所也。邵鐘，「大鐘八肆，肆其竈四，肆」謂一竈八列，共四肆也。周禮小胥，「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今以邵鐘證之，乃全爲堵半爲肆之譌文。懷石磬，「自作造，造」周禮春官，大祝六祈，「二曰造」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天官膳夫卒食以樂徹于造，鄭康成訓造爲作，鄭司農訓造爲食之故所居處，並非。按造即陳樂器之所，卒食則樂器由造中徹出，然則自作竈磬，謂自作竈中所懸之編磬也。荀子王制，「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注，「雅正聲也。」詩鼓鐘，「以雅以南」箋，「雅萬舞也，周樂尙武，故謂萬舞爲雅，雅正也。」禮記樂記，「夏大也」注，「禹樂名也。」韓非子外儲說，子雅作子夏，雅夏音近字通。名竈字子雅，相成爲義也。

宋公子何字弗父

左昭七年傳

王引之何讀爲枷，弗讀爲拂。俞樾何讀爲阿，訓阿爲隨，均有未安。按何可古通，左襄十

年傳，「則何謂正矣。」釋文，「何或作可。」左昭七年傳，「嗣吉何建。」釋文，「本或作可建。」左昭八年傳，「若何弔也。」釋文，「本或作若可弔也。」石鼓文，「其魚維可，可以麤之。」二可字並應讀何，是何可古通之證。名可字弗父，弗者可之反，取相反爲義也。

周劉狄字伯蚤左昭二十二年傳又昭二十六年傳

王引之謂狄爲秋之形誤疏矣。兪樾謂狄翟古通是也。然兪氏謂蚤爲鴛之段字，於義未適。按蚤應讀爲份，說文，「份文質備也。論語曰『文質份份』，彬古文份。」份亦段邠爲之，太元文次四，「斐如邠如。」廣雅釋詁三，「彬文也。」漢書司馬遷傳集注，「彬彬文章貌。」說文，「翟山雉尾長者。」易說卦，「離爲雉。」集解引孔穎達曰，「離爲文明，雉有文章，故離爲雉。」然則劉翟字伯份，義正相應矣。

齊公子于字且左哀六年傳

王之引于讀爲芋，且讀爲菹，非是。按詩雨無正，「維曰于仕。」傳，「于往也。」且徂古

字通，爾雅釋詁，「徂往也。」詩溱洧，「士曰既且。」釋文，「且往也。」是詩讀且爲徂。左傳杜注，且于齊公子鉏也，鉏亦从且聲。名于字徂，義正相屬。

宋樂棻字子澹左哀二十六年傳

俞樾謂澹與露通，引說文以棻爲草葉多，最爲牽強。按棻發古通，詩噫嘻，「駿發爾私」箋，「發伐也。」攷工記，「一耦之伐」注，「伐之言發也。」左成十六年傳，楚公子棻，晉語棻作發，均其證也。澹應讀作路，猶金文涇之作盩，淑之作叔，樂之作灤矣。詩東方之日，「履我發兮」傳，「發行也。」長發，「遂視既發」箋，「發行也。」名發字子路，義適相符。

齊公子祈字子高呂氏春秋慎行篇注齊惠公子高祈

王引之讀祈爲圻訓爲岸，非是。按金文祈多段廡旂爲之，晉姜鼎，「晉姜用廡綽綰覺壽。」邾公鉞鐘，「旂年覺壽。」此例不可勝舉。旂旂古通，周禮大司馬，「司馬以旗致民。」注，「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史記高祖本紀，索隱引字林，「熊旗五旂，謂

與士卒爲期于其下，故曰旗也。」公羊莊三十一年傳，「旗獲而過我也。」注，「旗軍幟名，各有色，與金鼓俱舉，使士卒望而爲陳者。」禮稽命徵，「天子之旗九仞。」父乙，殷有爲字，或謂即旅字，象衆人於旂下之形。然則名旂字子高，義甚顯明也。

陳顯孫師字子張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王引之讀張爲長。俞樾謂師張皆有大義。按師即師旅之師，成鼎，「揚六自」，自古師字。揚讀「我武維揚」之揚，左桓六年傳，「我張吾三軍」，書顧命，「張皇六師」，與「揚六師」義相仿。然則張讀如字，義亦可通。

潛于光羽字子欒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胡元玉以羽爲雁。王萱齡謂光羽乃廣覆之意。二氏之說，均與欒字羣不相涵。陶方琦謂馬頭插翟尾，義猶未盡。按楚語「皮革羽毛」注，「羽鳥羽也，所以爲旌毛」，晉語「羽旄蘭革」注，「羽鳥羽也，翡翠孔雀之屬」，考工記，「鍾氏染羽」注，「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文選高唐賦，「翠爲蓋」注，「翠翡翠也，以羽飾蓋」，東京賦，

「羽蓋威蕤」注，「羽蓋以翠羽覆車蓋也。」古者王侯之車，必有旌旗，車蓋與旌旗，每以羽毛飾之，故光羽字子葵。周四耳獵孟，其車後斜出者作彡形，蓋即古旌毛羽旗之屬。孟子梁惠王，「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據此尤可證成余說矣。

魯公夏首字乘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胡元玉訓乘爲升，俞樾疑首爲百之誤，皆強爲之解而仍不可通者也。按首道古通，逸周書周月，「周正歲道，」芮良夫，「予小臣良夫，稽道謀告，」均段道爲首。史記秦始皇本紀，「追首高明，」索隱「會稽刻石文首字作道，」易離注，「四爲逆首，」釋文，「逆首本又作逆道，」道从首聲，古音道讀如首，說文，「馗九達道也，从九从首。」吾友楊遇夫謂从首即从道，是也。名道字乘，於義最洽，自首道之通段不明，而古義晦矣。

伯虔字子析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王引之謂虔當爲黔，析哲古通，非是。按左成十三年傳，「虔劉我邊陲」注，「虔劉皆

殺也，「方言三，「虔殺也。」虔爲斫劈，析爲分析，伯虔字子析，義正相應矣。

秦壤駟赤字徒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王引之徒讀爲赭，胡元玉改赤爲赤，洪恩波讀徒爲都，義均未協。按應作姓壤，名駟赤，廣韻以壤駟爲複姓誤矣。如晉梁餘子，廣韻不知餘子之爲字，而以梁餘爲複姓，其誤正同。徒古迯字，并侯段，效尙，奔迯之迯，並作徒，右從馬嘉壺，徒馬即迯馬，詩綿篇，「來朝走馬，」金文迯馬習見。迯經傳亦作趣，詩十月之交，「蹶維趣馬，」書立政，「趣馬小尹，」周禮夏官，「趣馬，」鄭注「趣馬趣養馬者也，」宋李過西谿易說引易隨卦歸藏作馬徒，馬徒即馬走也。然則名駟赤字迯，義正相因。

瑞安陳氏湫溲齋叢書

陳準輯 白紙精印八册 實洋六元八角

上善堂書目一卷 常熟孫從添編

長安獲古編一卷 劉燕庭藏器胡崑編

鐵花館集部善本書目一卷 長沙蔣鳳藻

泥封印古錄一卷 全上

癖好堂金石目一卷 歸安陸燿

丁氏藏器目一卷 丁麟年

弈載堂古玉圖錄一卷 嘉定瞿中溶

石鼓文攷證一卷 涇縣吳廣霈

舊館壇碑考一卷 吳江翁大年

函青閣金石記四卷 商城楊鐸

附仿宋聚珍白紙印兩種

韓氏讀有用書齋書目一卷 韓應陞藏書

封文權編次 一厚册 實洋一元五角

選錢齋錢譜十五卷 華亭吳均

三厚册 實洋三元

右書錢譜均鑄梓板頗費工夫印刷無多購請從速

待刊書目

題名集 古錄 貞珉閣 古錄 章氏方志 論文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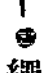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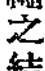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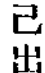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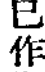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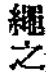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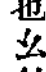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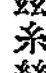
方志 綜錄 佛幢證 古錄 平津館金石萃編廿四卷

說文解字韻隸 塾南書庫目錄初編

售書處浙江瑞安楊衙街陳繩甫家

正段

羅君惕

我國文字，始於結繩，蓋已徵諸往古而無惑者也。譬之丁作丨，繩之從也；一二三四作一、二、三、三、繩之衡也；爻爻五癸作爻爻爻爻，繩之交也；八欠北兜作八、欠、欠、兜，繩之分也；十、在丁作、，繩之結也；乙己出巳作、、，繩之屈曲也；日月口口作、、、，繩之方圓也；幺絲糸絲作、、、，繩之糾纏也。故其始結繩以記事，其後乃因其記而爲文。雖無有意造之者，必有無意演之者矣。降而人事日繁，文字日增，亦日演進。大要別之初曰古文，次曰籀文，次曰篆文。三者相因相改，是以縱觀各代，橫覽各國，其文字有同有不同焉。故曰許書皆古籀者誤也，又曰許書皆篆文者，亦誤也。段玉裁曰：（說文解字敘注）「許書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於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

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其後學者從之，而王國維則更贊之。信如其說，則許書正字之不增古籀者，皆與古籀同質言之，即皆古籀而已。吾以爲此說非也。案許書艸部注曰「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艸。」而其正字皆从艸，可知其爲小篆矣。由此以推，其他可知。此徵諸許氏之自道者也。晚近鐘鼎甲骨，相繼出土，所得文字，可以正許書之譌，可以補許書之不足。而其正字之爲古籀篆文與否，雖不能盡案，然已知其中有古文，有籀文，有篆文矣。此徵諸往古之遺迹者也。王國維曰（學術叢編說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說）

「說文解字，實合古文，籀文，篆文爲一書。凡正字中，其引詩書禮春秋以說解者，可知其爲古文；其引史籍者，可知其爲籀文；其引杜林司馬相如楊雄說者，當出倉頡凡將訓纂諸篇，可知其爲篆文。雖說文諸字中，有此標識者，十不逮一，然可得其大略。昔人或以說文正字皆篆文，而古文籀文惟見於重文中者，殆不然矣。」其說實較段氏爲得，然亦泛論耳。吾以爲許書所錄正字，皆爲當時習用者。其意凡正字後增列古籀者，明其字爲篆文而獨用者也；正字後增列篆文者，明其字爲古籀而兼用者也。（其實亦不盡然）正字後不增列古籀篆

文者，明其不知是否古籀篆文，或有無古籀篆文，但為當時所獨用者耳。茲將其正字之無增而異於古籀者，（亦有數則有增者）擇要錄出，以證段說之誤。

丕 金文作不，無从一者。

祿 卜文金文均不从示。

福 卜文从示从酉，金文亦有與之同者。


祖且 卜文金文均為一字，許書已衍而為二。齊侯鐘祖字从示，乃晚周之字，不可馮也。

祠 卜文作司。

祈 金文作廡，或作誓，或作旃，或作旃，無作祈者。

皇 金文作堂，喻日光臨下土，以象君德，其後始作堂。許書曰：「从自，从王，自，始也。」

大失原意。

環 金文或作, 象形也；或作環，或作環。

理里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珍 卜文从勺从貝。

蘇 金文作穌。

芻 金文作蒻。

荆 金文作荆。

葉 金文作葉。

芮內納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若諾 卜文象人舉手蹠足形，金文作爽，或作艾，與諾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芳 金文作葦。

會 金文从甘，或从口，甘之省文也；許書从曰，誤。

尙當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呼評乎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吾 金文作。

命 金文亦作。

哉 金文不从才。

周 卜文異。

霽 金文不从又。

𠄎 卜文金文皆从。

歷 卜文从秝从止，金文从厂从秝，許書重。

逐 卜文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或从鹿，其下則皆从止，與牲牝之任从一獸旁者，同

一意義。許書曰：「从辵，从豚省。」誤。

彼皮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識 金文不从言。

謝 卜文作兩手持席狀，許書與之相去甚遠。

𠄎 卜文象人手持木，金文及獵碣文左偏皆从𠄎，會意也；許書从𠄎，失之矣。
 鬥 卜文象二人手相搏，許書曰：「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者，無是義也。

叔 卜文金文均象人持弓矢形，許書全失原意。

史 吏事使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四。

聿 卜文金文均象手持筆形，許書曰：「从聿，一聲。」失之矣。

賜 賜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眉 眉 金文迥異。

者 諸都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佳 惟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雖 卜文金文均从水，从口，或从呂，許書譌口爲邑。

奮 奮 金文从衣，不从大。

羊 祥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奠鄭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齒 金文从齒。

盞 卜文从又持彡滌器，會意也；許書曰：「从皿，羨聲。」誤。

既 卜文金文均从无，許書从无，誤。


饜 金文从呂，許書从邑，與雛之譌同。

射 卜文金文均象手執弓矢形，會意也；許書全失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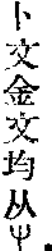
侯 卜文金文不從人，從人者，皆晚周之器。

鬲鄙 卜文金文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櫻 獵碣从木，从舟，从叒。

果 卜文作。

橫黃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二。

叒桑 卜文金文均从，許書譌爲又。

囿 卜文金文均从田，从四木。

圃 卜文从艸在田，金文更加一□字，均與許書異。

囚 卜文从井，从人，井象木闌形，許書與□混而有一。

貝 卜文金文均象形，許書則否。

賓 卜文金文均異。

買 金文省。

賞 賞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賣 金文迥異。

邑 卜文金文其下均象人跪形，古人皆屈膝而坐，故然；許書从卩，則無意義，蓋從卩乃从人之誤也。

邵 邵 昭 昭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鄉 饗 卿 卜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廂 卜文獵碣文均作昊。

朝 金文不从軌。

函 卜文金文均从矢，象函矢形；許書曰：「舌也。」失之矣，蓋从羊乃从矢之譌。

鹵 金文从土。

禾 卜文金文均象形，許書曰：「从木，从叒省。」誤。

麻 金文从厂。

宿 卜文从人从囟，囟，席也，象人就席而臥也。金文豐媾段，窳叔段亦如此，但又从宀。

耳。許書曰：「从宀，佰聲；佰，古文夙。」案夙，早也。與宿何涉。蓋譌個爲佰，而又誤認爲夙字耳。

帥 金文从目，卩。

帶 金文不从巾，與之迥異；許書曰：「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曲解也。

帶 卜文金文均象形。許書譌彡爲彡，譌亅爲口，譌丩爲巾；蓋巾卜文金文均作巾，不

作丩，是以知其譌也。

白伯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衛 金文迥異。

人儿卩 卜文金文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而曰：「儿，古文奇字。」「卩，瑞信也。」其實非也。卜文金文人字書法有二：一作^レ，一作^レ，象人立也，^レ象人跪也。許書既誤^レ爲儿，又誤^レ爲卩耳，初無異義也。

位立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佗它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作乍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俾卑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尸夷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辟 卜文金文均从人，許書从卩，誤。

易錫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狩獸 古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獲 卜文省。

熊 卜文金文不从火。

憲 金文省心。

懷 金文省心。

愍 金文省心。

滄 獵碣文从十，許書從甲，十甲本一字，但有古文小篆之別。

沙 金文从水，从散石形，許書曰：「从水，从少。」少乃散石形之譌也。

浴 卜文象人浴于般中，或室中之形，許書从谷，有聲而無義矣。

澡 卜文象洗手形，許書从彙，亦有聲無義。

洗 卜文象洗足形，許書从先，亦有聲無義。

冬終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燕 卜文象形，許書則不甚似。

龍 卜文象形，許書甚誤。

揚 卜文金文均異。

姓 金文或省女旁，或从人旁。

母毋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嬪 卜文異。

𠄎 金文迥異。

戰 卜文金文均省。

彈 卜文象弓扣丸形。

紀己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繼 金文省。

綏 卜文金文均省糸。

率 卜文金文均異。

蠻 金文省虫。

鼃 金文異。

在 卜文省。

峻 卜文金文均从田从允。

勇 許書曰：「或从戈用。」然案金文均从戈用，知或非勇之或體，乃古體也。

鑄 金文完全不同。

鑪 金文从膚。

錡 金文省金。

鍤 金文省金。

鑄 鑄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尻 金文从广，从立。

𠂔 許書曰：「處，或从疋聲。」然案金文及獵碣文均从疋，从𠂔，則處非𠂔之或體，乃古體也，小篆省耳。

新 金文省。

斗 金文異。

陵 卜文金文均異。

陸 金文異。

四 許書曰：「𠂔，古文四；三，籀文四。」案卜文金文都作三，聞作𠂔者，乃晚出之器。𠂔蓋之或體，三乃𠂔之古文也。許書類此者甚多，茲僅舉數例。

五 許書曰：「×，古文五省。」案卜文金文均作×，不省，可知×乃古文，×乃後出之字耳。

七 卜文金文均異。

丙 卜文金文均省。

丁 卜文金文均異。

癸 許書部首作癸，注曰：「籀文作癸。」然案卜文金文，癸字均與癸相近，無作癸者。可知癸乃古文，而癸乃後出之字耳。

羞 卜文金文均从又持羊，許書誤丑爲又。

卯 許書曰：「莢，古文卯。」然案卜文金文，卯字均與卯相近，無作莢者。可知莢非古文，乃後出之字也。

申 許書曰：「𠄎，古文申；𠄎，籀文申。」案卜文金文均異。

近著說文字解（字體與解義）探原一書，因憶段王兩氏之語，特擇錄百餘則，以資考證，藉求

博正訂謬！

抱殘守缺齋日記

劉鵬

二十六年元旦，家大兄鐵孫自滬寄先王父鐵雲公辛丑九月日記來，中有記購得「甲骨」事者三則。比聞安徽大學教授徐殷先生曾爲文記其事，謂「甲骨」之發現係先王父得於庖丁，而庖丁則購於藥肆，後此所出皆爲贗鼎。并聞已有人駁之，論戰甚烈，因錄此公布，俾明真像。全日記中并有記攔古錄金文字數及吾家所藏吉金拓本總數二則，并錄寄攷古公辛丑以來日記中有關朝政攷據者，頗多，少加整理，擬景印行世也。孫厚滋敬識。

購得殷墟甲骨事三則

辛丑十月二十日已刻濰縣趙執齋來，携龜板漢印各一匣，印計七百餘方，龜板頗有大者。晚點龜骨共千三百件，可謂富矣。

十月二十八日申刻至王孝禹處，談并訪「龜板」原委，與趙說相孚。今早王端士來，其說亦與趙孚。端士云：文敏（王懿榮）計買兩次，第一次二百金，第二次一百餘金。孝禹云：文敏處極大者不過二寸徑而已，并未有整龜也。德寶云有整龜十餘片，共價十七兩，皆無稽之談矣。

十一月初五日大雪，查龜板牛骨統共一千八百九十片。

古代彝器偽字研究補篇

商承祚

二十二年，我曾作了一篇彝器偽字研究，載于金陵學報三卷二期，書中祇有鬲、小子射鼎（二拓之一）有點疑問。後來得見鬲、殷原器，知其不偽，小子射鼎始終未見原物，是全書中僅僅留下的一個小問題，也是我幾年來心裏的一處癢癢。文章發表後，幸蒙一班研究古器的人們，都加贊同，福開森博士曾節譯爲英文，登載于東亞文會學報第六十六期，以介紹于歐西人士。可見近年來，中外的人，對偽字的注重，其興趣不在真銘之下。然而我的舉例，同作偽的人名，仍未搜求淨盡，一方是我的遺漏，一方是人與作品日新月異的不斷的產生，所以補充無止境。雖然如此，我仍不肯放棄刺探的責任，而成了這一篇短短的補記。始終一事，以爲恨惜的，就是見一偽字的器，或得一拓本，充其量祇能知道是這幾

個人當中的一人作品，而不能確定爲某一人手筆。當估客由作偽的人取來售賣時，你辨別出來是後刻，他絕對不肯告訴你是何人所作，與取自何人之手，這是他們無形中保守秘密與互作互惠。有此種緣因，祇好以待將來設法刺探，得一鱗一爪，而集腋成裘吧。今仍前書的舊例，先排比作偽的人名姓，次舉偽字作品。

濟南

胡世昌

胡世寬

胡世寬是胡世昌的兄弟，（世昌的名見前作。）都是老胡麻子的兒子。弟兄兩本沒麻子，因爲當地的人叫油嘴了，無形中令他哥兩襲此徽號。（前文說世昌有麻子是傳聞之誤。）兩人現皆存在，刻得不算壞，但不識古文字，祇能摹刻，而以作假鏽出名，世昌最好，世寬次之。前幾年，我在北平，無意中同個估客閒談，他說：『有一年，在個買賣人買了些帶文字的銅器，當中有個帶鈎，嫌鏽色不好，他說，「不妨，請坐一會，包叫你滿意。」不到二十分鐘，將鈎拿出，色綠如翠，決不象假作的，令我也非常的驚訝。携回北平，善價售脫。』追問作鏽的是誰，他說是胡麻子，問其名，說不知。（也許故意隱瞞）以我現在的測想，大多數是胡世昌了。

直隸 張泰恩 張濟卿 張樹麟 貢茂林 楊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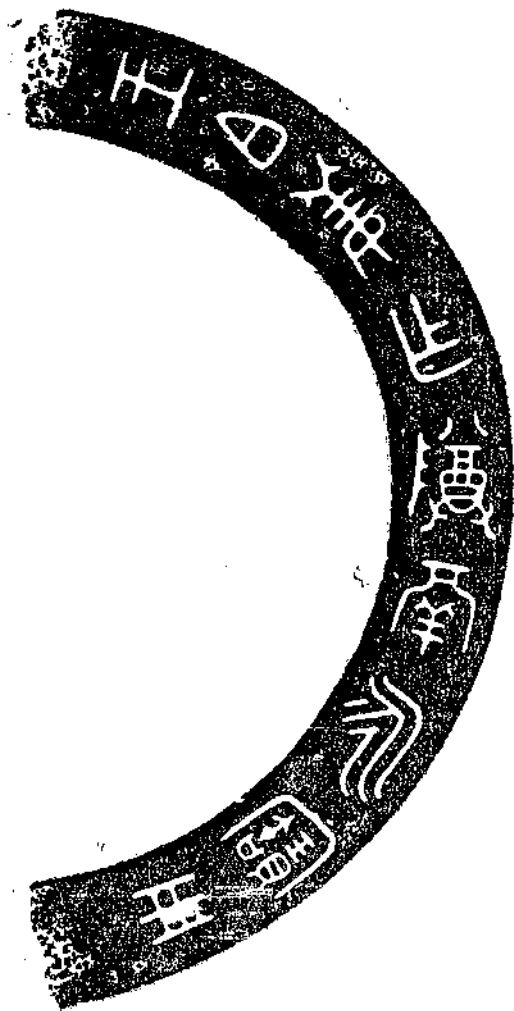
趙同仁 李占岐

近年來，直隸出了不少的刻字人材，而都是衡水縣的，因為師傅是衡水人，所以造就了許多同鄉。

張泰恩衡水人，年紀已五十外，能刻字，作鏽，翻砂，手藝甚精，渾名叫古銅張。在八九年前，正是古器價高的時候，也是古董鋪作洋莊得意的時期，賣一件貨，一萬八千，祇愁沒貨，不愁無主。如果古物有了些須毛病，如破個小洞，或有一條裂痕，與掉了些小零件，要補配時，都找古銅張。也是他走運，同福至心靈，作出來時，天衣無縫。可是他看物要價，如修配好，能值七八千的話，索費四五百元。值萬多塊錢的，甚至千元。有財大家發，大老板是不在乎的。因此古銅張腰纏何祇十萬元，琉璃廠的人，那個不知古銅張發了老財。前幾年，我聽說他要買住房，小的不要，起碼要三個大院子，就此可以看出他的財力。以修補作偽而發大財的，古銅張可謂幸運兒了。

張濟卿衡水人，快四十歲了，他是古銅張的姪子，也是徒弟，我到過他家，有真假文字的銅器出賣，但是價錢不小。修補銅器，因為要同他叔叔競爭，所以價錢狠平和，中等古玩鋪，都去同他交易。

張樹麟，貢茂林，楊德山，年紀在三十歲上下，都是古銅張的徒弟，刻假字的能手。要是定他們三人的等次，楊第一，貢第二，張第三。如王伯姜，就是三人中之一刻的。憲齋集古



錄卷十七第八頁，箸錄兩器，銘文都是鑄在裏口沿，他現在參合兩銘的字體，刻在鬲的圈唇上，雖然精工，總跳不出滯笨的圈子外。

趙同仁，李占歧，衡水人，三十歲上下，祇知偽刻的有這兩人，好否不得其詳。

以上七人，皆住在北平。這兩年，他們很發了些小財，就是刻了許多偽字的器，運往偽滿去賣。今年來，聽說已不大行了，但是如王伯姜一類的，尙可以銷售。

補篇材料太少了，拓本是有好幾種，因為印刷的不方便，未能盡量附入，請讀者原諒。本文已寫完，想起一個問題，要合徐中舒討論一下，容我慢慢的寫來。

考古第四期，中舒寫一篇論古銅器之鑑別，說是擴大拙作的範圍。所擬四個問題中，其第三題論到鐘上銘文，讀起來時，先後次第，是有一定的，不合次序，決是後刻，舉例極對，也是我們不可不曉得的一個重要問題。除此而外，可以說洽我意的極少，其弊在非出自理想，就是主觀太深。我兩的交誼雖然很好，但因能左右初學人的目標，不能不同他辯論一下，我想中舒一定也願意知道我的主張。

鼎作𠩺，鼎甗作𠩺，詠啟鼎戈叔朕鼎作𠩺，貞鼎伯旅鼎作𠩺，查伯肆鼎徐王纘鼎作𠩺，其實又何曾假。（此外他所承認真的器，其鼎耳鼎足象這樣的寫法，多著呢。）由𠩺變爲𠩺，都是很自然的趨勢。萬字舉例也不盡然，如曾伯棗簠（憲齋卷十五第一頁）萬从𠩺，正是徐氏所謂足尾不相背，一定是偽，及所認爲『常見之標準字』，其說又搖動了。廣設（憲齋卷八第十頁）有陽文界格，（凡有格的器，都靠得住）是決定可信的器，徐氏據古錄（作叔彭父敦）摹本來下斷語，無乃太覺疏忽。要是以爲『前器既非一人所作，也不能認爲同一時代或同一地域的東西，爲什麼這樣相似』，則其他徐氏認爲標準字的銅器，是不是能據形體相同的，來作時代與地域的畫分！

第三標題是：『凡器銘在器上的地位，各種器都有一定的所在，其不合者，大都是偽作。』謂『有耳的高字在內，與鼎同。無耳的高字在口緣上或口外圈帶上。』若父丁高，（容氏善齋彝器圖錄四十六圖）非偽刻，亦有變例。又謂：『尊鼎罍壺皆刻在器內，觚在圈足內，爵罍在柱之外側或壑內，』亦不盡然。尊字有在足內沿。（雙劍謠吉金圖錄卷上第二十五頁，憲齋卷

十三第三及十六頁。圖鼎在腹內底，有對刻。（十二家吉金圖錄梁二十頁，貯四頁。）口沿上。（故宮藏鄧伯卣二。）我在北平見一方鼎，陽文字二，作_𠄎，一在腹內底，一在腹外底，同坑出土的還有三個饒。（續殷文存卷上第一頁。）觶有在足內沿。（憲齋卷二第八頁祖丙，第十一頁犧形觶，第十三頁父乙觶。）足底。（同卷第十七頁陽識子立刀形觶。）徐王義楚卣三，刻在器腹外。嗣子壺二，刻在項外。（洛陽古墓古城考二五三圖。）爵有在流。（雙劍謠卷上第三十八及三十九頁。）尾內。（十二家貯第十八及二十頁，支那古銅菁華六十三圖。）腹內。（憲齋卷二十二第二頁美爵，三頁孟爵，卷二十三第三頁醴爵，二十一頁剛爵，十二家舊第五頁。）同足的正反面。（余所藏拓本。）陽君大保爵是千真萬真。佳壺角我雖未見原器，同出土的凡兩件。（一歸日本嘉納治兵衛，見海外吉金圖錄。一歸美國紐約模爾夫人，見支那六十圖。）拿字來判斷，也決不假。其他的器，如段字在兩耳內。（雙劍謠卷上第十九頁。）蓋圈內。（故宮藏函大子釗）足底。（憲齋卷八第三頁。）饒在頂內。（十二家貯第二及三頁。）帶鉤字在面。（十二家貯三十五頁。）異制恐還不止此。須知現在出土的古物太多了，我們不知不見的不曉得有多少，而字銘所在的地位，每每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刻舟求劍，株守舊聞，變一個方式就不

敢相信，不其迂乎？徐氏又說：『陳氏藏器中的麇生、呂父、段豐、夷段、頤段、統叔、簠、卣、大，都不可靠。』卣的確是假的，簠也可疑。麇生、呂父、段二，在北平時曾看過兩次，如何能假，就是看拓本，也可斷定了。豐夷段不假。頤段已歸劉體智（善齋）往年也曾摩挲過。徐氏所舉的誤字，三是戌，成，造，誤戌為成，誤成為戌，這兩字的錯，在金文中常見到，不勝舉例，亦如戌之誤戌，戌之誤戌（見金文編）是一樣的。又如白作文公，卣，文，公，蓋錯作『大公』（憲齋卷十九第十二頁）。這都因為是形近的緣故。廡字从宀，不從艮，祇可以說是變體，另一器作造。（周金文存卷五第五頁。）才與辵在古文是同用，後來將船造合寫就成舩（鄒造卣）分寫就成船造（秦子戈，薄大卣）不足為奇。徐氏又舉憲齋集古錄另一器，據吳氏的跋說『乎』作『平』（其器後歸吳式芬，見周金文存鄒氏題。）我子細看，好象末筆未拓清楚，還隱約可見往左拐的痕跡，及檢周金文存同鑿古錄，于是證明我所猜的不錯，而吳老先生太不細心了。（周金文存的拓本極精。）乎之錯平，揚段也是個例子。頤段著錄的書凡三部，憲齋集古錄有六張，鑿古錄七張，周金文存八張，都不假。徐氏疑惑陳器『文字用筆太纖細，轉折的地方都

不很自然，與永宮同出一手，是陝西蘇氏弟兄刻的。』其實是清秀渾圓，永宮那能比其萬一，蘇氏弟兄祇好刻刻圍繞遂啟 謀鼎銘的一類字體，及那一種筆法，頌器的字，來生也學不到的。

徐氏太小心了，太疑古了，他嚴密的心思，是我贊同的，然而精詳得過火，反足以亂了自己的步驟。我以為辨別字的真假，第一要常常與器物接觸，第二要多見原器拓本，才能有把握。不良的印本與摹本，是不能依據，而反足以恍惚一己的心志呢。

本文的舉例，不過隨手翻檢幾種書籍，同一時記憶所得，信筆寫來，漏略與錯誤的地方，一定不少，希望中舒同讀者有以教正。

二五，一一，二六夜，脫稿于南京已廬。

史前考古學發見史略

岑家梧

(一) 序論

史前學之研究，最早當算至十六七世紀以前。如文西 (L. da Vinci)，伯利西 (B. P. Lissv) 等對於化石，曾作正確之推論，實可視為史前學發生之前驅。惟史前諸遺物之發見，當時頗遭一般之懷疑。史家尤蔑視其歷史價值。至十九世紀初期，隨着地質學、古生物學、人種學等的進步，史前遺跡遺物發見日多，其間丹麥、法國、英國之考古學者輩出，史前時代人類之遺物，經各方面之證明，始能解消一般之懷疑，而逐漸奠定史前考古學之基礎。本文根據哈同氏所著人類學史 (A. C. Haddon: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1910)

門羅氏之史前史之問題 (Robert Munro: Prehistoric Problems 1897) 及巴爾吉氏之

史前史 (M. C. Burkitt: Prehistory 1921) 諸書，就歷來史前人類遺物遺跡發見之經過，述其概略如下：

(二) 燧石器之發見

十六世紀之初，各地燧石器偶然被發見者甚多。歐洲當時所得石器時代之打製石鏃，世人均名之爲『怪鏃』(elf darts) 或『神鏃』(Fairy darts)。相傳爲神靈之物，與人類用具完全無關。又新石器時代之石斧，中世紀之歷史家，如基斯那 (Gerner)，亞格利哥拉 (Agricola) 等已有述及，或稱爲『雷斧』，相信爲神或惡魔所製造者。至十六世紀末期，克里曼八世 (Clement VIII) 之醫官美卡特 (M. Mercati) 致力於各地發見之石斧的研究，始說明所謂『雷斧』(Ceraunics) 乃未知使用銅鉄之原始人類之武器。其後達·坡特 (de Boot) (1936)，拉·比里埃 (La Peyveré) (1655) 繼而論之。又亞爾特羅文都斯 (Aldrovandus) 於一六四八年，哈西斯 (Hasses) 於一七一四年，達·猶蘇 (de Jussieu) 於一七五三年，拉非丁 (Lafitan) 於一七二四年發表其著作，均以法國古代

石製之武器與現代野蠻民族之武器互相比較，至一七七八年，巴朋 (Buffon) 更具體地決定雷斧為原始人類所製造。

一七九七年，英國勃利里氏 (J. Frere) 於蘇福 (Suffolk) 之荷斯尼 (Hoxne) 地下深十二英尺之黏土層中，發見燧石器極多，彼乃於所著考古學中說明此為去今極遠時，未知使用金屬之人類所作。然彼之卓見，極不見信於當時。經半世紀之後，一八五九年，伊文斯 (J. Evans) 氏乃證實此種發見之真實性及重要性。

十九世紀之初，丹麥之貝塚，桌石 (Dolmen)，瑞士之湖上住居遺址，英國及法國諸洞穴之前後發掘，燧石器與人類遺骨共同出土者日多，乃更得以證明史前時代人類之存在，而知燧石器即為當時人類重要之用具無疑。

(三) 人類出現的年代與曙石器的發見。

人類出現之年代，有二派不同的主張：達·伯提斯 (B. de Perthes) 就法國史前遺跡的考察，證明人類出現於第四紀，波基奧斯 (l'Abbé Bourgeois) 則主張第三紀已有

人類存在。波氏於一八六〇——七〇年間，從法國奧爾蘭（Oeleans）之典尼（Thenay）採集石器多種，認為第三紀人類所造。一八六三年特斯挪耶（M. Desnoyers）氏於查特里（Chartes）附近之聖·伯里斯特（St. Prest）之砂礫層中發見與巨象（Elephas Meridionalis），古犀（Rhinceros leptorhinus）遺骨共同出土之骨片，有施人工之刻紋，亦認為第三紀人類存在之痕跡，然經李耶魯（C. Lyell）氏之調查，該地層實屬於第四紀。

一八六七年，第二回考古學及史前人類學聯合會開於巴黎，波基奧斯氏就提出典尼中新層所得人工製造之燧石器，證明第三紀人類之存在。德國之偉朝氏（Virchow）否認其說，云此等石器並無人類加工之痕跡，實由天然浸蝕作用而成。一八七二年於布魯西爾斯（Brussels）開國際人類學聯合會（Congre's Interationa Id' Anthropologie），組織委員會以解決此問題，委員共十五人，其中九人（後一人改變其意見）承認此種石器確為人類之製造品，四人反對之，一人保留其贊成之意見，一人不作何種決定。結果，據

達·摩特烈氏 (G. de Mortillet) 之意見：第三紀之燧石器乃為真人類之先驅者 (Precursor of true Man) 所造，彼名此種人類為 *Sinuis Bourgeoisii*。

其次，第三紀人類製造之石器，一八七二年，在馬特烈 (Madrid) 附近之奧太 (Orta) 上部中新層中，復為利伯羅氏 (Carlo Ribeiro) 所發見。摩特烈仍說為別種真人類之前驅者所製造。又與石器發見之動物遺骨有鮮新犀 (Rhinceros Schleiernacheri) 中新鹿 (Tragocerus amalheus) 等之暖系動物羣。

一八七七年倫美斯 (J. Brames) 氏在奧維尼 (Auvergne) 之波·科尼 (Puy-courny) 及波·波都 (Puy-Bondion) 二地之上部中新層亦有石器出現，其動物羣為兇猛野獸 (Dinotherium giganteum) 長牙象 (Mastodon longirostris) 鮮新犀及鮮新馬 (Hipparion gracile) 等，復引起一場爭論。

一八九四年挪特令 (F. Noetting) 於緬甸之恩南·提格 (Enang-yung) 之下部鮮新層，亦發見同樣之石器，然經多數學者之調查，知此等石器實係地表上面之石，時代

不屬於鮮新期，緬甸第三紀人類之說，乃不能成立。

與第三紀人類問題有密切關係者為曙石器之發見。最初於一八八九年，哈利孫 (B. Harrison) 氏於英國肯特 (Kent) 之白堊層發見打製之粗石器，彼說明其為冰河以前人類加工之產物，後經雷特氏 (Ritor) 證明該地層為鮮新期之砂礫層。勃利斯威 止氏 (Prestwich) 亦同意其說，然為伊文斯氏 所反對，由是人類學者對於曙石器問題乃分裂為二派。

一九〇七年達·曼克氏 (H. de Munch) 復在邦塞爾斯 (Boncelles) 發見曙石器多種，據雷特氏的考察，地層屬於中部漸新期。學者乃設立委員會以研究此問題，委員中如維文教授 (Prof. Vernorn) 主張曙石器確為人類製造品，其他委員則反對，謂其實因地力變動之壓力削裂而成。

法國之達因 (Daiun) 布羅 (Brou) 李哈斯 (Lihns) 聖·亞修爾 (St. Acheul) 及伊斯金 (Eschen) 各地均發見有曙石器，然是否為人類加工者，是為一般論爭之焦點。

一九一〇年，摩亞氏 (J. R. Moir) 在伊夫斯威止 (Ipswich) 附近之波魯頓 (Bolton) 及羅夫林 (Laughlin) 二洞穴之洞底，亦發見曙石器。其地層之沈積物與倫敦黏土層 (London clay) 相同，且在中間水期沙層之下。地質學者多云其屬於紅格拉 (Red Crag) 除曙石器外，尙有新式石器似龍骨狀。乃名之爲龍骨嘴 (rofo-Carinate)。摩亞氏雖力說爲人工製造品，然反對者甚多。

同樣之曙石器，摩亞氏又於福斯哈魯 (Foxhall) 發見之。地層爲上部鮮新層，即紅格拉層。摩亞氏主張第三紀鮮新有所謂福斯哈魯曙人 (Foxhall dawn Man) 之存在。據其所著前舊石器時代的人類 (Pre-Palaeolithic man, 1919) 中所述：福斯哈魯曙人，能使用曙石器爲工具，爲舊石器時代以前存在英國之人類。一九二〇年，布日翼 (Breuil) 氏到福斯哈魯調查，亦證明其地在紅格拉時代已有人類存在矣。

(四) 洞穴遺址的發掘

歐洲史前時代人類穴居遺址的發掘，最初自十六七世紀開始。有時世人相信洞穴

中之象化石，或獨角牛之角有藥材上的効用，爲着採集此等化石，諸洞穴乃被發掘。哈爾止 (Hartz)，匈牙利及佛蘭哥尼亞 (Franconia) 諸洞穴，發掘最多。德國諸洞中採得之獅子，土狼，象及其他動物遺骨，應用於藥用上者亦甚著名。

至十八世紀，諸洞穴始爲地質學者及化石學者所注意，且加以採掘。如佛蘭哥尼亞諸洞即發掘於十八世紀終期。其中最著名之瓦蘭呂夫洞 (Gailenreuth)，爲學者最初對洞穴作有系統的開掘，結果，將其出土遺物詳加分類，且說明此等遺物乃與人類及絕滅的巨象共存之事實，然其說至引起當時之爭論。

其後至一八六一年，牛津礦物學教授布克蘭氏 (W. Buckland) 親自查踏已開掘之洞穴，乃鼓吹英國學者發掘洞穴。同年開始發掘勃萊毛斯 (Plymouth) 附近之奧利斯頓洞 (Ore-Ston)，由其地層出土古犀之遺骨，即證明此地往時爲古犀棲息最多之地方。

約克省 (York shire) 希魯牟斯里 (Helmsley) 附近之基克達爾洞 (Kirkdale)

發見較之勃萊毛斯洞爲早，據布克蘭氏之研究，此洞出土之古犀，巨象，牡鹿，野牛等之破碎骨片，實爲住居此洞之士狼所咬碎者。氏又繼續研究其他諸洞穴之遺物，一八二二年發表其結果，區別地質年代爲洪積期及沖積期。

至列止 (Riège) 方面之洞穴，約四十個。據斯密令博士 (Dr. Schmeising) 之調查，除動物遺骨外，尙有人骨，骨製石製器具及岩片，發見尤多，彼主張此種器具即爲洪積期人類之用具，此說不幸爲布克蘭氏所否認。至達盤特氏 (H. Dupont) 出，始證明斯密令博士見解之正確。

英國發掘之洞穴中，最重要的當算肯特洞。此洞聞名頗古。一八二四年挪夫摩亞 (Northmore) 氏始至其地調查，翌年與羅馬天主教牧師麥恩利 (Rev. J. Mac Enery) 再調查一次。牧師發見人類使用之石器與已經滅絕之動物遺骨，乃說明二者互存之關係。其後牧師復與挪夫摩亞及布克蘭二氏再至肯特詳加研究，又發見石器甚多。然布克蘭氏仍絕對否認此等石器即爲洪積期人類之用具。據布氏之解釋，古代布利頓人 (Burton)

ifors) 曾於石鐘乳下掘開爐灶，石器由洞頂落至洞底，故人骨之年代必較石器爲古。一八四六年達魁國家歷史學會指定頻居利 (Pergelly) 及其他二人爲調查委員，到肯特 詳細調查，結果承認麥恩利 牧師之說。

一八五八年頻居利 氏復於布利克含 (Brixham) 洞中有粗製石器三十六件與土狼、洞熊、褐熊、鼠色熊、毛犀、巨象之遺骨，同發見於未被擾亂的石鐘乳層下之紅色黏土層中，氏就此等事實，亦說洪積期人類已使用石器，且與巨象等已滅絕之動物同時共存。同年在英國學術聯合會席上提出，經李耶魯 (Ramsey)、勃利斯威止、奧文 (Owen) 及其他權威學者之承認，乃成定論。

西班牙 洪積期人類住居之洞穴，十九世紀下半期已發見不少，然初時亦同樣受世人之否認。例如達·紹特拉 (de Santrola) 於一八七九年發見亞當米拉 (Atamira) 洞之壁層，其後發表其關於三當特省 (Santander) 所得洞壁藝術之著作，(即 Breves apuntes Sobre algunos objetos Prehistoricos de la Provincia de Santander) 說明洞壁藝術家，

即爲史前期之人類。不特不引起學者的注意，且遭受法國學者如哈魯（H. Harle）等之冷笑。及彼逝世後三十年，經布日翼氏之繼續發掘，加以地質學上之證明，始爲世所公認。

（五）湖上住居遺址之發見

新石器時代湖上住居遺址之發見，最初爲一八三九年愛爾蘭之麥夫省（Meath）丹西蘭（Dunshaughlin）附近之拉哥里（Lagore）湖。工人爲着發掘泥土而發現骨器。其後石器、骨器、木枋、銅器、鐵器及三數人骨繼續出現。不久，丹甘囊（Dungannon）附近之羅根（Roughan）湖上住居遺址亦被發見。計至一八五七年止，共發見四十六處之多。由韋爾特（W. Wilde）研究之結果，決定爲早期人類湖上住居遺址。十數年後，瑞士湖上住居遺址前後發見，更證明常爾特所說明之事實。又其中關於蘇格蘭之湖上住居遺址之研究，門羅氏之貢獻至大，氏親自調查，且將出土遺物詳加分類而決定其時代。彼著古代蘇格蘭人之湖上住居或棧上住居（Ancient Scottish Lake-Dwellings, or Crann-

ogs) 一書，所述諸遺址遺物之發見，尤爲詳明。

瑞士湖上住居遺址的發見，大部分亦由於偶然的原因。一八五三至一八五四年間，因冬季寒冷湖水乾涸，瑞士諸湖平常隱於水中之沿岸，便露現於地上。猶里止 (Zürich) 附近之奧巴·美蘭 (Ober Meilen) 住民，乃掘取湖岸之泥土爲建築牆壁之用，因而發見腐壞之木材及石器角器。事爲猶里止考古協會 (Antiquarian Society) 會長基魯拉 (F. Keller) 所聞，急到該地重新發掘。據基魯拉之研究，此等木材，確爲人工建築之物。蓋木之兩端尖銳，打入地中之排列間隔極有秩序，故斷定爲史前人類住居遺址無疑。其後貝魯湖 (Biel L.)，森比止湖 (Sempach L.)，紐發德魯湖 (Neuchâtel L.)，日內瓦湖 (Geneva L.)，華蘭斯特湖 (Wallenstadt L.) 等均有住居遺址發見，惟爲諸學者研究最詳細者，只有貝魯湖及猶里止湖而已。計其出土遺物有動物遺骨，石器，陶器，頭蓋骨，四肢骨之一部分及少數青銅片。

瑞士湖上住居遺址的發見，頗引起各方面學者的注意。其後隣近各國，亦有同類遺

址發見。如今日所知道的：東北至來因，多惱二河岸止，西南至法國羅尼河（Rhône R.）而貫通意大利北部之波河（Po R.）流域，均有湖上住居遺址。

（六）今後之展望

綜上所述，知史前考古學之最初由偶然的發見進到有系統的發掘。又世人對於此等發見由懷疑進至確信。其間發展過程，為時不過百數十年，其基礎之幼稚，固所必然。惟觀近三四十年来，史前考古學以長足進步之姿態繼續發展，尤以法國為甚，如達志烈（J. Déchelette）達·摩根（J. de Morgan），布日翼等對於法國諸洞穴之發掘研究，至為努力。又英國之門羅，左拉斯（J. W. Sollas），美國之奧斯朋（H. F. Osborn）研究舊石器時代人類，成果甚多。我國如周口店，山西，甘肅，殷墟之發掘，成績亦至為可觀。今史前史上如中石器，第三紀人類，東西兩半球文化之連絡等未解決之問題尚多，史前考古學正方興未艾，將來必有更多遺物遺址之發見，使此段綿長的史前人類之生活史，得充分了解之一日也。

一九三六，十一月，深夜。

先秦時代之馬面及其源始

駒井和愛著

孫作雲譯

在中國古代的馬具裏，爲遮蔽馬臉的裝飾，我們叫着「馬面」的東西，可以舉出常常在朝鮮樂浪的古墓裏所發現的漢代的遺物。它的普通的形狀，如最近從王光墓發現，（1）又如從第九號墳裏出土的，（2）其物爲青銅製，形細長，上廣而端尖，下狹而圓，因爲要適合馬臉，很像在烏龜的背甲上一樣，向裏面稍稍灣曲着。這些東西的外面，是鍍着金，在裏面作有上下各一對的鈕。因爲在這些鈕裏還有遺存着的革質之物，大概是在此處穿過革帶吧。和上述的遺物幾乎形同的東西，也從河南省洛陽附近金村俗稱李密城的戰國時代的古墳裏發現，（3）據美國人 W. C. White 所報告的而得知。假若同氏所記載的沒有錯誤，那嗎，我們可以徵知在漢代以前，也有如上述形狀的馬面，曾經流行之事。

假若這樣，那嗎，若說到馬面在中國是從什麼時代使用的呢，對於考察這一點，便不得不從文獻上辨明怎樣叫着馬面這東西，並且關於實際的遺物也有觀察的必要。

後漢書輿服志上述天子之五路，記於馬有「錫」之事，其注引鄭玄之言曰：

「鄭玄曰：『錫面當廬，刻金爲之，所謂鏤錫也。』」

又於晉書輿服志亦見鏤錫，注曰：「錫在馬面，所謂當顛者也。」又與所引前記鄭玄之語畧同者，亦見於周禮春官巾車「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之條，鄭玄曰：「錫，馬面當廬，刻金爲之，所謂鏤錫也」的注釋。又據鄭玄於同春官巾車王后五路處之「錫」亦曰：「鄭司農云：『錫，馬面錫』」之言，可知後漢鄭玄以錫解爲馬面，更可以推知這是鄭司農的舊說。鄭司農以錫爲「馬面之錫」者，一定是因爲如禮記郊特牲有「朱干設錫」以爲在盾的裝飾也有取此名稱的東西。又說文卷十四亦有「鏤，馬頭飾也。从金陽聲」之言。漢代的學者以爲錫（鏤）是施諸馬面的裝飾，換言之，就是馬面的解釋，據推測大概還有許多吧！在這裏應當注意的是左傳桓公二年有「錫鸞和鈴，昭其聲也」

之語，又於詩經大雅韓奕所見：「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簞萐，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錫。」可以看出在以為是馬面的「錫」裏有附帶的發出聲音的事，又好像是還有施諸彫刻的事。詩經所見的鏤錫，是記載於敘述韓侯從王受錫命的事裏；其詩的寫作年代不詳。然而因為這種詩在先秦時代諷誦為不足怪之事，那嗎，可徵知從文獻上在中國馬面的使用，於漢代以前早已有了。

其次，就遺物上說，據如前所記的從樂浪古墳，金村古墳所出土的東西，可得到從戰國時代末到漢代關於馬面的知識。此外在屬於戰國時代之物，在瑞典 *Sihra* 氏的收藏品裏也可以看到不少。其一呈三角形，是表面存留着虺龍雷文雕刻的東西（4）其他形狀是摸倣兩個大耳朵，很象徵地表現着馬臉的東西（5）又於同時代的遺物，像巴黎，蘇俄氏所收藏的也有長計七寸，寫實地表現着馬臉的東西（6）（插圖一）

那嗎，像上面所記的，在中國先秦時代使用馬面的事實，無論從文獻上看，從遺物上看，成為可知的事了。然而要說到它的源始怎樣，現在還不知其詳確。只是可注意的是在

意大利阿布利亞地方所發現的青銅製的馬面（插圖二）爲西曆前約五世紀頃之物（7）
 前述已故蘇伐氏所藏者與之酷似的事。向來在紀元前五世紀，四世季，阿布利亞地方蒙
 受着希臘的文化；因爲發達着高度的希臘意大利文明，所以不難想像此種馬面，大概是
 希臘人所作的吧！當時的希臘工人一方面與南俄司基泰民族接觸，以至構成所謂希臘
司基泰文化，乃著名之事實（8）自然因爲這遺存許多革帶之金具認爲是他們所生產
 的，那嗎，如上所記的馬面在司基泰民族間也使用的事是當然的。噫！果真是這樣，那嗎，把
 在中國先秦時代所盛行的馬面的一種——摸倣着馬臉的東西，斷爲希臘——司基泰
 文化向中國波及之一例而理解之，也不是太錯吧。（史苑第五十號紀念特輯）

註（1）參照小揚恒吉，樞本龜次郎氏樂浪王光墓圖版第八一。

（2）據關野貞博士，小揚恒吉氏等樂浪郡時代之遺蹟圖版第五一。

（3）參照 W. C. White; Tombes of Old Lo-Yang Pl. 27.

（4）參照 O. Sirén; Histoire des Arts Anciens de la Chine, Tome. I. Pl. 61. 及水野清一

江上波夫兩氏內蒙古長城地帶第二篇第七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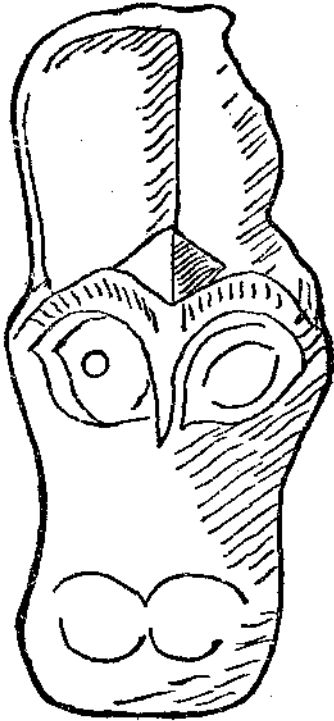
(5) 同上

(6) 據梅原末治氏支那古銅精華七。

(7) 據 R. Foras, Reallexikon der Prähistorischen, Klassischen und frühchristlichen Altertümer. S. 618 及同插圖。

(8) 參照 M. Rostovt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pp. 61-112.

中國戰國時代馬面



插圖一

伊大刺阿布利亞地方發現馬面



插圖二

寶應劉氏食舊德齋收藏宋甃目

劉文興

南宋城甃，向尠藏度，自瞿木夫先生得建康府專於江甯試院，錢竹汀先生爲之跋，於是城甃之名始著。厥後甘耆壬先生權寶應校官，復得甃三十有六，爲之考載津逮樓金石贖記。先祖病其疏漏，復爲釐訂，成寶應甯國寺宋專考一文，錄入食舊德齋雜著。然所收毋逾四十品，時猶未遑博度也。晚近羅丈叔言集諸家之成，益以蒐討，著有楚州城甃錄一書行世，所收凡八十餘品，視前此諸家殆已過之。南宋城甃，至不易得，羅氏所收，誠爲巨觀已。比歲家君所獲，又過於羅氏，殆百三十品，摩挲之餘，行將爲考。茲命略依羅氏體例，先爲一目，共之世人，爰臚於次，藉餉同好焉。

一 楚州專文

楚州 己酉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已酉二字差小，直行在二字之間。

二 又

楚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 又

楚州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四 又

楚州燒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 又

楚州工匠潘仙

右專文正書旁行，每行二字在專端。

六 楚州軍專文

楚州軍 張春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張春二字差

小，直行在州軍二字之間。

七 楚州副都統司專文

楚州副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八 又

楚州副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稍近楚。

楚州副都統司

九 又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視前二專稍小。

十 淮陰水軍專文

淮陰水軍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一 又

淮陰水軍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視前專稍小。

十二 又

水軍高興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三 淮安州專文

淮安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體近北魏。

十四 又

淮安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五 又

淮安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視前二專

略小。

十六 又

淮安軍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十七 又

淮安州城塼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八 又

淮安州新城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九 淮安軍專文

淮安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 又

寶應軍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二十一 漣水軍專文

漣水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二 寶應軍專文

寶應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三 又

寶應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寶字簡書。

二十四 又

□應陳□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下二字均泐。

二十五 高郵軍專文

高郵軍城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六 又

高城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疑爲前專省文。

二十七 高郵縣專文

高郵縣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八 揚州專文

揚州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九 又

揚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揚字作楊。

三十 又

揚州民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一 江都縣專文

江都縣燒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二 眞州專文

眞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三 泰興縣專文

泰州縣燒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四 鹽城縣專文

鹽城縣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鹽字簡書。

三十五 武鋒軍專文

武鋒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六 又

武鋒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下一字泐。

三十七 又

鎮江武鋒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八 又

武鋒梅方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九 又

武鋒梅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下一字泐。

四十 又

鋒軍梅方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一 又

鋒軍赫式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四十二 又

武鋒沈俊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三 又

武鋒沈□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四 又

鋒軍呂顯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五 又

鋒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下二字泐。

四十六 鎮江軍專文

鎮江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七 又

鎮江前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八 又

鎮江前軍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四十九 又

鎮江後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 又

鎮江後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五十一 又

鎮江中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二 又

鎮江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三 又

鎮江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五十四 又

鎮江右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五 左軍專文

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六 又

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五十七 又

左軍毛立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八 又

左軍王實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九 又

左軍郭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 右軍專文

右軍第一將官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一 右後軍專文

右後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二 後軍專文

後軍官實

右專文正書反文直行在專端。

六十三 鎮江敢勇軍專文

鎮江敢勇軍塼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四 又

□□勇軍塼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三字泐。

六十五 又

敢勇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六 鎮江遊奕軍專文

鎮江遊奕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七 又

□江遊奕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

六十八 鎮江都統司專文

鎮江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九 又

鎮江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下一字泐。

七十 鎮江府專文

鎮江府官塼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七十一 又

官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七十二 又

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

七十三 建康府專文

建康府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七十四 又

康府三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三

字差小，介於康府二字之間。

七十五 又

康府禁城博

右專文正書陰刻直行在專側，上一字

泐。

七十六 建康都統司專文

建康都統司 □點將官柳世昌作頭徐德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柳世昌一行

陰刻直行在專側，點上一字泐。

七十七 又

建□都統司 □□將官柳世昌□□□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建下一字泐，柳世昌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泐六字。
七十八 又

□□都統司 提點將官柳□□□□□□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都上二字泐，提點將官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泐六字。

七十九 又

建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曹威作頭□□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曹威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末泐二字。
八十 又

建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張宏作頭吳亮目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張宏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

八十一 又

□□都統司 □□□□張宏作頭吳亮□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二字泐，張宏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泐五字。

八十二 又

建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郭友誠作頭王德
右專文正書旁行，郭友誠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
八十三 又

建康□□□□□□郭友誠作頭王德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末泐三字，郭

友誠一行陰刻直行在專端，上泐四字。

八十四 又

建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作頭周旺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提點將官一

行陰刻直行在專側，中泐二字。

八十五 又

建康□□□□□將魯衛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末泐三字，魯

衛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上泐二字，衛

字下缺。

八十六 又

□□都□□□□嗣作頭劉□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泐四字，作頭

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上下均缺。

八十七 又

□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提

點將官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官字下

缺。

八十八 淮東轉運司專文

淮東轉運司專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八十九 又

□東轉運司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

九十 又

淮東轉運司博

右專文正書左行在專端。

九十一 又

轉運司博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九十二 又

轉運司博王

右專文正書左行在專端。

九十三 淮東安撫司專文

淮東安撫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四 淮東水軍專文

淮東水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五 江東安撫司專文

江東安撫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六 采石水軍專文

采石水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七 池州軍專文

池州青陽□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八 又

池州青陽□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九十九 又

紙代試軍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一百 又

池州水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一 義士左軍專文

義士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二 招信軍專文

招信軍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三 副司右軍專文

副司右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四 步壹專文

步壹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五 步一將專文

步一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六 步二將專文

步二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七 又

步二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一百八 步三將專文

步三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九 步四將專文

步四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 步五將專文

步五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一 聞三二專文

聞三二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二 夏成專文

夏成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三 郁小專文

郁小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四 金勝專文

金勝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五 顏勝專文

顏勝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六 王小專文

王小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七 朱亨專文

朱亨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一百十八 韓百皿專文

韓百皿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九 謝二專文

謝二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二十 王安甲專文

王冕甲

右專文正書反文直行在專端。

一百廿一 王振專文

王振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二 馮□專文

馮□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末一字泐。

一百廿二 太平州專文

太平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三 又

太平州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一百廿四 平江府專文

平江府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五 寧國府專文

寧國府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六 海門縣專文

海門縣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七 胸山縣專文

胸山縣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一百廿八 盱眙縣專文

盱眙縣

抱殘守缺齋日記

撫古錄金文字數

辛丑九月初一日，昨晚數撫古錄金文：

五字以上者

計五百八十四器

六字至十字者

計二百七十器

十一字至二十字者

計二百三十五器

二十一字至三十字者

計八十八器

修倉城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九 修倉城專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劉鵬

三十一至四十字者

計四十四器

四十一至六十字者

計九十六器

六十一至七十字者

計十五器

七十一至八十字者

計七器

八十一至九十字者

計七器

九十一至百字者

計十器

百字至二百字者

計三十一器

二百字至四百九十七字者

計五器

共一千三百二十五器

抱殘守缺齋所藏吉金拓本總數

九月初一：晚間數所得王蓮生拓片計一千八百三十餘器，外簠齋所藏二百八十餘器，加予之舊藏爲王所無者，約二千二百器。除去重複者，約可增多櫝古錄三分之一也。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錄

蔣 濬號恢吾 雖縣人年六十六歲 清光緒壬寅補行庚子辛丑併科舉人歷充河陰縣

縣志局杞縣縣志館總纂現充河南通志館專任纂修 通訊處開封捲棚街三號

楊壽祺號若漁又號隘廬江蘇宜興人年六十二歲 清歲貢生浙江考職補用知縣 通

訊處現在漢口航政局 永久江蘇無錫和橋老萬生醬園轉官莊

王猩會號秋又號星球又號遲道人天津人年六十一歲 光緒丁酉天津縣庠生村塾師

通訊處天津西王慶坨

孫 壯號伯恆又號商逸大興人年五十八歲 北平商務印書館經理書業公會委員河

北博物院董事中國營造學會校理同文館學生 通訊處北平和平門外琉璃廠商

務印書館

葉 慈 Walter Perceval Yeats 英國人年五十八歲 倫敦大學中國藝術及考古學教

授（一九三二年起） 通訊處 4 Aubrey Road Campden Hill London, W8

徐鴻寶號森玉浙江吳興人年五十六歲 北平圖書館採訪部主任故宮博物院古物館

館長 通訊處北平北長街十五號

張國淦號石公湖北蒲圻人年五十六歲 前教育總長 通訊處北平西四大紅羅廠十

二號

葉恭綽號玉甫又號遐菴廣東番禺人年五十六歲 通訊處上海海格路七九九街二號

陳大年號羅生南海人年五十五歲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現充廣州律師 通訊處

廣州市惠吉西路口六號

關百益河南開封人年五十五歲 清附生奏獎舉人前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歷充京

師第三中學堂第一中學堂八旗高等學堂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優級師範學校

第三師範學校等校校長現充河南博物館館長兼河南通志館纂修 通訊處開封

河南博物館 又開封柴火市二號

李鳳廷號鳳公廣東東莞人年五十四歲 廣州工藝學堂總教習兼圖畫教員廣東鑄像

公司總技師廣東省立第一回美術展覽會國畫審查員七二學校教務主任廣州市

市立美術學校教師國畫研究會常務委員中華考古學會會員 通訊處廣州市和

安西二十六號東莞李寓

景耀月號太昭山西芮城人年五十三歲 清光緒癸卯科副元日本大學法學士曾任組

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各省代表會議主席臨時政府組織法起草委員臨時約法會

議主席臨時約法起草委員臨時參議院議長教育次長兼代教育總長大總統府高

等政治顧問復辟之役兩河討逆軍總司令中俄善後會議外交部委員中俄善後會

議財政部委員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上海中國公學教授南京兩江法政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俄文法政大學講師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教授東北大學教

授 通訊處北平安內香耳胡同三十五號

明義士號子宜 James M. Menzies 坎拿大人年五十二歲 多倫多大學實用科學學士坎

拿大全國考准測量師多倫多搬克斯神學學士一九一〇年坎拿大長老會派充中

國河南教士一九三二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教授 通訊處山東濟南齊魯大學

黃仲琴廣東潮安人年五十二歲 前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編輯現任廣東通

志館纂修 通訊處福建漳州東街真光公司

楊樹達號遇夫湖南長沙人年五十二歲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學授 通訊處北平頭

髮胡同七號

武谷峯河北密雲人年五十一歲 通訊處河北密雲縣城內石塔胡同

胡鳴盛號文玉湖北應城縣人年五十歲 前山東大學教授 通訊處湖北應城城內

沈兼士江蘇吳興人年四十九歲 輔仁大學教授文學院院長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館長

通訊處北平沙灘二十九號

杜鎮球號亞詒松江人年四十九歲 前清松江府中學堂畢業現任地方文獻委員會委員 通訊處江蘇松江縣西門外秀野橋西四三三號

徐炳昶號旭生河南唐河人年四十九歲 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現任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考古組主任 通訊處北平後門白米斜街三號

胡光燁號小石浙江嘉興人年四十九歲 北京女高師武昌師大西北大學東南大學金陵大學中央大學教授 通訊處南京將軍巷三十一號 著有

甲骨文例

金文釋例

聲統表

齊楚古金表

中國書學史

夏廬金石跋

殷契識小錄

陳中凡號覺元年四十九歲 北京大學文學士歷充東南大學暨南大學中山大學國文教授 通訊處南京映陽營二十三號

陳宇新號訓丹江蘇海門人年四十九歲 前清金陵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通訊處南京山西路普陀路四號轉

譚戒甫湖南湘鄉人年四十九歲 上海南洋大學畢業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通訊處

武昌武漢大學

簡經綸號琴齋廣東番禺人年四十七歲 越南西貢中法學校肄業曾任廣東土地廳廳

長廣東沙田清理處處長國民政府參事現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上海

僑務局局長 通訊處上海新閘路沁園村十六號 著有

甲骨文集古詩文詩聯上編付印中 中華書局 一元

琴齋印留初集付印中 西泠印社 四元

羅原覺廣東南海人年四十五歲 通訊處廣州市東山百子路菜園北第五號 著有

道在瓦齋談盜別錄 敦復書室金石記

澄觀堂書畫錄

南村絳帖考補

周 進號季木安徽至德人年四十四歲 通訊處北平黃化門紐紐房二十號

容 庚號希白廣東東莞人年四十三歲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燕京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研究員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燕
京大學 著有

武梁祠畫象錄廿五年 考古學社 八元 二王墨影廿五年 一元

頤齋書畫錄廿五年 三元 伏廬書畫錄廿五年 三元

簡體字典廿五年 哈佛燕京學社 二角

顧頡剛江蘇吳縣人年四十三歲 北京大學畢業歷任廈門大學教授廣州中山大學歷
史系主任燕京大學教授北平研究院歷史組主任 通訊處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
號

于省吾號思泊遼甯海城人年四十一歲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文科畢業歷充江蘇督辦
公署秘書奉天省城稅捐徵收局長鎮威上將軍公署諮議萃升書院院監 通訊處
北平琉璃廠直隸書局 著有

雙劍謬詩經新證廿五年 考古學社 二元五角

金致淇浙江紹興人年四十一歲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學徒現充夥計 通訊處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孫文青號素厂河南南陽人年四十一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河南博物館保管主任 通訊處開封河南博物館

陸丹林號自在廣東三水人年四十一歲 中國攷古會編輯委員中國畫會常務委員國畫月刊編輯逸經文史半月刊編輯道路月刊主任 通訊處上海古拔路道路月刊社 著有

市政全書民十七 七月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四元

道路全書民十八 六月 三元

路市叢書民二十 七月 四元

紅樹室筆記未出版

董作賓號彥堂河南南陽人年四十一歲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中央研究院

劉繼宣號確臬湖南衡陽人年四十一歲 金陵大學高師科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

劉繼宣號確臬湖南衡陽人年四十一歲 金陵大學高師科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

金陵大學中央大學中央政校文史教授安徽通志館特聘編纂 著有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國立編譯館 中華民族發展史中央軍校

中華書局函授學校國學源流等講義九種中華書局

杜定友廣東南海人年四十歲 非大團科學士教育科學士 通訊處上海交通大學

姜忠奎號叔明山東榮成人年四十歲 前山東大學教授

常 惠號維鈞北平人年四十歲 北京大學畢業 通訊處北平後門白米斜街三號

陳邦懷號保之江蘇丹徒人年四十歲 南通圖書館編輯員南通女子師範教員無錫國

學專修學校教授 通訊處天津法租界中國銀行 著有

甲微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又考釋一卷未出版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一卷乙丑年 南通翰墨林書局 一元

殷契拾遺一卷丁卯年 南通翰墨林書局 一元 珽影宜金文輯錄八卷未出版

說文古文疏證二卷未出版 古器物摺華一卷未出版

嗣樸齋文四卷 未出版

嗣樸齋詩四卷 未出版

楊立德號竹菴雲南路南人年四十歲 雲南省立一中及陸軍講武學校畢業曾任國民

革命軍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第七團團長河口對訊督辦雲南軍需總局長討逆軍

第十路前敵總指揮部參謀長及雲南兵工廠長機械專門學校校長等職 通訊處

雲南昆明市武廟街飲甘巷四號

齊念衡號樹平北平人年四十歲 國立北平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故宮博物館科長河北

大學教授女子文理學院講師齊魯大學教授青島市博物館籌備委員會主任 通

訊處北平東四牌樓二條三號 著有

散齋集釋攷

中國美術史

中國古器物學 未付印

錢萃恒號立庭河北昌黎人年四十歲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各級參謀及參謀

處長等職現任騎兵監監員 通訊處南京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宗白華江蘇人年三十九歲 德國柏林大學研究哲學美學中央大學哲學系主任

通訊處南京文昌橋晒布廠二號之一 著有

歌德研究 中華書局

論中西畫法之淵源與基礎 中央大學文藝叢刊

彭仲鐸號嘯咸湖南寧鄉人年三十九歲 通訊處湖南靖港雙江口郵局

劉盼遂河南息縣人年三十九歲 清華研究院畢業燕京大學副教授 通訊處北平燕

京大學 著有

段王學五種七卷二十五年 來薰閣書店 四元

文字音韻學論叢四卷二十四年 人文書店 一元 長葛縣志十二卷

太康縣志二十卷 汲縣志三十卷

鄭師許廣東東莞人年三十九歲 歷任國立暨南大學大夏大學中國公學大學部持志

學院等校考古學古文字學教授廣東勳勤大學教授 通訊處廣州河南嶺南大學

怡樂村 著有

考古學研究法在排印中 世界書局

銅鼓考略在排印中 中華書局

漆器考 在排印中 中華書局

日本考古學之過去與現在 二十二年 正中書局 二角

殷周彝器辨偽方法論 二十二年 中華學藝社 二角

近三十年我國文字學者的派別及其方法 二十一年 中華學藝社 二角

中國考古學論叢 在排印中

李小緣 南京人 年三十八歲 金陵大學文學士 美國紐約州立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曾任金陵大學圖書館館長 東北大學圖書館館長 現任金陵大

學教授兼中國文化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乾河沿小陶園金陵大學教

職員宿舍四十二號甲 著有

雲南書目 在印刷中

柯昌泗 號燕舫 山東膠縣人 年三十八歲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東北大學文學院教授 察

哈爾省政府教育廳長 通訊處察哈爾省政府

徐中舒安徽懷寧人年三十八歲 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曾任復旦大學暨南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中央研究院

容肇祖號元胎廣東東莞人年三十八歲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北平輔仁大學副教授

國立北京大學講師 通訊處北平景山東大街八號 著有

中國文學史大綱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北平景山書社 一元

魏晉的自然主義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商務印書館 三角

韓非子考證二十五年九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 五角 李卓吾評傳印刷中 商務印書館

班書閣號曉三河南杞縣人年三十八歲 哈佛燕京國學研究所畢業前河北省立女子

師範學院史地系教授兼主任

莊尙嚴號尙嚴河北大興人年三十八歲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士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考

古學研究會充古物保管委員會秘書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講師現充國立北平

故宮博物院古物館科長 通訊處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 著有

海西訪古錄印刷中

歐沙博物館考查記編著中

海西行記編著中

程 彬號吧懷安徽歙縣人年三十八歲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商業專修科畢業歷

任友邦人壽保險公司總會會計及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助理員 通訊處上海新聞

路和樂里二十五號方宅轉或上海郵政信箱第三百六十號

羅常培號莘田河北宛平人年三十八歲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歷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通訊處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轉

著有

唐五代西北方音民國二十二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二元四

劉國鈞號衡如南京人年三十八歲 美國偉斯康新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國立北平圖書

館編纂部主任現任金陵大學文學院長兼圖書館長 通訊處南京鼓樓金陵大學

著有

圖書館學要旨 民國二十一年 中華書局 六角

王鍾麟 號古魯 江蘇常熟人 年三十七歲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文科卒業研究科(二年)

卒業曾任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講師 廣西教育廳編譯處長 現任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兼教授 通訊處南京乾河沿小陶園內四三號 A 王寓 著有

言語學 民國十九年八月 世界書局 一元五角

中國近世戲曲史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商務印書館 三元

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斑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南京乾河沿小陶園內四十三號 王寓 四元

何士驥 號樂夫 年三十七歲 清華研究院畢業 曾任北平大學中法大學師範大學等校

講師 師範大學研究院編輯 國語大辭典編纂處特約編纂 現任國立北平研究院助

理員 通訊處北平朝陽門大街八十三號 或北平府右街北平研究院

沈春暉 浙江嘉興人 年三十七歲 上海正風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通訊處永久浙

江嘉興新勝鎮 現時上海法租界廿世東路崇仁里十三號

高 亨號晉生吉林雙陽人年三十七歲 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 東北大學河南大學

教授 通訊處開封河南大學 著有

老子覈詁

莊子新釋

公孫龍子新釋

唐 蘭號立厂浙江嘉興人年三十七歲 現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中國學院

等講師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外交部街甲二號

張履賢山東榮成人年三十七歲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歷任江海關江陰分關總

辦膠東護軍使署秘書長山東全省沿海漁航船捐總局坐辦國民革命第一集團軍

第二軍團總指揮部秘書山東鹽運使署總務科長膠濟鐵路貨捐青島分局局長陸

軍四十一軍秘書主任山東鹽運使署豐沛蕭場銅五縣鹽務監理官現任山東益臨

昌濰四縣鹽務監理官 通訊處山東益都縣夥巷鹽務監理處 著有

熱河從軍紀實二十四年三月 濟南西門大街東方書社 五角

蘇埠屯出土銅器圖錄未出版

履賢藏竟編輯中

齊陶文存編輯中

陸樹勛號伯辰北平人年三十七歲 北平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北平私立輔仁

大學圖書館館員 通訊處北平西安門內光明殿胡同八號 著有

中國塑像美術的三個時代 二十五年一月 晨報畫刊

鮑 鼎號祝遐湖北蒲圻人年三十七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通訊處南京國立中央

大學

丁 山安徽和縣人年三十六歲 四川大學教授 通訊處成都四川大學

吉向榮號欣然江蘇東臺人年三十六歲 欣欣向榮館國學研究社社長兼總教 通訊

處江蘇泰縣溱潼開邨欣欣向榮館

張希魯雲南昭通人年三十六歲 雲南東陸大學畢業省立圖書館編校員昭通省立高

中文史教員兼省立民衆教育館主任現任省立楚雄高中文史教員兼級主任 通

訊處雲南楚雄省立中學校 著有

西南古物的新發見 廿四年三月 北平和記

漫游微影 廿四年四月 北平

國內游記 未付印

心詩集 未付印

國學讀法 十七年 昆明 五角

西樓文編 廿二年 昭通

攬秀亭詩 廿五年四月 楚雄

聞 宥號在宥江蘇松江人年三十六歲 前廣東中山大學教授燕京大學副教授現任

山東大學教授 通訊處青島山東大學

劉 節號子植浙江永嘉人年三十六歲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天津南開大學講

師河南大學教授兼國文系主任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代金石部主任燕京

大學副教授 通訊處北平燕京大學大成坊十二號

魏建功江蘇如皋人年三十六歲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副教授北

平私立輔仁大學國文系講師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委 通訊處北平朝陽門

大街八十三號 著有

古音系研究 二十四年五月 北京大學出版組 二元四角 以上單行書以下自錄散篇論文

論切韻系的韻書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論唐宋兩系韻書體製的演變

說轍兒

科斗說音

釋午

陰陽橋

說相厮

再說相厮

謝國楨號剛主河南安陽人年三十六歲

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北平圖書館編纂

通

訊處北平北平圖書館

沈維鈞號勤廬浙江吳興人年三十五歲

通訊處南京內政部

柯昌濟號蕪卿山東膠縣人年三十五歲

會肄業北京師範學校京師圖書館館員 通

訊處北平太僕寺街三十五號

侯愕號芸圻安徽無爲人年三十五歲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現任安徽大學教授

通訊處安慶安徽大學

商承祚號錫永廣東番禺人年三十五歲

金陵大學教授兼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專任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金陵大學研究所 著有

渾源彝器圖二十五年十月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夾連二元 洋紙三元

陳準號繩甫抱毅瑞安人年三十五歲 卒業瑞安初中曾任瑞安縣立通俗圖書館圖書

部主任中山團國學部主任瑞安縣志局校勘縣教育會幹事上海仿古書局編輯部

主任瑞安民衆教育館助理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文化部徵集委員北平中華團協

會會員瑞安團協會執行委員瑞安民衆高級學校教師現任瑞安縣立團指導員瑞

安縣修志局徵集委員兼校勘瑞安文獻委員會委員瑞安短期義教委員會委員

通訊處浙江瑞安楊衙街五號 著有

管子集注二十四卷未出版

淮南子札記一卷

殷契書目錄二卷中華團協會季刊

文心雕龍集注十卷未出版

集均考正校記一卷已交商務印書館出版

莫遺堂文錄未出版

吳三立號辛旨廣東平遠人年三十四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學研究科畢業曾任國

立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國文系北平中法大學中文

系講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文學系教授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教育學院文史系主任 通訊處廣州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教育學院

邵子風湖南常德人年三十四歲 湖南雅禮大學文科學士燕京大學文碩士曾任上海

商務印書館編輯員現任長沙雅禮中學國文主任 通訊處湖南長沙雅禮中學

許敬參號彥魯又號肇雅學人河南開封人年三十四歲 河南大學文學士河南博物館

古物研究員河南古蹟研究會編輯 通訊處河南省立博物館古物研究部

孫爲霖號雨廷江蘇六合縣人年三十四歲 國立東南大學文科國文系畢業曾任江蘇

省立揚州中學校長現任江蘇省立淮安中學校長 通訊處江蘇淮安省立中學

劉偉山廣東中山人年三十四歲 廣東省立工專畢業曾任上海市第四區教育會幹事

現任上海廣肇中學訓育主任兼書法教員 通訊處上海北四川路橫濱橋廣肇中

學

朱鼎號靈儕江蘇淮安人年三十三歲 天津南開大學商學士經濟學會會員上海四行

儲蓋會秘書處辦事國際大飯店董事會秘書虹口公寓經理 通訊處上海虹口公寓 著有

石墨一勺

歷代碑帖彙考

金石書籍提要均未印行

李洸號吹萬廣東中山人年三十三歲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學士歷任國立中山大學高中文史講師 通訊處廣州東山竹絲崗大馬路一號二樓

容媛號八爰廣東東莞人年三十三歲 中國國民黨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畢業廣東婦女協會總會幹事廣西省黨部婦女部幹事哈佛燕京學社秘書 通訊處北平燕京

大學

胡肇椿廣東人年三十三歲 燕京大學文學士日本京都帝大研究生中山大學副教授

暨南大學教授立法院專員現任上海市立博物院主任 通訊處上海市立博物院

馮 勳廣東順德人年三十三歲廣東大學畢業歷任梧州師範順德縣立第一二高級小學

學等主任慕理中學教員 通訊處廣東順德大良隔岡椅手巷五號馮怡樂堂

鄺承銓號衡叔又號願堂江甯人年三十三歲 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講師國立暨南大學

教授現任廈門大學教授 通訊處南京城南磨盤街四十九號現在廈門大學

方國瑜雲南麗江人年三十二歲 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

畢業 通訊處暫由雲南昆明雲南大學何元良先生轉

周文欽江蘇吳縣人年三十二歲 滬江大學文學士 通訊處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吳其昌號子馨浙江海寧人年三十二歲 國立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畢業現任國立武

漢大學教授 通訊處武昌珞珈山新二區三七七號

邵 銳號茗生浙江杭縣人年三十二歲 北京通才商業大學校畢業曾任黑龍江省財

政廳秘書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科長 通訊處北平宣內溫家街一號

楊雋之號仲西遼寧桓仁人年三十二歲 民國二十年國立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曾任

遼寧省立第一師範國文教員北平私立知行中學國文教員現任北平國立東北中

山中學國文教員 通訊處南京江南鐵路板橋站東北中山大學教員宿舍

趙萬里號斐雲浙江海寧人年三十二歲 北京大學副教授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

學講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編輯員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考古組

中文採訪組組長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景山西街陟山門大街七號

羅君惕號良厂江蘇鎮江人年三十二歲 中國公學商學士交通大學文書主任 通訊

處上海交通大學

羅福頤號子期浙江上虞人年三十二歲 曾任大連墨緣堂書莊總監督奉天博物館臨

時鑑定委員旅順大庫舊檔整理處編輯主任兼指導員 通訊處旅順扶桑町三番

七八

顧廷龍號起潛江蘇吳縣人年三十二歲 燕京大學文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駐平

採訪處主任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名譽編輯 通訊處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

張蔭麟廣東東莞人年三十一歲 美國斯丹佛大學哲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哲學及史

學系教授 通訊處北平清華大學

孫祥駿號健之山東濟南人年三十一歲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國學系畢業現任濟南私

立葦村中學國文教員 通訊處濟南高都司巷門牌三十二號 著有

說文釋例匡謬未出版

說文段注通論尙未脫稿

關友聲山東濟南人年三十一歲 習藝術曾創辦國畫學社 通訊處濟南飲虎池前街

十二號 著有

現代國畫派別略述進德月刊 第一卷第五期 山水布局談 題跋之研究文華月刊

戴家祥號幼和浙江永嘉人年三十一歲 廣東中山大學文科副教授南開大學經濟學

院講師現任四川大學教授 通訊處成都四川大學

丁士選號雲河南滎陽人年三十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史學系日本京都帝

國大學文學部 通訊處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考古學教室 著有

海外吉金著錄表未印行

陳德鉅廣東番禺人年三十歲 國立中山大學國民政府實業部職員 通訊處南京實

業部

傅振倫號維本河北新河人年三十歲 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畢業國學門研究生歷任

北京大學研究院助教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講師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

員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助理幹事新河縣修志局主任編輯 通訊處北平後門內

臘庫四十四號 著有

中國方志學通論二十五年 商務印書館 七角 劉知幾年譜二十四年 商務印書館 六角

劉知幾之史學二十年 景山書社 七角 漢語世界語字典廿三年 立達書局 一元二角

英漢雙解世界語字典二十五年 民智書局 七角

河北新河縣志十八年 新河教育局 八元

考古重要論文(一)燕下都考古記載民國十九年第四期地學雜誌(二)燕下都發掘

報告載北大國學季刊三卷一號(三)西北近年來考古學上兩大重要發現載天山

月刊一卷三期(四)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參觀記載故宮博物院年刊第一號

潘承弼號景鄭江蘇吳縣人年三十歲 通訊處蘇州南石子街十四號

任 熹號曉麓濟南人年二十九歲 北平中國大學國學系畢業現任濟南市立第二小

學校長及濟南育英中學國文教員 通訊處濟南佛山街六十六號 著有

鮑參軍七言詩平仄研究——曾載明湖畫刊

簾花榭說文解字校勘記——畢業論文 五代史記校勘記

冬青館詩草 冬青館印存

石鼓概述 金文釋餘

曉麓藏有古器物文集釋 以上各種均系個人稿本

孟桂良號仲循河北大興人年二十九歲 中國博物館協會職員 通訊處陟山門大街

三號或龍頭井五號

孫次舟山東即墨人年二十九歲 北平中國學院國學系畢業曾任山東省立臨沂中學

國文教員現任山東省立圖書館編輯員 通訊處濟南大明湖省立圖書館

所著專書有章實齋年譜補正（在印刷中）單篇文字散見雜誌報紙辨論諸子文字於行將出版之古史辨第六冊被收入多篇最近專治金文甲骨預計創作之論文多篇已成者「有號季子白盤年代新考」駁十三四家之舊說斷其爲東周時代作物稿寄東方雜誌須俟號發表復草成「周人開國考」一文綜合金文甲骨以及詩書重探周初史事完全異于書本所記

鄭德坤福建思明人年二十九歲 燕京大學文學碩士廈門大學歷史副教授兼文化陳

列所主任現任四川華西大學教授 通訊處成都華西大學

李鳳英號餐菊浙江瑞安人年二十八歲 德象高級女子學校卒業 通訊處浙江瑞安

楊銜陳繩甫轉

陳祥春浙江紹興人年二十八歲 輔仁大學畢業輔仁大學研究所編輯 通訊處北平

輔仁大學

李 棧號勁菴廣東順德人年二十七歲 北京大學研究院研究生 通訊處北平左安

門內張園

翁國樑號春雪福建龍溪人年二十七歲 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研究生歷任龍溪女師

職中尋源崇正進德各中學文史教員暨訓育主任 通訊處漳川蝦仔巷十五號

著有

漳川史蹟協和大學出版 每册一元

水仙花考中國民俗學會出版 每册五角

蔗與蔗糖合考

扇考

落花生考

福建颶風譜

番薯考協和大學福建文化季刊

漳州荔支考協和大學福建文化季刊

泉州刺桐考惠音第三期

蠶考

福州光餅征東餅考

油炙檜考

福建方言考中大歷史語言研究所週刊一一〇期 水井神中山大學民俗週刊

張曰新號鴻蔭河北武清人年二十七歲 王慶坨公立完全小學校教員 通訊處天津

西王慶坨大街西

張江裁號次溪廣東東莞人年二十七歲 孔教大學畢業國學會會員國立北平研究院

編輯 通訊處北平縵爛胡同東莞館

孫海波河南潢川人年二十七歲 師範大學研究院畢業師範大學中國學院講師 通

訊處北平武定侯十四號

鄭國讓廣東人年二十七歲 燕京大學研究院國文系 通訊處燕京大學四樓

劉文興號詩孫江蘇寶應人年二十七歲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現任輔仁

大學研究所編輯 通訊處北平後門東不壓橋東胡同二十一號陳宅

劉厚滋號佩韋江蘇丹徒人年二十七歲 天津中日學院理科北平國立北京大學研究

院語言文學類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畢業青島金城銀行行員北平金城銀行總

處文書員國立北平研究院歷史組編輯 通訊處北平西城成方街二十三號

著有

南北響堂寺及其附近石刻目錄 二十五年九月 北平研究院 一元二角

響堂石刻經校記 近刊 以上二種學何士驥君合著

法源寺金石圖志 近刊 東嶽廟金石志 近刊

中國戲劇史略 二十三年 中國近世哲學思想史略 二十三年 新民學會彙刊 二元

禪門第一祖菩提達摩大師碑跋 史學集刊第一期

唐寫本大方廣佛華嚴經校記 二十五年六月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六卷五期

紀明清宮史纂印事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故宮文獻叢論

同治五年黃崖教匪案質疑 史學集刊第二期

易學象數別論 未刊

嚴學窘江西分宜人年二十七歲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通訊處北平前外板章胡同二

十一號

郭文彬號居中河南洛陽人年二十六歲 北平民國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通訊處國

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謝國彥號午生河南安陽人年二十六歲 燕京大學國文學系研究生 通訊處天津義

界東馬路五號

顧培懋號言是浙江紹興人年二十六歲 燕京大學研究院畢業 通訊處蘇州胥門內

東探蓮巷十六號

王振鐸號天木河北保定人年二十五歲 燕京大學畢業北平研究院編輯 通訊處北

平中海北平研究院 著有

漢代壙專集錄廿四年五月 本學社 三元

指南車記里鼓車之車制模制攷編輯中 北平研究院 海外貞石圖錄未印行

周一良安徽至德人年二十五歲 北平燕京大學歷史系畢業北平燕京大學研究院歷

史部肄業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職 通訊處南京北極閣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夢家浙江上虞人年二十五歲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士私立燕京大學文學碩士國

立青島大學助教私立燕京大學助理 通訊處北平海甸軍機處三號 著有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廿五年六月 燕京學報十九期 佳夷考廿五年七月 禹貢五卷十期

令彝新釋廿五年五月 考古第四期

王錫昌山東無棣人年二十四歲 燕大國文系畢業山東萊陽中學教員 通訊處濟南

魏家莊樹德里二號 現在山東萊陽中學

岑家梧廣東澄邁人年二十四歲 日本東京立教大學肄業 通訊處日本東京池袋二

丁目一〇五三朝倉方

姜時彥山西忻縣人年二十三歲 北平中國大學 通訊處北平中國大學一宿舍東齋

十七號

葛信益號字民山西稷山人年二十六歲 北平輔仁大學附屬高中畢業現肄業輔仁大

學國文系四年級 通訊處西城太平倉平安里三號

張道堅湖北江陵人年二十四歲 北平輔仁大學國文系肄業二年 通訊處北平輔仁

大學

孫伯福山東蓬萊人年二十二歲 通訊處北平東城什方院三十五號

蘇玉鑫號晉梁河南永城人年二十二歲 中國大學肄業 通訊處北平西單口袋胡同

甲四號

莫非斯廣西桂平人年二十歲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通訊處廣西桂平油蔴郵務處

現在南京中央大學

張 璣號伯珩山東黃縣人年二十歲 北平師範大學肄業 通訊處北平石駙馬大街

師大文學院

楊 信山西陽高人年二十歲 中國大學肄業 通訊處北平西單二龍路中國學院

共一百三十四人

考古學社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修正

- 一 本社定名為考古學社。
- 二 本社以我國古器物學之研究，纂輯，及其重要材料之流通爲主旨。
- 三 社址暫設北平燕京大學燕東園二十四號。
- 四 凡贊同本社旨趣，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開履歷，由本社審查合格者，皆得爲本社社員。
- 五 社員年納社費二元，于每次大會時繳納。（新會員于入會時繳納）凡不交社費者，作爲退出。特別捐款，于必要時募集之。社費由七月起計至下年六月爲一年。凡中途加入者，計至六月止，仍照全年收費。
- 六 本社設社長一人，計畫本社一切進行事宜，并籌募本社必需經費。由執行委員會提

名，經大會票選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七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輔助社長執行一切事務，由大會票選五人任之。由五人中公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負召集責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八 本社年開大會一次，于九月舉行，由執委會召集，報告社務，選舉執行委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交由執委會執行。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

九 本社工作計劃：

1 考古社刊 內容分論文，傳記，通訊討論，社員題名，出版消息，社務報告等項。

2 考古專集 內容為古器物照片拓片等材料及考釋。

3 考古叢書 內容為會員新著及名人舊著之罕見者。

十 本社出版物除社刊由社出版分送每社員二冊，每期撰述人單行本四十冊外，其餘社員著作，得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列為專集及叢書，由著作人自行出資印刷，或由本社集資出版，社員得享受折扣之權利。

十一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執行，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社務紀要

社訊六

(一) 本社現屆改選執行委員之期，茲由執行委員提名推舉于思泊、孫海波、劉厚滋、趙萬里、顧廷龍、容庚、徐中舒、劉節、唐蘭、魏建功十人爲執行委員，附上選舉票一張，請選舉五人寄下。其選舉提名以外之社員者聽。

(二) 本社于九月五日下午五時在北平西單商場半畝園番菜館開第三次年會并聚餐，聚餐費一元，社員並携眷參加至幸。

(三) 社費二元，請社員于赴會時帶交，其不赴會者，請郵匯賜下。前期社費有未交者數人，並請補交。

(四) 社員名錄奉上一紙，請填寄，否則將照舊名錄登載。

(五) 社員例得社刊二冊，除有四五人住址遷移未發外，其餘皆已發出。如有未接得社刊者，請來函索取，以便補寄。

(六) 本社經費至少，除社長捐募一部分外，仍有不敷。在執行委員會之意，不欲以捐募之事，重煩社員，故擬酌減篇幅。茲接社員羅君惕君來函云：「何不由社中印行捐啟，由社員負責募集基金，每人得百元便有一萬元，經費方面可較有辦法。」于省吾君云：「本社經費支絀，何不徵求社員維持，于社費外年出十元，若能得三十人，則印刷費便可解決。」經常務會再三考慮，以爲于君辦法，較爲易行，將維持費減爲十元五元兩種。社員參加與否，一聽其便。

(七) 南京社員較多，茲特約商錫永先生爲住京通訊員，接洽一切，報告本社。

廿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社訊七

(一) 本社執行委員選舉票截至十月八日止，共收到四十六票，計容庚得四十四票，唐蘭得三十票，于省吾得二十八票，徐中舒孫海波各得二十四票，以上五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劉節得二十三票，顧廷龍得十七票，趙萬里得十四票，為候補執行委員。

(二) 社員交社費者共收到五十餘人，其餘社員未交社費者，請于十一月底以前賜下，否則作為退出本社，不再通知。北平社員社費可交琉璃廠來薰閣轉交。

(三) 本社維持費，收到楊壽祺劉厚滋陳中凡羅福頤羅君惕各五元，柯昌泗于省吾孫壯容庚葉恭綽陳德鉅陳大年各十元，共九十五元。又鄭師許認捐五元，商承祚認捐十元，未收。

(四) 第五期社刊由于省吾君主編，本月底付印，可得十萬字。社員大作，請早日賜下，俾得預為排列至幸。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社訊八

(一)本社社員除久不通消息三數人外，餘皆列入社員名錄，計有未交費者二十七人，希將社費賜下爲幸。

(二)第五期社刊由于省吾君主編，承于君之努力，篇幅復增。執行委員會代表同人敬謝于君。

(三)第六期社刊由唐蘭君主編，由葉恭綽社長籌款，人力財力無虞困乏。惟容庚君擬暑假南歸，希同人于四月十五以前賜稿，俾印刷不至愆期，幸甚。

(四)鄭師許君就廣東勸勤大學教席，其住滬通訊員職改爲住粵通訊員。

(五)自第五期社刊起，撰稿人改贈單行本四十冊。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收支報告

進關伯益來二十四年社費

二元

進任熹、朱顯榮、張履賢、沈維鈞、陳德鉅、方國瑜、李小緣、錢萃恆、羅原覺、侯堯、唐蘭、金致淇、張
曰新、王猩猩、孫伯福、劉厚滋、容庚、于省吾、張江裁、商承祚、李棧、姜時彥、顧頡剛、魏建功、顧
培懋、孫壯、蔣藩、劉盼遂、沈春暉、羅君惕、羅福頤、李鳳廷、柯昌泗、莊尙巖、劉文興、容肇祖、葉
恭綽、楊壽祺、潘承弼、王振鐸、陳中凡、杜鎮球、陳大年、楊篤之、陳夢家、顧廷龍、胡肇椿、岑家
梧、孫祥駿、關友聲、常惠、許敬參、徐炳昶、徐鴻寶、趙萬里、吉向榮、張蔭麟、楊樹達、鄧承銓、丁
士選、孫次舟、柯昌濟、張國淦、景耀月、鄭國讓、周文欽、劉偉山、鄭師許、劉節、孫海波、高晉生、
莫非斯、黃仲琴、董作賓、徐中舒、劉國鈞、劉繼宣、陳邦懷、胡光燾、陳宇新、王鍾麟、宗白華、周
一良、傅振倫、邵子風、張璣、楊信、蘇玉鑫、譚戒甫、孫爲靈、聞宥、周進、張希魯、邵銳、楊立德、羅
常培、鄭德坤、容媛、齊念衡、簡經綸、葛信益、張道堅、陸丹林等一〇三人社費 二〇六元

進任熹、楊壽祺、預付二十六年社費

四元

進于省吾、容庚、孫壯、柯昌泗、葉恭綽、陳德鉅、陳大年、胡肇椿、商承祚、唐蘭、特捐各十元

一〇〇元

進劉厚滋、羅君惕、羅福頤、陳中凡、劉文興、張履賢、武谷峯、鄭師許、張希魯、特捐各五元

四五元

進楊壽祺特捐

六元

進邵子風特捐

二元

進半畝園聚餐費

一〇元

進考古社刊

七三元二角

共進四百四十八元二角

支上期結欠

三六元六角

支寄第四期社刊寄費

二元

支半畝園聚餐費

一一元六角

支社員名錄社訊信封等

五元

支補付四期考古華山碑銅版

二元

支引得校印所第五期社刊印刷費

三三〇元

支國光印書館第五期社刊石印費

二五元

支第五期社刊寄費

一二元

支大公報第五期社刊廣告費

四元八角

支引得校印所第一期再版印刷費

四〇元

共支四百九十四元

除支尙欠洋二十元八角

本社出版書籍

考古專集

夾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古石刻零拾廿三年影印本

容庚著 此書收集絳帖及汝帖本周詛楚文，絳帖本秦泰山刻石，漢袁安碑，袁敞碑，魏蘇君神道，素下殘石，晉左棻墓誌等石刻七種。前二種乃原石已佚者，後五種乃新出土未經著錄者，加以詳細之考釋。一冊，定價四元。

第二種 楚器圖釋廿二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劉節著 此書以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壽州出土銅器九件，印為圖釋。計鬲一，盤一，勺一，劍一，豆一，簠三，綴以考釋一篇，約二萬餘言。一冊，定價三元。售罄。

第三種 海外吉金圖錄廿四年影印本

容庚著 吾國古彝器近數十年來出土甚多，其精美者多流海外。此書選錄日本人

所藏一百五十八器，重爲考釋。共三冊，定價三十元。卡片紙四十元。

第四種 漢代壙專集錄廿四年石印本

王振鐸著 此書搜求長方空腹壙專，選其精者六十九種彙爲上卷；下卷則別其範模，分爲幾何圖案，鋪首，樓樹，人物，動物，騎射，車御，營造，貨幣九門；綴以附說，一冊，定價三元。

第五種 續殷文存廿四年影印本

王辰著 昔羅振玉先生輯殷文存，得七百六十器，此書續補一千六百六十七器，可云巨觀。二冊，定價夾連紙十八元，單宣紙二十四元。

第六種 十二家吉金圖錄廿四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器乃徵集南北之收藏家十二家之彝器而成，并附花紋，加考釋。壽縣所出楚器，收入二十一件。二冊，定價二十六元。

第七種 殷契卜辭廿二年燕京大學石印本

容庚瞿澗緝合著 選錄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八百七十四片，有六十甲子排列完具

者，後有釋文，有文編，檢閱最便。三冊，定價十元。

第八種 頌齋吉金圖錄 廿二年影印本

容庚著 著錄所藏三十九器，皆未經著錄者，後附考釋。一冊，定價十元。

第九種 雙劍謠吉金圖錄 廿三年影印本

于省吾著 著錄所藏彝器五十三種，兵器五十二種，秦漢器十種，多近代出土精品，後附考釋。二冊，定價二十元。

第十種 殷契佚存 廿二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書選錄北平孫氏等七家及自藏甲骨拓本千片而成，後附考釋。二冊，定價十四元。

第十一種 善齋彝器圖錄 廿五年燕京大學影印本

容庚著 廬江劉體智先生收藏彝器之富，海內當推第一，曾印行善齋吉金十錄，仍博古圖錄繪圖之法，咸以未得見廬山真面爲憾。此書選錄其中樂器禮器一百七十五種，

其麴氏十二鐘，矢尊，沈子它簋蓋，曾姬無卣兩壺，皆人間稀有之品，考釋甚詳。三册一函，定價二十二元。

第十二種 二王墨影 廿五年影印本

容庚著 二王翰墨，宋後罕覯。清高宗得王羲之快雪帖，王獻之中秋帖，王珣伯遠帖，至以三希名其堂。此書所收日本所藏羲之五帖，乃唐開元天寶間響搗，較三希帖尤勝。益以三希帖及清內府所藏羲之游目何如奉橘脩載四帖，張伯英所藏此事一帖，凡十三帖。字內所藏，幾具于此書，煥若神明，棗刻不足貴矣。一册，定價一元。

第十三種 漢武梁祠畫象錄 廿五年石印本

容庚著 漢武梁祠畫像始箸錄于洪适隸續中。至清復箸錄于王昶金石萃編，馮雲鵬金石索，瞿中溶武梁祠畫像考三書。或依樣臨摹，或以己意重繪，與原圖相去甚遠。此以黃易手搨本影印，可云至善之本。其前後左右室及祥瑞圖諸石，以未得佳搨，只錄題字，以待續補。于畫像故事，考證甚詳。二册一函，定價八元。

第十四種 頤齋書畫錄 廿五年石印本

第十五種 伏廬書畫錄

容庚著 頤齋書畫錄乃容庚君所藏，凡十六家。伏廬書畫錄乃陳漢第君所藏，凡二十二家。容君欲合譜錄，傳記，收藏三者於一書，名曰書畫鑑，此其嚆矢也。各一册，定價各三元。

考古叢書甲編

紛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甲骨文編 廿三年燕京大學影印本

孫海波著 將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藏龜之餘，藏龜拾遺，戩壽堂殷虛文字，龜甲獸骨文字八書逐字摹寫，分正編十四卷，合文一卷，附錄一卷，備查一卷，矜慎翔實，誠甲骨文最完備之字典也。五册，定價十四元。

第二種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廿四年石印本

宋薛尚功著 原書石刻本今不可得見。傳世刻本有五：一明萬曆十六年萬岳山人刻本，二崇禎六年朱謀聖刻本，三清嘉慶二年阮元刻本，四光緒三十三年劉世珩刻本，五民國初古書流動處石印本。取校石刻殘葉，以朱刻本為近真。阮劉二氏刻書皆未見朱本，各藏書家目錄亦鮮有載及之者，則朱本之可貴不待言矣。此用朱刻初印本影印，言宋代金文者，必將有取於斯。四冊，定價八元。

考古叢書乙編

粉連紙八開本

第一種 備廬日札 廿三年鉛印本

羅振玉著 此書記載古器，錢幣，璽印，碑刻，金石學著作，甄鏡，瓦當，陶器，明器等古器物，蓋簠齋筆記，天壤閣雜記之流亞也，而條理過之。一冊，定價八角。

第二種 獨笑齋金石文考，生春紅室金石述記合刊 廿四年鉛印本

一鄭業著 此乃殘稿，專考唐碑七十種，熟于史事，訂正金石萃編等書之失，令人

擊節稱快。

二林萬里著

金石筆記四則，蓋從社會日報副刊生春紅中輯錄者。一冊，定價五角。

第三種

古文聲系 廿三年來薰閣石印本

孫海波著

此書以形體爲綱，以聲韻爲緯，納數千甲骨金石古文于二十二部古韻之中，解說詳明，實開研究古文聲韻之先河也。四冊，定價六元。

第四種

雙劍謠吉金文選 廿二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搜羅自來出土彝器銘文四百餘篇，皆商周高文鉅製，加以簡明之注釋。二冊，定價六元。

第五種

雙劍謠尙書新證 廿三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根據古籀及漢魏石經，隸古定本，所獲剋解二百餘條，實開治經者之新紀元。二冊一函，定價二元五角。

第六種

雙劍謠詩經新證 廿五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援引金石文字及古鈔本，校其異同，而補之以聲韻通段之方，發明新義二百餘條，于詩詞故訓，已爲空前之供獻。有志望經之士，不可不一讀斯編也。四卷二冊一函，定價二元五角。

第七種

甲骨書錄解題 廿四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邵子風箸 是書采錄甲骨學箸述二百一十三種，備載板本題跋及內容大要。自殷契出土以來海內諸家箸作靡不畢載。凡分箸錄，通考，字書，紀述，目錄五卷，附論文解題三卷，末附索引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第八種

宣爐彙釋 十七年石印本

邵銳箸 分釋鑄，釋鼎彝，釋耳邊口足，釋款，釋色，釋他器，釋宣厄，釋仿宣，釋藏玩，釋譜錄，釋聞見，及附錄共十二篇，於宣爐記載至爲詳盡。二冊，定價五元。

考 古 社 刊 第 五 期

半 年 刊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出版

每册定價國幣（或郵票）柒角

編輯者 考 古 學 社

發行所 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

代售處 北平隆福寺 文奎堂 修綆堂

北平琉璃廠 來薰閣

社刊第一二期二角 第三期五角 第四期七角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直接贈送